



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

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286号《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建研设计”）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元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不加粗）
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股权转让.....	3
问题 2、关于主营业务.....	13
问题 3、关于招投标.....	35
问题 4、关于施工图审查业务.....	42
问题 5、关于资质.....	49
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	75
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79
问题 8、关于房屋及租赁.....	82
问题 9、关于生产安全责任.....	90
问题 10、关于收入确认.....	94
问题 11、关于发行人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102
问题 12、关于个别项目收入情况.....	107
问题 13、关于发行人项目数量和客户数量情况.....	119
问题 14、关于发行人收入前十大项目.....	124
问题 15、关于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	133
问题 16、关于 EPC 总承包业务.....	137
问题 17、关于薪酬.....	150
问题 18、关于各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62
问题 19、关于应付职工薪酬.....	173
问题 20、关于外协服务费和外协工程费相关供应商.....	175
问题 21、关于期间费用.....	187
问题 22、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193
问题 23、关于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	202
问题 24、关于财务规范性.....	210
问题 25、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212
问题 26、关于 2020 年业绩情况.....	219

问题 1、关于股权转让。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7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因相关转让方持股成本高于发行人当时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方持股成本及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孰高值确定。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进行的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2) 补充说明前述四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持股成本的计算方法，同次转让中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与前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3)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在“7-8 其他文件”部分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1）、（2）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进行的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6月进行的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4.8348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因转让方持股成本均低于发行人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发行人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4.8348元。”

(二) 补充说明前述四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持股成本的计算方法，同次转让中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与前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1、前述四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持股成本的计算方法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有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 2016 至 2019 年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几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持股成本的计算方法如下：

(1)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赵方慧、汪元、姚亮、陈演生、余磊、吴倩倩、黄少武等 7 人将所持建院有限 53.60 万元股权转让给建院有限其他自然人股东，各转让方的持股成本计算方法如下：

序号	姓名	2012 年持股情况	2014 年增持情况	2015 年增持情况	2016 年受让国有股情况	平均持股成本
1	赵方慧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0.92 万元	以 1.3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2.22 万元	以 2.07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9.72 万元	/	累计投资 34.1428 万元，持股 22.86 万元，平均成本为 1.4936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	汪元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5.5 万元	以 1.3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3.98 万元	以 2.07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67 万元	/	累计投资 26.1819 万元，持股 20.15 万元，平均成本为 1.299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3	姚亮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6.24 万元	以 1.3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11 万元	/	/	累计投资 7.7718 万元，持股 7.35 万元，平均成本为 1.057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4	陈演生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81 万元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5	余磊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81 万元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6	吴倩倩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81 万元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7	黄少武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81 万元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韩晓飞、李锐（小）、张振唯、郭艳秋、乐明星、杨宏伟、王惠、李林林、钱进、刘长春、管大军、刘洪、贾永康、沈萍、夏津津将所持发行人 105.85 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各转让方的持股成本计算方法如下：

序号	姓名	2012 年持股情况	2014 年增持情况	2015 年增持情况	2016 年受让自然人股权情况	2016 年受让国有股情况	2017 年增持情况	平均持股成本
1	韩晓飞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4.62 万元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3.3 万元	以 3.0844 元每股价格，持股 0.37 万股	累计投资 30.761 万元，持股 18.29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1.6819 元每股
2	李锐（小）	/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2.25 万元	以 3.0844 元每股价格，持股 0.25 万股	累计投资 10.9983 万元，持股 2.5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3993 元每股

3	张振唯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5.84 万元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42 万元	以 3.0844 元每股价格，持股 0.04 万股	累计投资 7.8724 万元，持股 6.3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1.2496 元每股
4	郭艳秋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6.24 万元	以 1.3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11 万元	以 2.07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8.46 万元	以 2.29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 万元	/	以 3.0844 元每股价格，持股 0.29 万股	累计投资 28.5273 万元，持股 17.1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1.6683 元每股
5	乐明星	/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3.36 万元	以 3.0844 元每股价格，持股 0.52 万股	累计投资 16.8764 万元，持股 3.88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3496 元每股
6	杨宏伟	/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3.33 万元	以 3.0844 元每股价格，持股 0.52 万股	累计投资 16.7401 万元，持股 3.85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3481 元每股
7	王惠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5.1 万元	/	以 2.07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8.46 万元	以 2.29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 万元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2.89 万元	以 3.0844 元每股价格，持股 0.62 万股	累计投资 39.9916 万元，持股 18.07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2.2131 元每股

8	李林林	/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81 万元	以 3.0844 元每股价格，持股 0.09 万股	累计投资 3.9594 万元，持股 0.9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3993 元每股
9	钱进	/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81 万元	以 3.0844 元每股价格，持股 0.09 万股	累计投资 3.9594 万元，持股 0.9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3993 元每股
10	刘长春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4.53 万元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3.3 万元	以 3.0844 元每股价格，持股 0.37 万股	累计投资 20.6710 万元，持股 8.2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2.5209 元每股
11	管大军	/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81 万元	以 3.0844 元每股价格，持股 0.09 万股	累计投资 3.9594 万元，持股 0.9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3993 元每股
12	刘洪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5.04 万元	以 1.3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11 万元	/	/	/	/	累计投资 6.5718 万元，持股 6.15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1.0686 元每股

13	贾永康	/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81 万元	以 3.0844 元每股价格，持股 0.09 万股	累计投资 3.9594 万元，持股 0.9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3993 元每股
14	沈萍	/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81 万元	以 3.0844 元每股价格，持股 0.09 万股	累计投资 3.9594 万元，持股 0.9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3993 元每股
15	夏津津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4.53 万元	以 1.3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11 万元	以 2.07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8.46 万元	以 2.29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 万元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46 万元	以 3.0844 元每股价格，持股 0.45 万股	累计投资 33.9291 万元，持股 17.01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1.9947 元每股

(3)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韩殿峰、韩金平、辛玉广、程宗良、李锦进、江凤姣、李兴彩、黄国涛、许谦将所持发行人 45.47 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各转让方的持股成本计算方法如下：

序号	姓名	2012 年持股情况	2014 年增持情况	2016 年受让国有股情况	2017 年增持情况	2018 年增持情况	平均持股成本
1	韩殿峰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4.53 万元	以 1.3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5.09 万元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46 万元	以 3.0844 元每股价格，持股 0.16 万股	以 3.7006 元每股价格，持股 0.28 万股	累计投资 33.5202 万元，持股 21.52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1.5576 元每股

2	韩金平	/	/	以 4.5454 元 每一元注册 资本价格,持 股 3.33 万元	以 3.0844 元 每股价格,持 股 0.52 万股	/	累 计 投 资 16.7436 万元, 持股 3.85 万 股, 平均持股 成本为 4.349 元每股
3	辛玉广	/	/	以 4.5454 元 每一元注册 资本价格,持 股 2.66 万元	以 3.0844 元 每股价格,持 股 0.42 万股	/	累 计 投 资 13.3890 万元, 持股 3.08 万 股, 平均持股 成本为 4.3471
4	程宗良	/	/	以 4.5454 元 每一元注册 资本价格,持 股 0.81 万元	以 3.0844 元 每股价格,持 股 0.09 万股	以 3.7006 每股价格, 持股 0.96 万股	累 计 投 资 7.5137 万元, 持股 1.86 万 股, 平均持股 成本为 4.0396 元每股
5	李锦进	/	/	以 4.5454 元 每一元注册 资本价格,持 股 0.81 万元	以 3.0844 元 每股价格,持 股 0.09 万股	以 3.7006 每股价格, 持股 0.15 万股	累 计 出 资 4.5154 万元, 持股 1.05 万 股, 平均持股 成本为 4.3004 元每股
6	江凤姣	/	/	以 4.5454 元 每一元注册 资本价格,持 股 2.13 万元	以 3.0844 元 每股价格,持 股 0.24 万股	以 3.7006 每股价格, 持股 0.41 万股	累 计 投 资 11.9417 万元, 持股 2.78 万 股, 平均持股 成本为 4.2956 元每股
7	李兴彩	/	/	以 4.5454 元 每一元注册 资本价格,持 股 0.81 万元	以 3.0844 元 每股价格,持 股 0.09 万股	以 3.7006 每股价格, 持股 0.15 万股	累 计 投 资 4.5154 万元, 持股 1.05 万 股, 平均持股 成本为 4.3004 元每股
8	黄国涛	/	/	以 4.5454 元 每一元注册 资本价格,持 股 3.32 万元	以 3.0844 元 每一元注册 资本价格,持 股 0.38 万元	/	累 计 投 资 16.2662 万元, 持股 3.7 万股, 平均持股成本 为 4.3963 元每 股

9	许谦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6.04 万元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42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04 万股	以 3.7006 元每股价格，持股 0.08 万股	累计投资 8.3685 万元，持股 6.58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1.2718 元每股
---	----	---------------------------	---	--------------------------------	--------------------------------	---------------------------	--

(4)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吉勇、任燕、程艺、王维、龙家凌、丁杰将所持发行人 21.7 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各转让方的持股成本计算方法如下：

序号	姓名	2012 年持股情况	2016 年受让国有股情况	2017 年增持情况	2018 年增持情况	2019 年增持情况	平均持股成本
1	吉勇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4.84 万元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42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04 万股	以 3.7006 元每股价格，持股 0.08 万股	/	累计投资 7.1685 万元，持股 5.38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1.3324 元每股
2	任燕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2.66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42 万股	/	/	累计投资 13.3862 万元，持股 3.08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3462 元每股
3	程艺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3.69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42 万股	以 3.7006 元每股价格，持股 0.71 万股	以 3.9261 元每股价格，持股 0.22 万股	累计投资 21.5591 万元，持股 5.04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2776 元每股
4	王维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3.33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52 万股	以 3.7006 元每股价格，持股 0.89 万股	/	累计投资 20.0336 万元，持股 4.74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2265 元每股

5	龙家凌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81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09 万股	以 3.7006 元每股价格,持股 0.15 万股	以 3.9261 元每股价格,持股 0.42 万股	累计投资 6.1634 万元,持股 1.47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1928 元每股
6	丁杰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46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16 万股	以 3.7006 元每股价格,持股 0.28 万股	以 3.9261 元每股价格,持股 0.09 万股	累计投资 8.5193 万元,持股 1.99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2811 元每股

2、前述四次股权转让中，同次转让中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与前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前述四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 2016 至 2019 年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四次股权转让中，同次转让中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与前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1）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赵方慧、汪元、姚亮的持股成本均低于发行人截止 2016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该 3 名股东转让股权价格根据发行人截止 2016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确定；陈演生、余磊、吴倩倩、黄少武的持股成本均为 4.5454 元每股，高于发行人截止 2016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该 4 名股东转让股权价格根据其持股成本确定，故该次股权转让中同次转让价格不一致。发行人前次股权转让系国有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发行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故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

（2）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转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转让方所转让股权中，一部分来源为 2016 年 11 月受让的国有股权，该部分股权持股成本高于发行人截止 2017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股权价值根据持股成本即 4.5454 元每股计算；另一部分来源为原始持股或自其它自然人股东受让，持股成本低于发行人截止 2017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该部分股权价值根据发行人截止 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计算。转让方转让股权时，根据上述两部分股权的加权平均持股成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由此导致该次股权转让中同次转让价格不一致，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

(3)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韩殿峰、许谦持股成本低于发行人截止 2018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该 2 名股东转让股权价格根据发行人截止 2018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确定；韩金平、辛玉广、程宗良、李锦进、江凤姣、李兴彩、黄国涛的持股成本均高于发行人截止 2018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该 7 名股东转让股权价格根据其持股成本确定，故该次股权转让中同次转让价格不一致。因发行人截止 2018 年末净资产发生变化，加之转让方持股成本不同，导致该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

(4)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各转让方持股成本均低于发行人截止 2019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转让股权价格均根据发行人截止 2019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确定，因而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

(三)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在“7-8 其他文件”部分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公司股东结构清晰：国控集团（安徽省国资委系国控集团唯一股东）持有 40%股权，员工（包括前员工）持有 60%股权，相关股东身份明确，出资真实，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并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了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原始资料；
- 3、获取公司历年审计报告，核实公司各年末净资产情况；复核计算各转让股东的持股成本；
- 4、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或取得确认文件，核实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2020年6月进行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合理，定价依据为发行人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4.8348元。2017年6月、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6月四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持股成本的计算方法合理，同次转让中价格不一致、与前次转让价格不一致具有合理原因，充分考虑了员工持股成本和公司前一年末的净资产情况。

问题 2、关于主营业务，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各个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功能定位明确，各业务团队人员固定，均具备独立负责及完成设计的能力。

（2）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安徽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5%、93.34%、93.65%和 91.98%。

（3）发行人下游行业中的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影响明显。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个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设立的背景、目的、历史沿革，各生产部门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关系，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员工人数以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招投标数量及金额、完成项目数量及金额，薪酬总额，并补充说明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功能定位，内部管理控制

的具体制度安排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来源于安徽省内公共项目、国有资金建设等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是否严重依赖安徽省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3) 补充披露省外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域分布、客户类型、业务类型、业务拓展方式等，分析说明其收入利润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和成长性；

(4) 按照民用建筑设计和工业建筑设计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定量分析说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公共预算紧缩、城镇化建设等因素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承揽、业务经营、流动性、款项回收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5) 按业务类别分别补充说明相关业务价格的制定政策及确定方式，设计费收取比例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建筑设计业务的客户/项目数量、合同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价格逐年下调的预期，并说明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

(7)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装配式建筑、BIM 设计与咨询等新兴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8) 进一步披露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竞争格局的目前状况及发展趋势，不同类别竞争主体的分类依据、群体数量、业务定位、业务范围、经营区域及代表性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个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设立的背景、目的、历史沿革，各生产部门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关系，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员工人数以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招投标数量及金额、完成项目

数量及金额，薪酬总额，并补充说明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功能定位，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制度安排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个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设立的背景、目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1、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将审图公司设立的背景、目的补充披露如下：

“（4）设立的背景、目的

2004 年 5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原建设部也于 2004 年 8 月颁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4 号），允许社会主体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为开拓施工图审查业务，发行人前身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于 2007 年 3 月和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共同出资设立审图公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2、安徽升元图文技术有限公司”将升元图文设立的背景、目的补充披露如下：

“（4）设立的背景、目的

因发行人从事建筑设计主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大量工程出图、复印、晒图等辅助工作，为满足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出图、复印、晒图需要，并对外承接相关业务，发行人前身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于 2008 年 4 月出资 30 万元设立升元图文，升元图文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二）组织结构图”中将各生产部门、分公司的设立背景、目的、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如下：

“1、各生产部门、分公司的设立背景、目的、历史沿革

公司各生产部门中，建筑设计一、二、三院、方案创作中心和规划景观设计院由发行人前身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的设计一、二、三所、方案创作所和规划景观设计所变更而来。建筑设计一、二、三院主要是从事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是公司主力生产部门，方案创作中心主要从事方案招投标及前期方案创意设计，规划景观设计院则主要开展城乡规划设计、景观设计业务。

为响应国家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号召，进一步提高公司医疗建筑设计水平、打造医疗建筑设计品牌，发行人于 2013 年成立医疗建筑设计所，后更名为医疗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四院），主要从事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并以医疗建筑设计为特色领域。

为进一步拓展产业链，丰富设计咨询业务板块，壮大公司规模实力，发行人于 2014 年成立了建筑装饰设计所（后更名为建筑装饰设计院）、施工图审查中心（后更名为审图中心），于 2018 年成立了市政设计所。其中，建筑装饰设计院主要从事室内外装饰设计业务，审图中心作为安徽省住建厅数字化审图试点单位，主要从事房屋建筑等工程的施工图审查等业务，市政设计所主要从事市政道路、桥梁的设计业务。

为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适应新发展理念，加强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节能建筑等新技术新领域的应用研究，公司相继成立了装配式建筑设计咨询、建筑节能设计咨询、绿色建筑设计咨询、BIM 设计等新技术生产研发部门，并整合成立技术研发中心，主要开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2018 年，技术研发中心更名为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近年来，国务院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陆续出台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相关政策，在建筑行业推进工程总承包(EPC)。其他省份率先开展了工程总承包试点，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适应行业发展，积极探索 EPC 总承包业务模式，公司在安徽省建筑设计单位中率先试点，于 2017 年成立了工程项目管理中心，主要拓展 EPC 总承包业务。

2019 年，为了响应国家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拓展长三角

业务，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市成立了镇江分公司，主要是拓展镇江及周边地区的建筑设计相关业务。”

2、各生产部门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关系，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二）组织结构图”中补充披露如下：

“2、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等。其中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包含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装饰设计等，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包含装配式建筑设计咨询、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节能建筑设计咨询等。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关系如下：

组织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类别	备注
设计一院	主要负责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公共建筑设计和居住建筑设计业务	以办公建筑为特色领域
设计二院		以商业中心建筑为特色领域
设计三院		以文体建筑为特色领域
设计四院		以医疗建筑为特色领域
方案创作中心		主要从事方案招投标及前期方案创意设计
规划景观设计院	主要负责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城乡规划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
建筑装饰设计院	主要负责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装饰设计业务	-
市政设计所	主要负责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城市道路、桥梁等设计业务	目前业务量较少，未作为单独的业务进行披露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主要负责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	-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 EPC 总承包业务	-
镇江分公司	主要负责镇江及周边地区的建筑设计相关业务	-
审图公司及审图中心	主要负责施工图审查业务	-

升元图文	主要负责工程出图、复印、晒图、制图，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等业务	属于设计业务的辅助业务，主 要服务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	-------------------------------

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业务覆盖了公司全部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特色业务领域。”

3、员工人数以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二）组织结构图”中补充披露如下：

“3、员工人数以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员工人数以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2020 年度情况：

部门	学历			年龄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30 岁及以下	31-40 岁	41 岁及以上
建筑设计一院	52	25	3	33	34	13
建筑设计二院	44	33	1	37	31	10
建筑设计三院	52	18	2	27	35	10
建筑设计四院	55	22	0	37	37	3
方案创作中心	13	5	0	10	8	0
规划景观设计院	31	24	0	24	25	6
建筑装饰设计院	9	25	4	21	16	1
市政设计所	8	8	0	2	13	1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43	37	0	40	37	3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1	9	3	2	5	6
审图中心	1	7	6	1	1	12
镇江分公司	5	3	0	4	3	1
审图公司	5	31	0	0	3	33
升元图文	0	2	12	6	5	3
合计	319	249	31	244	253	102

接上表

部门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绿建	规划	景观	装饰	其他
建筑设计一院	36	22	9	5	8	0	0	0	0	0

建筑设计二院	38	20	6	5	8	0	0	0	0	1
建筑设计三院	31	19	7	5	9	0	0	0	0	1
建筑设计四院	37	22	6	5	7	0	0	0	0	0
方案创作中心	18	0	0	0	0	0	0	0	0	0
规划景观设计院	2	1	0	0	0	0	20	28	0	4
建筑装饰设计院	0	0	1	1	1	0	0	0	30	5
市政设计所	0	0	0	0	0	0	0	0	0	16
工程技术研究 (咨询)院	22	18	10	9	10	10	0	0	0	1
工程项目管理中 心	0	0	0	0	0	0	0	0	0	13
审图中心	0	0	2	0	0	0	0	0	0	12
镇江分公司	3	3	1	1	0	0	0	0	0	0
审图公司	9	11	3	4	6	0	0	1	0	2
升元图文	0	0	0	0	0	0	0	0	0	14
合计	196	116	45	35	49	10	20	29	30	69

2019 年度情况:

部门	学历			年龄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30 岁及以下	31-40 岁	41 岁及以上
建筑设计一院	45	20	3	29	28	11
建筑设计二院	39	30	1	24	34	12
建筑设计三院	46	17	2	26	28	11
建筑设计四院	40	19	0	28	28	3
方案创作中心	15	3	0	9	9	0
规划景观设计院	34	25	0	29	25	5
建筑装饰设计院	6	17	4	16	10	1
市政设计所	9	10	0	4	14	1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30	30	0	37	22	1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1	6	3	2	6	2
审图中心	1	2	1	2	0	2
镇江分公司	3	2	0	0	4	1
审图公司	5	30	0	0	6	29
升元图文	0	2	14	6	6	4
合计	274	213	28	212	220	83

接上表

部门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绿建	规划	景观	装饰	其他
建筑设计一院	28	20	7	5	8	0	0	0	0	0
建筑设计二院	29	21	5	5	9	0	0	0	0	1
建筑设计三院	27	18	6	5	8	0	0	0	0	1
建筑设计四院	22	20	6	5	6	0	0	0	0	0
方案创作中心	18	0	0	0	0	0	0	0	0	0
规划景观设计院	3	1	0	0	0	0	22	29	0	4
建筑装饰设计院	0	0	0	0	1	0	0	0	23	3
市政设计所	0	0	0	0	0	0	0	0	0	19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12	12	7	8	8	11	0	0	0	2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10
审图中心	0	0	2	0	0	0	0	0	0	2
镇江分公司	1	2	1	0	1	0	0	0	0	0
审图公司	7	11	3	1	6	0	0	1	0	6
升元图文	0	0	0	0	0	0	0	0	0	16
合计	147	105	37	29	47	11	22	30	23	64

2018 年度情况：

部门	学历			年龄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30 岁及以下	31-40 岁	41 岁及以上
建筑设计一院	46	18	3	24	30	13
建筑设计二院	39	29	2	27	31	12
建筑设计三院	40	24	3	23	32	12
建筑设计四院	41	15	0	25	26	5
方案创作中心	16	1	0	9	8	0
规划景观设计院	27	24	0	22	24	5
建筑装饰设计院	6	13	1	12	7	1
市政设计所	7	10	0	2	13	2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21	17	0	27	9	2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1	5	4	3	4	3

审图中心	0	2	0	1	1	0
审图公司	3	32	1	0	3	33
升元图文	0	3	16	7	8	4
合计	247	193	30	182	196	92

接上表

部门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绿建	规划	景观	装饰	其他
建筑设计一院	27	20	8	5	6	0	0	0	0	1
建筑设计二院	30	22	5	4	8	0	0	0	0	1
建筑设计三院	25	22	7	5	7	0	0	0	0	1
建筑设计四院	26	16	4	4	6	0	0	0	0	0
方案创作中心	17	0	0	0	0	0	0	0	0	0
规划景观设计院	3	1	0	0	0	0	16	28	0	3
建筑装饰设计院	0	0	0	0	0	0	0	0	17	3
市政设计所	0	0	0	0	0	0	0	0	0	17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6	9	3	7	3	10	0	0	0	0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10
审图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2
审图公司	7	11	6	3	4	0	0	0	0	5
升元图文	0	0	0	0	0	0	0	0	0	19
合计	141	101	33	28	34	10	16	28	17	62

”

4、招投标数量及金额、完成项目数量及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二）组织结构图”中补充披露如下：

“4、招投标项目数量及金额、完成项目数量及金额情况

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招投标数量及金额、完成项目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生产部门/分公司/子公司	业务获取	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个）
--------------	------	----------	---------

	方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设计一院	招投标	3,274.96	4,493.89	3,542.92	27	26	30
	其他	2,149.43	1,483.70	1,867.98	39	38	41
设计二院	招投标	4,624.98	1,916.49	2,180.74	27	20	17
	其他	3,454.05	3,492.88	5,651.94	56	63	82
设计三院	招投标	3,653.48	4,799.76	3,433.11	46	30	22
	其他	2,434.37	2,709.20	2,233.82	50	43	44
设计四院	招投标	5,473.82	4,096.02	4,070.01	28	20	18
	其他	985.22	513.63	482.62	26	11	17
方案创作中心	招投标	141.51	-	-	1	-	-
	其他	62.38	-	-	1	-	-
规划景观设计院	招投标	1,633.96	1,000.09	1,117.33	25	20	24
	其他	450	114.2	270.12	27	13	21
建筑装饰设计院	招投标	597.57	893.14	275.3	18	26	11
	其他	435.2	284.51	131.3	23	20	14
市政设计所	招投标	174.81	110.87	-	9	6	-
	其他	49.53	57.59	-	7	8	-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招投标	1,434.78	1,231.18	352.8	24	20	7
	其他	1,386.83	1,746.31	1,237.29	101	91	95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招投标	3,278.95	2,806.19	1,662.88	5	3	1
	其他	-	-	-	-	-	-
审图中心	招投标	95.41	94.18	0	12	2	-
	其他	1,358.32	248.79	152.03	464	74	20
镇江分公司	招投标	1148.96	109.98	-	2	1	-
	其他	-	-	-	-	-	-
审图公司	招投标	192.87	349.91	264.97	88	102	56
	其他	4,539.32	4,531.30	4,690.08	2,278	2,015	2,123
升元图文	招投标	-	-	-	-	-	-
	其他	87.29	102.84	125.37	144	225	211
合计		43,118.00	37,186.65	33,742.61	3,528	2,877	2,854

”

5、薪酬总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二) 组织结构图”中补充披露如下：

“5、薪酬总额

报告期内，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部门/分公司/子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计一院	3,121.12	3,368.64	3,130.21
设计二院	3,828.93	3,235.06	3,556.66
设计三院	3,201.17	3,655.21	3,151.14
设计四院	3,203.44	2,476.86	2,334.73
方案创作中心	322.45	383.92	273.05
规划景观设计院	1,307.22	813.72	919.01
建筑装饰设计院	516.24	492.01	201.26
市政设计所	238.61	232.44	210.11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1,554.76	1,684.45	907.44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278.28	334.41	341.32
审图中心	600.27	160.81	71.76
镇江分公司	317.67	214.85	0.00
审图子公司	1,451.67	1,537.83	1,519.91
升元图文	169.43	188.29	307.39
合计	20,111.26	18,778.50	16,923.99

”

6、补充说明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功能定位，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制度安排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功能定位与其在发行人业务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相符，具体详见本题前文“各生产部门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关系，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问题中的具体答复内容。

公司一直对各生产部门及分公司实行统一的内部管理,包括内部组织架构设置、人力资源、项目生产运营、质量管控、绩效、考核等各个方面,公司统一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试行)》、《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管理办法》、《公司质量评定办法》、《公司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各生产部门和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和上市公司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企业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制度运行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不断强化对制度的执行力。

公司对各子公司实行目标管理,包括经营、质量、安全等,各子公司根据各自的业务板块特点按照母公司的管控要求也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如安徽升元图文技术有限公司的《图文工程作业暂行管理办法》,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的《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全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并不断健全完善,各子公司管理规范,运行良好。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来源于安徽省内公共项目、国有资金建设等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是否严重依赖安徽省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3) 发行人来源于安徽省内公共项目、国有资金建设等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安徽省内公共项目、国有资金建设等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安徽省内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收入	22,463.43	52.10%	18,399.15	49.48%	16,899.26	50.08%
其中: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收入金额	1,250.11	2.90%	3,307.40	8.89%	1,133.70	3.36%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20,654.57	47.90%	18,787.50	50.52%	16,843.35	49.92%
合计	43,118.00	100.00%	37,186.65	100.00%	33,742.61	100.00%

注：安徽省内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包含安徽省及各市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安徽省及各市县国资委控制的企业的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安徽省内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收入占比约 50%，占比较为稳定，该类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化的招投标方式获取，且发行人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收入金额较小，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安徽省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省外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域分布、客户类型、业务类型、业务拓展方式等，分析说明其收入利润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和成长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按照区域构成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订单按业务类型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规	621.10	20.90%	854.57	36.18%	1,504.87	66.97%
新兴	1,692.53	56.96%	768.61	32.54%	26.42	1.18%
施工图审查	578.19	19.46%	524.37	22.20%	592.71	26.38%
其他	79.65	2.68%	214.65	9.09%	123.08	5.48%
合计	2,971.47	100.00%	2,362.19	100.00%	2,247.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订单按地域分布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1,405.09	47.29%	605.12	25.62%	194.82	8.67%
广东省	417.03	14.03%	466.79	19.76%	230.32	10.25%
湖南省	219.79	7.40%	53.41	2.26%	44.76	1.9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2.76	3.46%	123.07	5.21%	458.07	20.39%

内蒙古自治区	96.39	3.24%	0.00	0.00%	111.51	4.96%
上海市	148.01	4.98%	155.06	6.56%	238.40	10.61%
重庆市	67.39	2.27%	32.67	1.38%	304.80	13.56%
江西省	57.58	1.94%	10.92	0.46%	0.00	0.00%
四川省	63.00	2.12%	34.27	1.45%	7.48	0.33%
北京市	101.42	3.41%	119.58	5.06%	125.13	5.57%
湖北省	101.46	3.41%	112.95	4.78%	375.66	16.72%
浙江省	61.51	2.07%	119.79	5.07%	54.58	2.43%
山东省	15.41	0.52%	264.42	11.19%	20.28	0.90%
陕西省	39.90	1.34%	26.04	1.10%	1.87	0.08%
天津市	26.51	0.89%	13.41	0.57%	0.00	0.00%
辽宁省	0.00	0.00%	147.17	6.23%	0.00	0.00%
河北省	36.75	1.24%	14.87	0.63%	3.75	0.17%
其他省份	11.46	0.39%	62.64	2.64%	75.64	3.37%
合计	2,971.47	100.00%	2,362.19	100.00%	2,247.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订单按客户类型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客户	441.01	14.84%	1,184.58	50.15%	1,181.10	52.56%
非房地产客户	2,530.45	85.16%	1,177.62	49.85%	1,065.97	47.44%
合计	2,971.47	100.00%	2,362.19	100.00%	2,247.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订单按业务获取方式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570.99	52.87%	1,046.12	44.29%	100.28	4.46%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1,400.48	47.13%	1,316.08	55.71%	2,146.79	95.54%
合计	2,971.47	100.00%	2,362.19	100.00%	2,247.07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高度重视省外市场的拓展，通过加大人才、资金投入，增加省外市场投标力度，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以增强业务承接和服务能力等多种措施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发行人上述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业务范围覆盖至全国一半以上省份。发行人省外收入

利润具有可持续性和成长性。”

（四）按照民用建筑设计和工业建筑设计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定量分析说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公共预算紧缩、城镇化建设等因素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承揽、业务经营、流动性、款项回收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1、按照民用建筑设计和工业建筑设计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按业务类别分类”之“1）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按照民用建筑设计和工业建筑设计分类，发行人常规建筑设计收入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民用建筑设计	27,353.11	98.27%	24,196.87	97.84%	24,069.91	97.74%
工业建筑设计	482.53	1.73%	533.29	2.16%	555.81	2.26%
合计	27,835.64	100.00%	24,730.15	100.00%	24,625.72	100.00%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以民用建筑设计业务为主，民用建筑设计业务占比明显高于工业建筑设计业务。”

2、定量分析说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公共预算紧缩、城镇化建设等因素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承揽、业务经营、流动性、款项回收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4）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公共预算、城镇化建

设等相关数据如下：

指标类型	2019 年度	较上年增 长	2018 年度	较上年增 长	2017 度
国内生产总值 GDP（亿元）	990,865.10	10.06%	900,309.50	8.85%	827,121.70
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132,194.00	9.92%	120,263.51	9.53%	109,798.53
全国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亿元）	238,858.40	8.13%	220,904.10	8.77%	203,085.00
城镇化率	60.60%	1.71%	59.58%	1.81%	58.5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承揽、业务经营、流动性、款项回收等相关指标数据如下：

指标类型	2020 年度	较上年增 长	2019 年度	较上年增 长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3,118.00	15.95%	37,186.65	10.21%	33,74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75.69	20.47%	6,454.35	19.56%	5,39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67.30	24.41%	5,841.26	13.02%	5,16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45.06	-24.64%	7,623.75	-20.86%	9,632.74
流动比率	1.44	0.70%	1.43	-0.69%	1.44
速动比率	1.44	0.70%	1.43	-0.69%	1.44
应收账款（万元）	15,385.16	27.21%	12,094.10	48.33%	8,153.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	-14.87%	3.16	-16.62%	3.79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均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公共预算、城镇化建设等相关指标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其主要原因如下：

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及回款周期均相应延长。房地产行业前端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渠道进一步受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房地产企业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付款及时性，短期内对公司销售

回款造成一定影响。

其次，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扩大及设计能力的逐步提高，公司承接了规模更大且复杂程度较高的项目，项目建设周期及客户资金审核流程周期均相应延长，影响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

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良好水平。从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中衡设计、启迪设计、汉嘉设计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调查、账款管理和账款回收工作，同时在公司内部强化应收账款的过程管理和考核管理，具体为：

1) 公司制定了《应收款管理办法》等制度，落实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责任，规定了应收账款由承接该项目的生产设计所承担主体责任；各部门具体职责有：分管高管负责组织主持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会议、合同审批、开展应收账款风险评估、推进应收账款对账确认和款项清收；生产设计所负责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积极跟踪并催收客户应收账款，及时反馈客户信用风险和坏账风险；生产经营部负责完善客户资料，开展客户信用评价和资信评级；财务部负责核算应收账款并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及时预警坏账风险，协助应收账款主体责任部门清收应收账款。

2)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主体责任部门视逾期时间、价款、客户资信等情况，分别采取电话催收、现场面谈、发催收函、中止或终止合同、其他资产抵债、律师催收函、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对客户财务状况困难或恶意逃避债务的，公司法律顾问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催收。每半年由财务部组织召开应收账款管理会议，分析具体客户资信、应收账款风险、催收方式及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变化趋势和风险控制措施。

3) 发行人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纳入相关责任人的绩效考核范畴，绩效奖的发放与应收账款的回收直接挂钩。

通过以上措施，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应收账款增加情形未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发行人已回收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 3,296.87 万元。”

（五）按业务类别分别补充说明相关业务价格的制定政策及确定方式，设计费收取比例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

1、按业务类别分别补充说明相关业务价格的制定政策及确定方式

目前，我国建筑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施工图审查等业务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在定价方面并无强制管制，但国家主管部门出台了相关参考标准，总体来说公司业务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设计、咨询类业务主要结合具体项目的项目类型、设计规模、设计复杂程度、服务内容、设计周期、同类项目当前区域收费水平以及公司员工的工作饱和度等因素，估算需要投入的人力及其他成本，适当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相关行业标准，在考虑合理利润后，与客户进行协商、谈判或以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收费价格。

对于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结合设计成本、项目管理成本、工程施工分包成本等因素确定业务价格；对于施工图审查业务，公司主要结合图纸审查难度和区域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业务价格。

2、设计费收取比例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

发行人设计类业务中公共建筑设计和居住建筑设计占比较高，且价格与建筑面积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建筑设计和居住建筑设计的单位面积价格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共建筑设计（元/m ² ）	32.51	34.29	28.52
居住建筑设计（元/m ² ）	16.12	16.22	16.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居住建筑设计项目平均单价范围在 16.12 元/m²至 16.47 元/m²；公共建筑设计项目平均单价范围在 28.52 元/m²至 34.29 元/m²，不存在大幅波动。

同行业公司中，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尤安设计、筑博设计披露了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近几年的项目设计费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筑博设计：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共建筑设计（元/m ² ）	28.00-36.78	26.36-36.63	24.57-35.05
居住建筑设计（元/m ² ）	17.18	16.55	16.11

尤安设计：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共建筑设计（元/m ² ）	31.77	26.43	27.01	24.33
居住建筑设计（元/m ² ）	16.03	15.96	17.71	15.81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筑博设计、尤安设计同类业务平均单价均较为接近，不存在异常。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建筑设计业务的客户/项目数量、合同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价格逐年下调的预期，并说明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按业务类别分类”之“1）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常规建筑设计业务的客户/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新签项目数量	174	155	148
客户数量	142	126	1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建筑设计和居住建筑设计的平均单位面积价格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共建筑设计（元/m ² ）	32.51	34.29	28.52
居住建筑设计（元/m ² ）	16.12	16.22	16.47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项目数量、合同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价格逐年下调的预期，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装配式建筑、BIM 设计与咨询等新兴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按业务类别分类”之“2）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主要包含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节能建筑设计与咨询，BIM 技术作为一项新兴技术被广泛地运用于公司各类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中，发行人未将其作为一项业务进行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	4,189.63	82.30%	2,780.82	71.49%	766.24	40.20%
绿色节能设计与咨询	901.30	17.70%	1,109.14	28.51%	1,140.05	59.80%
合计	5,090.93	100.00%	3,889.95	100.00%	1,906.30	100.00%

”

（八）进一步披露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竞争格局的目前状况及发展趋势，不同类别竞争主体的分类依据、群体数量、业务定位、业务范围、经营区域及代表性企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之“4、行业竞争格局”中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我国的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经历了以国有设计院所为主导、市场区域一定程度上割据的时代，但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工程技术服务领域的法制建设和招投标制度的推行，特别是工程建筑领域多种所有制经济主体的充分参与，各类型工程建设投资显著增加，带动建筑工程设计和创作需求持续增长，市场上由此诞生一批民营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此外，随着国家政策层面不断削弱地域隔离和行政保护，各大中型设计企业跨区域经营、综合化经营成为趋势。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资料显示，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建筑设计类企业数量为 23,183 家，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市场化程度高，形成了以大中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和上市民营企业为主导，同区域内中小型企业为辅的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建筑设计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表现出不同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依据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特点进行分类，大中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一般来说成立时间较长、技术积累深厚、人才优势、资质优势明显；上市民营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和股权激励优势，凭借灵活的市场机制吸引了一批优秀技术人才，表现出较强的发展动力；区域内中小型企业相对来说人才、资金、技术等方面竞争力相对较弱，主要服务于区域内客户。

不同类别竞争主体的群体数量、业务定位、业务范围、经营区域及代表性企业如下：

大中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群体数量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 2020 年出版的《中国建筑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8-2019）》，2018 年建筑设计类国有企业（包含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共计 1,372 家，文中未根据国有企业规模大小进行进一步分类统计
	业务定位	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行业领军型企业
	业务范围	业务领域一般涵盖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其中包括规划、建筑、水利、市政、风景园林、室内装饰、岩土、建筑声学等各类设计咨询服务，以及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服务领域不仅有工程设计，还衍生到建设咨询、信息、科研、投资等板块等
	经营区域	业务遍及全国各地，并在全球范围开展建筑设计相关业务
	代表性企业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民营企业	群体数量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中从事建筑设计业务的上市公司有 10 余家
	业务定位	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知名企业
	业务范围	业务一般涵盖建筑设计、城市规划、风景园林设计、室内设计等服务，部分上市公司利用融资优势，开展规模较大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工程总承包业务
	经营区域	以经营所在地业务为主，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建筑设计相关业务
	代表性企业	汉嘉设计、华阳国际、筑博设计、启迪设计、中衡设计、华图山鼎

区域内中小型企业	群体数量	经查询住建部网站，安徽省内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丁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共 221 家
	业务定位	安徽省内具有一定品牌竞争力的建筑设计企业
	业务范围	业务一般为建筑设计、城市规划、风景园林设计、室内设计等常规建筑设计业务，部分企业在细分的建筑设计领域开展业务
	经营区域	主要在安徽省内开展建筑设计业务
	代表性企业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4号），《关于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9】14号），《关于做好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皖财资【2019】1012号）和《关于批复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单位所办企业改革方案有关事项的函》（皖财资函【2019】427号）等法律法规、政府文件；

3、获取了发行人员工统计表、薪酬统计表、项目明细统计表、项目招投标相关资料、内部管理控制相关制度，查阅了部分员工劳动合同、业务合同等；

4、查询了近年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公共预算紧缩、城镇化建设相关的数据；

5、查阅了各类竞争主体代表性企业的官方网站、住建部网站、上市公司类竞争主体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6、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个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功能定位明确、分工合理，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制度健全、合理，且被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安徽省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3、发行人省外业务收入利润具有可持续性和成长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均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公共预算、城镇化建设等相关指标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费不存在大幅波动，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

6、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项目数量、合同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价格逐年下调的预期，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3、关于招投标。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存在 7 个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合同，金额合计 1,996.7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245.12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招投标模式与直接委托/议标洽谈模式业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招标失败或流标的项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 补充披露不同业务承接模式下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 补充披露是否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项目承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配合发包方通过分拆等形式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被客户列入不合格名单；

(4) 补充披露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过往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是否存在招标程序瑕疵的业务合同；如有，请补充相关项目款项回收期及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后续无法回收款项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招投标模式与直接委托/议标洽谈模式业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招标失败或流标的项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补充披露招投标模式与直接委托/议标洽谈模式业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 主要经营模式”之“2、业务承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11) 招投标模式与直接委托/议标洽谈模式业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不涉及施工图审查业务，现将公司常规建筑设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及 EPC 总承包业务的招投标模式与直接委托/议标洽谈模式业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发行人：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招投标	25,271.15	69.80%	21,407.89	68.12%	16,635.09	59.00%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10,934.37	30.20%	10,018.41	31.88%	11,559.79	41.00%
合计	36,205.52	100.00%	31,426.30	100.00%	28,194.89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尤安设计、华蓝集团、华阳国际、汉嘉设计、建科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设计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尤安设计（拟上市公司）：

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招投标	14,793.07	36.29%	28,118.28	32.91%	26,002.14	35.64%	18,106.59	37.22%

直接委托	25,972.13	63.71%	57,311.95	67.09%	46,954.95	64.36%	30,537.50	62.78%
合计	40,765.21	100.00%	85,430.23	100.00%	72,957.09	100.00%	48,644.09	100.00%

华蓝集团（拟上市公司）：

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招投标	23,284.32	59.19%	57,978.20	64.17%	55,539.26	63.58%	53,420.95	66.60%
商务谈判	16,054.40	40.81%	32,377.39	35.83%	31,817.11	36.42%	26,796.68	33.40%
合计	39,338.72	100.00%	90,355.59	100.00%	87,356.37	100.00%	80,217.63	100.00%

华阳国际：

模式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招投标	32,854.63	97.21%	57,452.46	96.93%	45,249.08	95.17%	43,506.87	96.48%
直接委托	940.20	2.78%	1,815.59	3.06%	2,300.03	4.84%	1,586.17	3.52%
合计	33,794.83	100.00%	59,268.05	100.00%	47,549.11	100.00%	45,093.04	100.00%

汉嘉设计：

模式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招投标	50,155.75	71.42%	29,819.25	61.82%	27,410.49	56.95%
直接委托	20,070.19	28.58%	18,416.84	38.18%	20,718.68	43.05%
合计	70,225.94	100.00%	48,236.09	100.00%	48,129.17	100.00%

建科院：

模式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招投标	14,160.32	40.91%	8,143.80	29.03%	6,514.55	25.09%
直接委托	20,452.28	59.09%	19,906.40	70.97%	19,450.45	74.91%
合计	34,612.60	100.00%	28,050.20	100.00%	25,965.00	100.00%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占比，高于尤安设计、建科院，低于华阳国际，与汉嘉设计、华蓝集团的比例较为接近，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占比一致。”

2、招标失败或流标的项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在已经披露的拟上市及已上市的公司公告中，未见招标失败或流标的项目占比相关的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业务承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12）招标失败或流标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失败或流标的项目的投标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标失败或流标的项目的投标金额（万元）	1,286.03	1,377.92	1,182.00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97%	3.69%	3.48%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失败或流标的项目的投标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小，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订单获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不同业务承接模式下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业务承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13）不同业务承接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不同业务承接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其他”模式为直接委托/议标洽谈模式）：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投标	其他	招投标	其他	招投标	其他
常规建筑设计	31.62%	31.83%	31.79%	31.93%	32.26%	32.46%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36.98%	35.40%	36.41%	38.31%	32.22%	36.91%
EPC 总承包	1.59%	-	11.47%	-	13.17%	-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施工图审查	58.12%	58.88%	55.33%	55.02%	55.45%	55.07%

根据上表数据，除 EPC 总承包项目外，发行人不同业务承接模式下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最大的 EPC 总承包业务—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的毛利率较低，该项目主要业务内容为外墙维修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4,393.00 万元，分包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4,096.55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重为 93.25%，与以前年度 EPC 总承包项目业务内容以装饰工程总承包相比，设计成分占比较低。”

（三）补充披露是否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项目承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配合发包方通过分拆等形式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被客户列入不合格名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业务承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14）项目承揽过程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串标、围标、暗标有关的涉诉、行政处罚情形，亦不存在配合发包方通过分拆等形式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或被客户列入不合格名单的情形。

公司招投标相关的费用主要为招标代理费、标书报名费、保函手续费等，审图子公司单一项目金额较小，招投标相关的费用亦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如下：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招标代理费	140.51	94.16%	152.78	93.96%	176.61	94.80%
标书报名费	5.86	3.93%	6.78	4.17%	6.02	3.23%
保函手续费	2.85	1.91%	3.04	1.87%	3.67	1.97%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49.22	100.00%	162.60	100.00%	186.29	100.00%

2017 年-2020 年，公司存在 7 个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合计合同金额 1,996.77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招标活动的组织方为招标人，公司作为服务提供方无法决定上述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通过正常的意向洽谈获取上述合同，公司不存在配合发包方通过分拆等形式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四）补充披露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过往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是否存在招标程序瑕疵的业务合同；如有，请补充相关项目款项回收期及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后续无法回收款项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业务承接模式”之“（7）部分合同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招标投标法》，应依法履行招标义务的责任主体是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方，发行人作为承包方，不会因客户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含税)	回款金额	款项回 收期	签署时间
1	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193.70	184.02	184.02	7 日	2020 年
2	阜阳保利堂悦设计咨询项目	614.00	285.20	285.20	15 日	2019 年
3	石台旅游牯牛降度假村酒店施工图设计项目	124.10	111.69	103.80	10 日	2018 年
4	滁州高教科创城科创产业园 PPP 项目	756.00	756.00	642.60	15 日	2017 年
5	六安新城学校景观绿化、室内外弱电设计项目	75.00	52.50	52.50	30 日	2017 年
6	金寨路肥西城关段建筑立面改造设计项目	64.21	51.00	51.00	10 日	2017 年
7	淮南矿业集团疗养院医养结合养老项目	169.76	169.76	169.76	50 日	2017 年

合计	1,996.77	1,610.17	1,488.88		
----	----------	----------	----------	--	--

上述项目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信较好，发行人应收款项后续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项目尚未回款的金额合计为 121.29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项目统计明细表，主要项目的业务合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项目招投标文件、设计工作月度计划报告，查阅了尤安设计、华蓝集团、华阳国际、汉嘉设计、建科院等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文件及招股说明书；

2、查阅了招投标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额资金支出均具有相关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资金支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的信息，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串标、围标、暗标，配合发包方通过分拆等形式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商业贿赂，以及被客户列入不合格名单等情形；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5、获取报告期内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对应的业务合同、收入确认凭证以及回款凭证；

6、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占比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占比一致；在已经披露的拟上市及已上市的公司公告中，未见招标失败或流标的项目占比相关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招标失败或流标的项目的投标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很小，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订单获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除 EPC 总承包项目均系招投标方式取得外，发行人不同业务承接模式下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串标、围标、暗标，配合发包方通过分拆等形式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商业贿赂，以及被客户列入不合格名单等情形；

4、发行人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项目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后续无法回收款项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少量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4、关于施工图审查业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按照浙江省、吉林省的施工图结算标准进行测算，若安徽省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将会增加发行人的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已经公布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省市及具体标准，选择浙江省、吉林省作为对照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安徽省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政府购买服务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等情形，补充披露多审合一、取消施工图审查等政策变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已经公布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省市及具体标准，选择浙江省、吉林省作为对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六) 主要服务的流程”之“4、施工图审查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提出在部分省市试点“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201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截至目前，我国多数省市出具了联合审图的相关文件，已经公布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省市具体如下：

序号	省/市	联合审图指导文件	配套施工图审查结算标准
1	浙江省	2017年4月28日《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要求实施施工图联合审查。	《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规定审图收费标准
2	湖南省	2017年11月2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推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及联合审图	《关于重新发布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审图收费标准
3	吉林省	2018年2月23日《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	《关于制定我省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的通知》规定审图收费标准
4	重庆市	2018年7月31日《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试行)》施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制度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指导意见》规定审图收费标准
5	河南省	2018年12月18日《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实施联合审图。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审图收费标准。
6	广西	2019年3月1日《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全面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	《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全面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规定审图收费标准
7	贵州省	2019年10月29日《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112号)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推行程施工图设计文	《贵州省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规范审图收费标准

	件联合审查制度	
--	---------	--

已经公布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省市具体标准如下：

①浙江、吉林省的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标准

工程类别		结算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	1.3 元/平方米
	其 他	1.15 元/平方米
消防审查	公共建筑	0.4 元/平方米
	其 他	0.25 元/平方米
人防审查		3.65 元/平方米
市政工程	工程概算 3000（含）万元	概算金额 1‰
	工程概算 3000—6000（含）万元	概算金额 0.6‰
	工程概算 6000—10000（含）万元	概算金额 0.4‰
	工程概算 10000 万元以上	概算金额 0.2‰

②湖南省的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标准

A、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标准

序号	1	2	3	备注
工程等级	大型项目	中型项目	小型项目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统一按每平方米 4 元收取。
收费标准	1.8 元/平方米	1.6 元/平方米	1.5 元/平方米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标准

序号	工程概算（不含地价）M（万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M \leq 2000$	1.2	采用分段 累计方法 计算。
2	$2000 < M \leq 5000$	0.9	
3	$5000 < M \leq 10000$	0.6	
4	$10000 < M \leq 100000$	0.4	
5	$100000 < M \leq 500000$	0.2	
6	$M > 500000$	0.08	

③河南省的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标准

A、房屋建筑工程标准

工程类别		按建筑面积	按工程预算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元/平方米	2‰

	其 他	1.6 元/平方米	1.75%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元/平方米	1.8%
	其 他	1.4 元/平方米	1.5%

B、市政工程标准

工程概(预)算(万元)	3000 (含 3000 以下)	3000-6000 (含 6000)	6000-10000 (含 10000)	10000 以上
结算标准 (%)	2	1.75	1.5	1.25

④重庆市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

审查类别		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			
施工图 设计文件 审查	房屋建筑工程(含消防、节能、绿建)	建筑面积	1.9 元/m 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建安费	1000 万以下	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	1 亿元以上(含)
			2.1%	1.9%	1.6%	1.3%
专项设计审查	人防工程	人防建筑面积	1.9 元/m ²			
	装饰工程	室内装饰建筑面积	1.3 元/m ²			
		外装、幕墙立面面积				
	建筑信息模型(BIM)	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	1.0 元/m ²			
		市政工程按工程建安费	0.5%			
	装配式建筑	建筑面积	0.6 元/m ²			
	景观工程	占地面积	1.0 元/m ²			
	海绵城市	占地面积	1.0 元/m ²			
	智能化	智慧小区按占地面积	1.0 元/m ²			
		智能建筑按建筑面积				

⑤广西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

A. 建设审查

工程类别	计费基数	收费参考标准	
居住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A	累进计费
		(万 m ²)	(元/m ²)
		A ≤ 5	2
		5 < A ≤ 20	1.8

		A>20	1.5
居住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以工程概(预)算额为基数,分档累进计取	工程概(预)算额 M (万元)	累进计费率 (%)
		M<5000	2
		5000	1.9
		8000	1.8
		10000	1.65
		20000	1.5
		40000	1.35
		60000	1.15
		80000	0.95
		100000	0.75
		200000	0.55
		M>200000	0.35
工程勘察	每进尺(米)	10 元	

注:以工程概(预)算额为基数,分档累进计取,计价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B. 消防审查

建筑面积 A (万㎡)	收费参照标准 (元/㎡)
A≤5	0.6
5<A≤20	0.5
A>20	0.4

注:室内装修、改扩建工程以工程概(预)算额为基数,分档累进计取标准执行。

C. 人防审查

建筑面积 A (万㎡)	收费参照标准 (元/㎡)
A≤1	4
1<A≤2	3.5
A>2	3

注:按送审人防建筑面积计取。

⑥贵州省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

A、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修改)收费按照建筑面积(修改部分面积)计费,对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规模划分表,大型项目收费标准为 0.8 元/平方米,中型项目收费标准为 1 元/平方米,小型项目收费标准为 1.5 元/平方米。

B、市政工程及专项工程(含建筑基坑边坡支护、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加固设计、建筑节能、消防设施、环境工程等)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以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其中:1、市政工程:概(预)算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下的,其收费标准为概(预)算投资额的1%;概(预)算投资额在5000万元—1.5亿元(含1.5亿元)以下的,其收费标准为概(预)算投资额的0.6%;概(预)算投资额在1.5亿元以上的,其收费标准为概(预)算投资额的0.4%。2、专项工程:(1)建筑基坑边坡支护:收费标准为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1%;(2)建筑装饰装修、环境工程:收费标准为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0.6%;(3)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加固设计、建筑节能等:收费标准为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1%。

综上,浙江省属于我国最早提出联合施工图审查且公布了联合审查施工图结算标准的省份,经比较已经公布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省市,浙江省、吉林省的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一致且与其相同方式确定结算标准的省市相比收费标准最低。发行人承接施工图审查项目主要参考建筑类型和建筑面积,与该两省的联合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确认方式较一致,且该两省的施工图审查结算标准较低,故选择浙江省、吉林省的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进行测算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安徽省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政府购买服务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等情形,补充披露多审合一、取消施工图审查等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之“(四) 建筑设计行业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系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安徽省多审合一的具体管理办法目前尚未出台。公司拥有消防、人防、技防施工图审查的相关人才,具有施工图审查一类资质,安徽省内具有同类资质的企业较少,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因此,若未来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且安徽省不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公司的施工图审查的业务模式预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收入及盈利水平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安徽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施工图审查业务，且政府购买服务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将会对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已经取消施工图审查的深圳、山西两地，均采用以政府购买方式开展施工图事后抽查或重要工程论证，仍需对施工图进行一定程度的审查。从施工图审查出现的演变历史和施工图审查在建筑设计行业的作用来看，取消施工图审查是为了精简审批环节，但在工程施工的事前、事中、事后对施工图开展审查仍然有一定的必要性。发行人的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如果安徽省实行施工图审查取消或缩小审查范围，将对发行人的施工图审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仍有可能通过委托审图机构通过事后审查、抽查等方式进行施工图审查。若未来安徽省取消施工图审查，对于有必要审查的施工图审查业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且政府购买服务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将会对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按照发行人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50%、100%测算，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50%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影响后营业收入	40,260.82	34,779.73	31,40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4.45	5,731.17	4,69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5.67	5,118.02	4,468.66
影响 50%施工图审查收入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减少以“-”号填列）	-1,281.64	-723.24	-699.49
项目	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100%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影响后营业收入	37,167.86	32,167.64	28,84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6.18	5,008.00	3,99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0.99	4,395.72	3,769.62
影响 100%施工图审查收入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减少以“-”号填列）	-2,346.32	-1,445.54	-1,398.53

如上表测算，若安徽省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或者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且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自公开信息获取、统计全国各省/市施工图审查现状，查询以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等公开文件，分析发行人选择浙江省、吉林省作为对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若安徽省施工图审查业务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且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的假设情形下，分析该政策对发行人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选取收费标准相对较低的浙江省、吉林省公布的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对公司的审图业务进行测算，更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2、若安徽省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或者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且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即使按照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100%进行谨慎测算，发行人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问题 5、关于资质。招股说明书显示：

（1）发行人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等多项资质，通过参股公司持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等资质。

（2）报告期发行人工程总承包(EPC)总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662.88 万元、2,806.19 万元、1,216.74 万元。

(3) 2020 年 3 月 1 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总承包管理办法”)开始施行,该法规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4)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专业技术服务采购占比相对较低,2017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占比较高,主要系相关期间设计总包项目较多、规模较大;例如 2017 年度,发行人承接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宿迁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包合同、巢湖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承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设计总承包、黄冈万达广场设计总包合同,此五项合同均为设计总包合同,对外分包的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我国对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名称、资质的分类分级及相应标准、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等;目前我国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延伸跨界发展、全国化布局的要求;

(2) 补充说明相关业务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挂靠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3) 补充披露 EPC 业务的主要内容,对应资质要求,发行人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4) 补充披露“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预计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总承包的具体计划,各主体间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在其中担任的主要职责及地位;发行人预计以分包商身份参与总承包业务的具体计划,发行人的主要职责及地位;该变化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是否将对发行人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进行追溯行政处罚;

(5)补充披露发行人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等设计总承包项目中具体的分包内容，分包相关部分成本对应该项目成本比例情况，发行人将设计业务分包是否需要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我国对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名称、资质的分类分级及相应标准、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等；目前我国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延伸跨界发展、全国化布局的要求

1、补充披露我国对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名称、资质的分类分级及相应标准、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质证书”补充披露如下：

“5、我国对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情况

我国对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主管部门

我国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

(2) 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我国涉及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

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等。

(3) 资质的分类分级及相应标准、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

① 建筑设计企业相关资质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筑设计企业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以及事务所资质。其中，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等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设甲、乙两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根据类别不同设甲级或甲、乙两级。

以上各等级工程设计资质的相应标准、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如下：

资质序列	资质等级	标准	业务、规模的范围及限制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不分等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注册资本不少于 6000 万元人民币。 (3) 近 3 年年平均工程勘察设计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且近 5 年内 2 次工程勘察设计营业收入在全国勘察设计企业排名前列 50 名以内；或近 5 年内 2 次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在全国勘察设计企业排名前列 50 名以内。 (4) 具有 2 个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且近 10 年内独立承担大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每行业不少于 3 项，并已建成投产。或同时具有某 1 个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和其他 3 个不同行业甲级工程设计的专业资质，且近 10 年内独立承担大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4 项。其中，工程设计行业甲级相应业绩不少于 1 项，工程设计专业甲级相应业绩各不少于 1 项，并已建成投产。 2、技术条件 (1) 技术力量雄厚，专业配备合理。企业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人员不少于 500 人，其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200 人，且注册专业不少于 5 个，5 个专业的注册人员总数不低于 40 人。企业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且具备建造师或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5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	承担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拥有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工艺包(软件包)不少于3项。 (4) 近10年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奖项不少于5项,或省部级(行业)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金奖)、省部级(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奖项不少于5项。 (5) 近10年主编2项或参编过5项以上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早 (1) 有完善的技术装备及固定工作场所,且主要固定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 (2) 有完善的企业技术、质量、安全和档案管理,通过ISO9000标准质量体系认证。 (3) 具有与承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或工程项目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或管理体系。	
工程设计 行业资质	甲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600万元人民币。 (3) 企业完成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应满足所申请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对工程设计类型业绩考核的要求,且要求考核业绩的每个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并已建成投产。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3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3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项目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工程设计 专业资质	甲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大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事务所资质	不分等级	1、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事务所 A、建筑设计事务所 (1) 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 (2) 合伙人中至少有三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绩的一级注册建筑	1、建筑设计事务所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

	师，其中 60 岁以下的不少于 2 人；合伙人之一必须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3)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B、结构设计事务所 (1) 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 (2) 合伙人中至少有三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绩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合伙人之一必须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3)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C、机电设计事务所 (1) 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 (2) 合伙人中至少有 6 名（给排水专业、暖通空调专业及电气专业各 2 名）取得注册执业资格；合伙人中至少有 3 人（给排水专业、暖通空调专业及电气专业至少各 1 名）从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3)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2、依照《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事务所 (1) 资历和信誉 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②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2) 技术条件 A、建筑设计事务所 至少有三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绩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其中 60 岁以下的不少于 2 人；至少有一人必须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B、结构设计事务所 至少有三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绩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至少有一人必须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C、机电设计事务所 至少有 6 人（给排水专业、暖通空调专业及电气专业各 2 名）取得注册执业资格；至少有 3 人（给排水专业、暖通空调专业及电气专业至少各 1 名）从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①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②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建筑设计专业设计与技术服务。 2、结构设计事务所 所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结构专业（包括轻钢结构）设计与技术服务。 3、机电设计事务所 所可以承接有等级的建筑工程（包括建筑智能化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机电设备专业的设计与技术服务。
--	--	--

注：1、承担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业务，承担业务的地区不受限制。

2、根据住建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规定的工程设计行业丙级资质、工程设计专业丙级、丁级（建

筑工程) 资质取消设置;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调整为相应通用专业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再分等级。

②建筑设计从业人员相关资质

我国建筑设计从业人员资格主要为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 具体的分类分级及相应标准、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如下:

资质名称	级别分类	取得标准	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
注册建筑师	一级、二级	国家统一考试取得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 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 注册建筑师执业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二级	国家统一考试取得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工程规模及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工程规模及工程复杂程度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不划分级别	国家统一考试取得	可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及相关业务, 执业地域不受限制

”

2、目前我国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 业务许可资质证书”补充披露如下:

“6、我国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情况

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 我国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如下:

(1) 建筑设计企业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

资质类别	甲级/不分等级	乙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81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	194	101
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资质	2, 661	2, 457
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	233	-

注: 上述数据为截止 2021 年 2 月数据。

(2) 建筑设计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

资质类别	人数
注册建筑师（一级）	33,023
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	48,55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29,162

注：上述数据为截止 2017 年末数据，为目前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最新数据。

”

3、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延伸跨界发展、全国化布局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质证书”补充披露如下：

“7、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情况

（1）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数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数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目前持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等工程设计资质；持有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持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认定类别为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包括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给水、排水、道路、桥梁）、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发行人拥有各类专业注册人员 134 名，持有专业技术资格 153 项，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 32 名，一级注册结构师 41 名，注册城市规划师 12 名，注册设备工程师 22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 11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 9 名，其他注册人员 26 名。

（2）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延伸跨界发展、全国化布局的要求

结合前文所述情况，对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持有的资质情况是否满足发行

人持续经营、延伸跨界发展、全国化布局的要求分析如下：

①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持有的资质证书类别齐备，等级较高，能够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需要。

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各类专业资质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20.27%，占比较高，发行人人力资源充沛，延伸跨界发展不存在障碍。

③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拥有的资质证书在执业地域上不受限制，全国化布局具有可行性。

据上，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持有的资质情况能够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延伸跨界发展、全国化布局的要求。”

（二）补充说明相关业务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挂靠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1、相关业务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的申报表、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

发行人申请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资质，需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甲级各项条件，并满足《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人员配备要求，具体为：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专业 6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 3 人；

结构专业 6 人，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师 3 人；给水排水专业 3 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 人；暖通空调专业 3 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 人；电气专业 3 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人。

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结构专业 5 人，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师 4 人；建筑专业 1 人，需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暖通空调专业 1 人，需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6 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4 名；电气专业 3 名，均需为注册电气工程师；自控专业 1 人；概预算专业 2 人，均需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③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结构专业 5 人，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师 4 人；建筑专业 1 人，需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暖通空调专业 1 人，需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8 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5 名；电气专业 3 名，均需为注册电气工程师；自控专业 2 人；机械专业 1 人；环保专业 3 人；概预算专业 2 人，均需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④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结构专业 2 人，需为一级注册结构师；建筑专业 1 人，需为二级注册建筑师；电气专业 3 名，需为注册电气工程师；动力专业 5 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2 人；概预算专业 3 人，需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发行人 2020 年延续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时，符合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甲级标准要求的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②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③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大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④资质人员符合各项要求；⑤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⑥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与此同时，发行人在《工程设计资质（资质延续）》申报表中填报的注册人员均系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具体包括：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填报人员：一级注册建筑师 21 名、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师 7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3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7 人。

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甲级填报人员：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3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6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9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4 人、造价工程师 3 人，其中 1 人同时拥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与造价工程师资质。

③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填报人员：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3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6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5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0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7 人、造价工程师 3 人，其中 1 人同时拥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与造价工程师资质。

④市政行业（热力工程）甲级填报人员：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1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7 人、造价工程师 4 人，其中 1 人同时拥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与造价工程师资质。

（2）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发行人申请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应满足《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规定的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要求，具体为：

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完成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5 项，或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②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学历，10 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③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企业管理组织，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为：园林专业 8 人；结构专业 2 人，需为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建筑专业 2 人，需为二级注册建造师；暖通空调专业 1 人，需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1 人，需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专业 1 人，需为注册电气工程师；概预算专业 1 人。

发行人 2020 年延续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完成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5 项或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资质人员符合各项要求，拥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企业管理组织、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与此同时，发行人在《工程设计资质（资质延续）》（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申报表中填报的注册人员均系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具体包括：一级注册建造师 20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4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2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 人、造价工程师 2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1 人。

（3）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发行人申请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资质，需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乙级的各项条件，并满足《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配备要求，具体如下：

①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电气专业 3 人，需为注册电气工程师；建筑专业 1 人，需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结构专业 1 人，需为二级注册结构师；暖通空调专业 1 人；给水排水专业 1 人；工程经济及概预算 1 人；电力系统 1 人；通信保护 1 人；总图 1 人。

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建筑专业 2 人，其中 1 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结

构专业 2 人，需为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1 人；暖通空调专业 1 人，需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专业 1 人，需为注册电气工程师；防护专业 2 人；通信专业 1 人。

③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给水排水专业 2 人，需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专业 2 人，需为注册电气工程师；道路专业 4 人；桥梁专业 2 人；概预算专业 2 人，需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④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给水排水专业 2 人，需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专业 2 人，其中 1 人为注册电气工程师；道路专业 2 人；桥梁专业 4 人；概预算专业 2 人，需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发行人 2019 年申请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资质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资质人员符合各项要求，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与此同时，发行人为申请该等资质在《工程设计资质（资质延续）》申报表中填报的专业人员均系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具体如下：

①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申报情况：注册电气工程师 3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人；其余无须注册的人员若干。

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申报情况：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 人，其余无须注册的人员若干。

③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申报情况：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2 人；其余无须注册的人员若干。

④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申报情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2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2 人；其余无须注册的人员若干。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

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之规定，

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②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5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③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建筑专业不少于 3 人，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具有主持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者 100 米以上建筑工程结构专业设计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④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建研设计及审图公司建立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其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申请表》中申报的专业人员数量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要求，审查人员均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 15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且主持过不少于 5 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审查人员均持有相应的注册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最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与此同时，发行人为申请该等资质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申请表》中填报的专业人员均系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具体如下：

①建研设计用以申报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审查人员共计 24 人，包括建筑/园林专业 8 人（含勘察专业）、结构专业 8 人、给水排水专业 2 人、暖通空调专业 2 人、电气专业 2 人、岩土专业 2 人。

②建研设计用以申报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的审查人员共计 17 人，包括建

筑/园林专业 6 人、园林专业 1 人、结构专业 2 人、给水排水专业 2 人、暖通空调专业 2 人、电气专业 2 人、岩土专业 2 人。

③建研设计用以申报市政工程（给水工程）的审查人员共计 19 人，包括岩土专业 2 人、结构专业 2 人、建筑专业 2 人、暖通专业 2 人、电气专业 2 人、自控专业 2 人、给水排水专业 7 人。

④建研设计用以申报市政工程（排水工程）的审查人员共计 21 人，包括岩土专业 2 人、结构专业 2 人、建筑专业 2 人、环保专业 2 人、暖通专业 2 人、电气专业 2 人、自控专业 2 人、给水排水专业 7 人。

⑤建研设计用以申报市政工程（市政道路）的审查人员共计 19 人，包括岩土专业 2 人、给水排水专业 2 人、自控专业 1 人、电气专业 1 人、园林专业 2 人、道路专业 7 人、桥梁专业 2 人、自控专业 2 人。

⑥建研设计用以申报市政工程（桥梁）的审查人员共计 17 人，包括建筑专业 2 人、岩土专业 2 人、桥梁专业 10 人、自控专业 1 人、电气专业 1 人、道路专业 2 人、给水排水专业 2 人。

⑦审图公司用以申报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审查人员共计 39 人，包括建筑/园林专业 6 人、园林专业 2 人、结构专业 7 人、结构/路桥专业 2 人、给水排水专业 7 人、暖通专业 3 人、建筑电气专业 1 人、建筑电气/自控专业 2 人、勘察专业 2 人、道路桥梁专业 7 人。

（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依《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 号）之规定，发行人取得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需要符合以下条件：①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②资历和信誉：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 5 年以上；无设计质量事故；社会信誉良好，达到行业信用评价规定标准。③技术条件：专业配备齐全、合理，单位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建筑、结构、防护和其他专业人员分别不少于 3 人、4 人、2 人、8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均不少于 1 人，二级人防防护工程师建筑、结构、公用设备暖通空调、防化、给水排水、电气专业均不少于 1 人；设计单位技术总负责人

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建筑、结构、防护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担任过不少于 1 项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项目的专业负责人。④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拥有固定工作场所，设计装备配套齐全；组织管理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体系健全；通过 ISO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发行人在申请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时，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专业人员数量、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和均满足上述规定的要求，且发行人相关资质人员均系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

2、是否存在挂靠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承接合同、主要分包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自主经营，不存在挂靠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三）补充披露 EPC 业务的主要内容，对应资质要求，发行人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质证书”补充披露如下：

“8、EPC 总承包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 EPC 业务的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EPC 业务的主要内容、对应资质要求、发行人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主要内容	资质要求	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本项目为新站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内五个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五个单体建筑的装饰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装修工程、水电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暖通工程等。建设功能主要包括科研、研究生培养、实验、办公、会议室及公共配套等。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质（业务范围含有装饰装修）；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有装饰装修）；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二层、五层。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装饰工程建筑面积约 1140 平方米；主要分成：作战大厅区域、综合业务区域、计网侦工作区域、接待区域、反电诈区域、会议决策智慧等区域。主要建设内容：钢结构夹层、内装饰、水、电、暖通等配套设施建设。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建设建筑面积约 910 平方米。主要包括：互联网信息监控指挥室和电子物证检验鉴定等实验室。主要建设内容：内装饰、水、电、暖通等配套设施，部分家具、弱电布线等。工作内容包括结构验算、设计、加固、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①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且业务范围含有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及以上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③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业务范围含有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及以上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④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EPC项目	本项目在高速时代城西塔楼 15F-17F。功能布局以集团产业部门职能划分：十五层为业务部，十六层为中后台区域，十七层为集团办公区，总建筑面积：4941 m ² 。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暖通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有装饰装修）； ③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有装饰装修）； 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A座装饰装修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紫云路与华山支路交口西北角徽盐世纪广场A座写字楼9—17层，共9层，装饰装修总建筑面积1202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暖通改造工程等。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有装饰装修）； ③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有装饰装修）； 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甲级资质。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园一、二期建筑外墙、内墙、屋面防水、卫生间等维修，维修范围及内容：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一期位于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158号，校园一期1#~7#楼总建筑面积约50818平方米，二期位于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99号，校园二期32#和34#~49#楼总建筑面积约219735平方米，上述各建筑外墙全部铲除至结构层并清理后，重新施工粉刷层、面层等；一期外墙对应的1500平方米内墙需铲除涂料面层及腻子层后重新批刮腻子刷涂料，二期8000平方米外墙对应的内墙需铲除至结构层，并清理后，重新施工粉刷层及面层，其余外墙对应的内墙铲除涂料面层及腻子层后重新批刮腻子刷涂料。所有二期室内雨水管移至室外，重新设计安装；所有二期室内空调冷凝水管原水泥板包管拆除，重新设计包管并实施（包管材料需考虑防水防潮）；约1200平方米上人屋面防水及缸砖面层拆除并重新施工；约2000平方米卫生间维修需拆除原洁具、墙地砖、吊顶、上下水等并重新施工。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①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据上表，发行人系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 EPC 业务，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预计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总承包的具体计划，各主体间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在其中担任的主要职责及地位；发行人预计以分包商身份参与总承包业务的具体计划，发行人的主要职责及地位；该变化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是否将对发行人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进行追溯行政处罚

1、补充披露“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预计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总承包的具体计划，各主体间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在其中担任的主要职责及地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质证书”补充披露如下：

“9、“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对发行人参与 EPC 总承包业务的影响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总承包的具体计划情况

《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总承包的具体计划包括：①加强宣传和推广，向潜在客户积极推荐以联合体方式开展的工程总承包建设管理模式，提高客户对联合体方式工程总承包的认知。②在继续巩固发展公司在装修装饰工程 EPC 总承包领域的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老旧小区人居环境改善、棚户区改建、保障房建设、装配式建筑等领域的 EPC 总承包项目。③结合《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中“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的规定，发挥设计优势，积极介入前期方案及初步设计，充分发挥设计前置的优势，促进后期由设计牵头联合体承接工程总承包。④积极利用在开展设计业务中与施工企业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寻求与施工企业在施工总承包领域的合作。⑤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加强培养施工总承包领域的项目管理人才，提升完成项目总承包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施工企业组建联合体进行总承包，各主体间权利义务划分情况为：

发行人与施工企业将会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发行人、施工单位将各自承担其专业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工作，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约定联合体成员间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将共同与客户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质量等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在其中担任的主要职责及地位为：在发行人牵头组成的联合体中，发行人将占主导地位，牵头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对项目的进度、安全、质量等进行全面的管理，同时承担项目设计工作；在施工单位牵头组成的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将占主导地位，发行人主要承担工程设计工作，并协助优化施工方案，降低施工成本，提高施工质量。”

2、发行人预计以分包商身份参与总承包业务的具体计划，发行人的主要职责及地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质证书”之“9、“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对发行人参与 EPC 总承包业务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2）以分包商身份参与总承包业务的具体计划

发行人如以分包商身份参与总承包业务，将与总承包商签署设计合同，主要承担建筑设计工作，不承担分包范围外的总承包工作。”

3、该变化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是否将对发行人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质证书”之“9、“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对发行人参与 EPC 总承包业务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3）该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承接合同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 EPC 总

承包业务收入、利润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比例较低，且工程总承包资质要求变化后，发行人仍可以联合体方式继续承接 EPC 总承包项目。因此，工程总承包资质要求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进行追溯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质证书”之“9、“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对发行人参与 EPC 总承包业务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4) 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不会导致对发行人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进行追溯行政处罚**

根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前适用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之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发行人依其拥有的工程设计资质依法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受到追溯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 补充披露发行人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等设计总承包项目中具体的分包内容，分包相关部分成本对应该项目成本比例情况，发行人将设计业务分包是否需要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质证书”补充披露如下：

“10、设计业务分包情况

发行人现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资质证书，依法可以承接各类规模的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并将非主体部分分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设计总承包项目中具体的分包内容，分包相关部分成本对应该项目成本比例情况，以及分包商拥有的对应资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分包商拥有的相关资质	分包成本对应项目成本的比例
长丰县北城医院综合建筑设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幕墙设计及咨询服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35.92%
	晟元咨询	概算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探，测绘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安徽多维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无须资质	
	江苏鼎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概念设计方案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IM 算量服务	无须资质	
	江苏显辉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停机坪工程	工程设计民航行业甲级	
	安徽众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药剂楼设计	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安徽省柏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辐射环评）	无须资质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交通影响评价	无须资质	
	合肥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	晟元咨询	概算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8.00%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亮化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乙级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安徽城建设计研究总股份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安徽省维安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无须资质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测绘、物探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晟元咨询	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16.79%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探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	人防设计及服	人防工程甲级	

	限公司安徽分院	务		
	安徽多维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无须资质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合肥协和城市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照分析	无需资质	
	安徽高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通信三网合一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肆级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安徽省皖江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无须资质	11.63%
	晟元咨询	概算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安徽建筑大学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深圳市世纪光华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亮化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晟元咨询	概算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15.81%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勘探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安徽省古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	古建筑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巢湖万达广场BIM设计总承包	深圳凯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68.93%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制作	无须资质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BIM 设计	无须资质	
	合肥市中合城市交通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车库动线系统	无须资质	
	北京和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外幕墙、采光顶及钢结构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北京视域四维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导向标识系统设计	无须资质	
	艾德联合照明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夜景照明	无须资质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分院	勘察、测绘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19.04%

建项目设计	安徽维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无须资质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亮化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乙级	
宿迁万达广场BIM设计总包合同	深圳凯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57.90%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制作	无须资质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北京和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外幕墙、采光顶及钢结构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北京视域四维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导向标识系统	无须资质	
	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	夜景照明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上海越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车库动线系统	无须资质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工程设计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6.37%
	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分院	人防设计	人防工程甲级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合同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61.20%
	华凯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效果制作	无须资质	
	深圳市致道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北京和平工程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北京三色石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夜景照明设计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深圳市上行线设计有限公司	导向标识系统	无须资质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弱电智能化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甲级	

据上表，发行人有权承接相关设计总承包业务并将非主体部分分包，相关分包单位已取得必要的资质，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建设年鉴（2018）》等资料；

2、获取了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的申报表、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

3、查询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4、获取了发行人 EPC 业务的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等；

5、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承接合同、主要分包合同、银行流水等；

6、获取了发行人签订的设计总承包合同、相关分包合同、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发行人分包商的资质证书；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持有的资质情况能够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延伸跨界发展发现、全国化布局的要求；

2、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取得过程合法，不存在利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不存在挂靠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3、发行人系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 EPC 业务，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4、工程总承包资质要求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受到追溯行政处罚的风险。

5、发行人设计业务分包符合相关资质管理要求，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情形。

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招股说明书显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32,510.28 万元。

(2) 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拟在发行人总部现有土地上建设科研生产大楼二期，总投资 16,741.5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225.93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3,893.06 万元。

(3) 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拟在国内上海、海口、深圳、重庆、镇江等五个城市开设分支机构。其中，上海、海口的分支机构办公场所拟通过购置物业的方式解决。

(4)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039.66 万元。其中，软件购置费 3,120.00 万元，硬件购置费 602.0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是否具有相应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可以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业务协同等作用，是否可以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2) 量化分析募投项目实施以后，固定资产规模增加、研发支出增长、营销支出增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是否具有相应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可以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业务协同等作用，是否可以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募投项目是否具有相应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实施募投项目具有相应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公司选择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建筑设计能力，装配式建筑技术，绿色、节能建筑技术、BIM 技术等，综合运用于主营业务的各个设计项目运作中。公司设计资质较为齐全，长期以来一直注重建筑设计研发投入，具有产业链较为完整、能够面向市场提供工程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的优势。公司建筑设计项目遍布江苏、海南、重庆、湖北和广西等 20 余个省份，具备丰富的项目设计和运作经验。公司主要设计作品受到住建部（原建设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安徽省内各建筑主管部门、协会以及业主的高度认可。公司在医疗建筑、教育建筑、酒店建筑、办公建筑、文体建筑、商业中心等大中型建筑领域形成自身的特色，并在绿色、节能、智能化、装配式和 BIM 等技术领域拥有一定的技术专长。在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已拥有一定的信息化基础和内外部资源保障。公司较高的建筑设计技术水平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之“1、公司的核心技术”。

从公司的业务人员来看，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建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资格齐全、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计研发人员 59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90.62%，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 33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50.08%。公司现有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5 名，安徽省工程勘

察设计大师 11 名，安徽省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2 名，各类专业注册人员 134 名，持有专业技术资格 153 项。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535 人、575 人和 661 人，呈现良好的发展壮大趋势，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了良好的人员基础。”

2、募投项目是否可以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业务协同等作用，是否可以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经营战略的贡献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设计管理水平与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和未来经营战略的持续推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020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0,467.52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9.18%，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以募集资金 32,510.28 万元进行估算，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至 62,977.80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将下降至 31.88%，从而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

在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并全面达到预期效益后，公司每年将增加 32,808.58 万元的营业收入；在实施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后，公司将在上海、海口、深圳、重庆、镇江等五个城市开设分支机构，力争在相关区域市场增加建筑设计市场份额，全面达到预期效益后每年将增加 13,450.00 万元的营业收入。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期效益后，每年可以新增营业收入共 46,258.58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通过实施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进一步整合公司创意创新资源，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协同效应较为显著。创新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引进优秀研发人员，升级软件系统和硬件设施，打造高质量研发平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量化分析募投项目实施以后,固定资产规模增加、研发支出增长、营销支出增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净资产规模也相应增大，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固定资产将增加约 18,131.03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约 7,475.38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约 1,035.91 万元，在项目前期每年新增摊销约 1,369.16 万元，研发支出每年增加约 601.67 万元，营销支出每年增加约 524.77 万元，若募投项目短期内利润的增加无法抵消投资项目的折旧和摊销以及新增的研发支出、营销支出，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重点了解公司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情况；核实投资项目预期实现的收入情况、业务协同情况等；核实投资项目的概算及明细；获取了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的折旧摊销明细表以及新增的研发支出、营销支出等，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了复核；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分析各期末人员构成、员工人数情况；查阅发行人员工拥有的各类专业资质，分析和统计各类专业人员的资质级别和类别；

3、分析并测算发行人募集资金前后的财务结构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募投项目具有相应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可以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业务协同等作用，实施募投项目将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测算并量化分析了募投项目实施以后，固定资产规模增加、研发支出增长、营销支出增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了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水安集团自 2017 年末开始从事建筑行业设计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水安集团建筑行业设计收入依次为 491 万元、1100 万元、548 万元，毛利依次为 50 万元、120 万元、80 万元。

（2）2020 年 8 月 10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国控集团持有水安集团、水安控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国控集团持有的水安集团 40.01%股权、水安控股 40.01%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后，水安集团的控股股东由国控集团变更为港航集团，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请发行人：

（1）结合水安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2）补充披露水安集团划转后是否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结合水安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根据水安集团出具的说明、水安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水安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贸易销售、技术服务、房地产销售、提供劳务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水安集团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依次为 601,273.26 万元、597,778.61 万元、649,161.16 万元，贸易销售业务收入依次为 12,037.03 万元、4,375.52 万元、8,714 万元，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依次为 2,079.16 万元、9,276.74 万元、7,142.28 万元，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依次为 10,274.76 万元、0 万元、0 万元，提供劳务业务收入依次为 33,032.25 万元、0 万元、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水安集团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及毛利金额均较小，收入依次为 491 万元、1,100 万元、1,132 万元，毛利依次为 50 万元、120 万元、350 万元。

2018 年度，水安集团前十大客户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远县江巷水库工程建设局、肥西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 TCL 鸿融置业有限公司、肥东县东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固镇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汾河太原段综合治理三期工程及凤峪河治理工程项目部。2019 年度，水安集团前十大客户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滨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水安金城置业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肥东县东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2020 年度，水安集团前十大客户为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甘谷县引洮供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水安金城置业有限公司、山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博乐市阳光城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水安集团向上述客户主要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2018 年度，水安集团前十大供应商为安徽水安恒诚商贸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安徽水安恒信劳务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分公司、安徽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六安途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水安租赁有限公司、安徽水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安徽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合肥赛明博商贸有限公司。2019 年度，水安集团前十大供应商为安徽水安恒诚商贸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分公司、安徽鸿开劳务有限公司、安徽垚磊劳务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合肥市烟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合肥江淮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水安恒信劳务有限公司、安徽水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安徽水安恒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20 年度，水安集团前十大供应商为安徽水安恒信劳务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安徽水安恒诚商贸有限公司、合肥市烟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六安途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安恒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徽垚磊劳务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安徽世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结合上述情况，水安集团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其建筑设计业务收入、毛利金额均较小，报告期内水安集团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仅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但水安集团向该重叠客户提供的是工程施工服务而非建筑设计服务。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建筑设计相关业务。

因此，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二）补充披露水安集团划转后是否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水安集团出具的说明、水安集团提供的财务资料、水安集团及其控股股东港航集团的工商登记信息，经核查，水安集团划转后，其控股股东由国控集团变更为港航集团，港航集团系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港航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水安集团划转后，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与水安

集团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情形等影响发行人未来发展情形。

与此同时，水安集团划转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以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为主，建筑行业设计业务收入、毛利金额仍较小，2020 年度金额分别约为 1,132 万元、350 万元，占水安集团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0.18%、0.41%，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亦较低，未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水安集团划转后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水安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水安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2、取得了水安集团及其控股股东港航集团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2、水安集团划转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关于房屋及租赁。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拥有 19 处房产，并租赁 2 处房产。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继受取得房产的出让人、取得价格、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

（2）逐项说明拥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方，各房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关系；

(3) 发行人从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必要性、主要合同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继受取得房产的出让人、取得价格、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 房屋及租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继受所得房产的出让人、取得价格、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出让人	取得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
1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06号	安徽信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4.81	3000元/m ² 的市场价格 (2011年写字楼)	是
2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07号		15.28		是
3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08号		15.28		是
4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09号		15.28		是
5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0号		15.28		是
6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1号		15.38		是
7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2号		16.66		是
8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3号		16.49		是
9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4号		19.34		是
10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5号		16.66		是
11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6号		16.66		是

序号	权证号	出让人	取得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款项 支付
12	皖(2018)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10025017号		18.24		是
13	皖(2018)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10025018号		16.28		是
14	皖(2018)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10025019号		15.14		是
15	皖(2018)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10025020号		15.25		是
16	皖(2018)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10025021号		15.20		是
17	皖(2019)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1163107号	合肥瑶海万达广 场投资有限公司	272.34	18,915.35元/m ² 的市场 价格(2019年商铺)	是

”

(二) 逐项说明拥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方，各房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 房屋及租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方，各房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用途	使用方	与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分公司业务 经营的具体关系
1	皖(2018)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10025006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 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 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2	皖(2018)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10025007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 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 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3	皖(2018)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10025008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 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 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4	皖(2018)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10025009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 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 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5	皖(2018)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10025010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 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 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6	皖(2018)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10025011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 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 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7	皖(2018)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10025012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 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 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序号	权证号	用途	使用方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关系
8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3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9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4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无
10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5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无
11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6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无
12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7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无
13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8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14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19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15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20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16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5021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17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04531号	对外出租(文具店、小吃店、奶茶店)	合肥包河区五洋文化用品商行等3户	无
18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63107号	对外出租(日用百货商店)	合肥亿玲珑商贸有限公司	无
19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80192号	用于公司办公场所	本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	系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安徽鸿易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审图公司	合肥经开区合肥医药健康产业园A区2号仓库	1,098.58	2018.1.10-2023.1.10
2	国控集团	升元图文	合肥市环城南路28号1幢一楼西	80.00	2020.1.1-2020.12.3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方,各房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坐落	用途	使用方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关系
----	--------	----	-----	------------------------

序号	租赁房屋坐落	用途	使用方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关系
1	合肥经开区合肥医药健康产业园A区2号仓库	图纸仓库	审图公司	为子公司审图公司存放图纸等的仓库
2	合肥市环城南路28号1幢一楼西	书店	升元图文	为子公司升元图文书店经营场所

”

（三）发行人从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必要性、主要合同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承租房屋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承租房屋情况

关联方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国控集团	2018 年度	房租费	15.02
	2019 年度	房租费	2.71
	2020 年度	房租费	2.94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	房租费	10.82

①国控集团：报告期初，发行人向国控集团租赁部分房产用于档案管理、晒图等辅助性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房产系2012年建筑设计院改制时划归国控集团，并由本公司代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坐落	使用方	必要性、主要合同内容
2018 年租赁情况			
1	合肥市环城南路28号1幢一楼西侧、停车场车库楼二层	本公司	必要性：公司入驻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前，办公场所为租赁世纪阳光大厦写字楼，因需保存的图纸档案较多，期间租赁国控集团的房产用于存放图纸档案具有必要性。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面积为390.05 m ² ；2、租赁用途：图纸库房；3、租赁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4、租赁标准30元/m ² /月，合计租金35100元；5、水、电、卫生、物业管理等承租方支付。

序号	租赁房屋坐落	使用方	必要性、主要合同内容
2	合肥市环城南路 28 号 3 幢 103 室、6 幢 D04 室、三层车库楼	审图公司	必要性：审图公司入驻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前，办公场所为租赁世纪阳光大厦写字楼，因需保存的图纸档案较多，期间租赁国控集团的房产用于存放图纸档案具有必要性。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面积为 691.35 m ² ；2、租赁用途：图纸库房；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4、租赁标准 30 元/m ² /月，合计租金 82962 元；5、水、电、卫生、物业管理等承租方支付。
3	合肥市环城南路 28 号 1 幢一楼西	升元图文	必要性：因升元图文一直在该租赁国控集团房产的地址上经营晒图室，期间租赁该房产具有必要性。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面积为 124 m ² ；2、租赁用途：晒图室；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4、租赁标准 30 元/m ² /月，合计租金 11160 元；5、水、电、卫生、物业管理等承租方支付。
4	合肥市环城南路 28 号 1 幢一楼西	升元图文	必要性：因升元图文一直在该地址经书店而租赁国控集团的房产，具有必要性。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面积为 80 m ² ；2、租赁用途：晒图室；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4、租赁标准 30 元/m ² /月，合计租金 28800 元；5、水、电、卫生、物业管理等承租方支付。
2019 年租赁情况			
1	合肥市环城南路 28 号 1 幢一楼西	升元图文	必要性：因升元图文一直在该地址经书店而租赁国控集团的房产，具有必要性。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面积为 80 m ² ；2、租赁用途：晒图室；3、租赁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4、租赁标准 30 元/m ² /月，合计租金 28800 元；5、水、电、卫生、物业管理等承租方支付。
2020 年租赁情况			
1	合肥市环城南路 28 号 1 幢一楼西	升元图文	必要性：因升元图文一直在该地址经书店而租赁国控集团的房产，具有必要性。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面积为 80 m ² ；2、租赁用途：晒图室；3、租赁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4、租赁标准 30 元/m ² /月，合计租金 28800 元；5、水、电、卫生、物业管理等承租方支付。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入住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后，大幅减少租赁该等房产，2019

年度、2020 年度,只存在发行人子公司升元图文租赁 80 m²的房产用于书店经营。报告期内,租赁费分别为 15.02 万元、2.71 万元和 **2.94 万元**。上述租赁费计价标准为 30 元/m²/月,与本公司就同类代管房产向社会公开招租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②向董监高租赁房产情况

发行人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入住前,存在向部分员工租赁世纪阳光大厦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的情形,该房产所有权人中含有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曾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具体情况如下:

房号	租金 (万元/年)	房产证登记房东	实际房东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 权益份额
1301 室	39.4350	韦法华、全柳梅、 王红兵、朱晓佳、 刘静	徐正安、韦法华、王红兵、 刘静、李洁、朱晓佳、全 柳梅、曹杰、何亮、姚宇、 胡礼庆、王苗苗、范瑜、 史幼来、颜润、沈文杰、 刘志鑫	徐正安(13.77%)、 韦法华(9.44%)、 刘静(7.09%)
1501 室	39.8860	张宾、马皖强	姚茂举、张宾、马皖强、 徐亚、徐飞、郭艳、杨翠 萍、陈静、闵晗煜、张莉、 江挺	姚茂举(12%)
1801 室	38.7640	孙苹、毕功华、 张熙江	毕功华、孙苹、张熙江、 任晓骥、唐怀全、彭菲、 徐钟毓、王灿、吴珊珊、 张谢贞、李锐、吴文锦、 程进祥、汪洋、卢红兵、 丁婧、马建	毕功华(15.88%)
1803 室	28.6880	高松、孙苹、孙 医樵、许峥、张 小敏、朱旭	高松、孙苹、孙医樵、许 峥、张小敏、朱旭	高松(19%)、许铮 (19%)
1503 室	28.1380	李惠、杨成明	李惠、缪新华、陈国林、 杨成明、王慧	缪新华(25%)
801 室	30.7500	金毅夫、张璐、 陶伟伟、唐雪芹	金毅夫、张璐、陶伟伟、 唐雪芹、朱兆晴	朱兆晴(10.03%)

发行人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建成前,世纪阳光大厦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基于对日常办公场所的需要,发行人租赁上述员工拥有产权的世纪阳光大厦写字楼,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房号	出租方	合同内容
1301 室	朱晓佳等	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地址及面积: 合肥市九华山路阳光大厦 1301 室 A 区, 面积为 362 m ² ; 2、租赁用途: 办公; 3、租赁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4、租金 59153 元; 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王红兵等	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地址及面积: 合肥市九华山路阳光大厦 1301 室 B 区, 面积为 241 m ² ; 2、租赁用途: 办公; 3、租赁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4、租金 39435 元; 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1501 室	马皖强、张宾	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地址及面积: 合肥市九华山路阳光大厦 1501-1 室, 面积为 603 m ² ; 2、租赁用途: 办公; 3、租赁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4、租金 99715 元; 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1801 室	孙苹等	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地址及面积: 合肥市九华山路阳光大厦 1801-1 室, 面积为 404 m ² ; 2、租赁用途: 办公; 3、租赁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4、租金 64928 元; 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张熙江等	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地址及面积: 合肥市九华山路阳光大厦 1801-1 室, 面积为 199 m ² ; 2、租赁用途: 办公; 3、租赁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4、租金 31982 元; 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1803 室	张小敏等	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地址及面积: 合肥市九华山路阳光大厦 1803 室, 面积为 429.48 m ² ; 2、租赁用途: 办公; 3、租赁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4、租金 71720 元; 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1503 室	李惠、杨成明	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地址及面积: 合肥市九华山路阳光大厦 1503 室, 面积为 429.48 m ² ; 2、租赁用途: 办公; 3、租赁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4、租金 70345 元; 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801 室	金毅夫等	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地址及面积: 合肥市九华山路 1 号阳光大厦 801 室, 面积为 603 m ² ; 2、租赁用途: 办公; 3、租赁期限: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4、租金 123000 元; 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报告期内,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租赁上述房产的

租赁费 2018 年度为 10.82 万元，上述租赁价格平均为 55 元/㎡/月，与附近写字楼价格水平相当。故上述关联方租赁价格公允。2018 年 4 月，公司入住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后，上述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已消除。”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继受房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等，核查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

2、获取公司对外租赁房产的合同、承租房产的合同，了解相关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拥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方，各房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关系。

3、获取发行人自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合同，了解相关经营场所，核查从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必要性、主要合同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继受取得房产合同明晰、取得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依据合理，款项已支付完毕。

2、发行人拥有房产对外出租用途及使用方明晰，除总部研发基地大楼租赁给子公司、参股公司使用外，其他对外出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经营不相关。

3、发行人从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合同约定明晰，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问题 9、关于生产安全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因设计原因而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及引致的纠纷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2) 补充披露安全生产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工程责任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因设计原因而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及引致的纠纷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1、主要法律法规”之“(2) 质量及安全管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设计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及引致纠纷的情况。”

(二) 补充披露安全生产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工程责任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1、主要法律法规”之“(2) 质量及安全管理”补充披露如下：

“①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业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安全生产制度，主要

内容如下:

A、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应对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B、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董事长(党委书记)为主任,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副主任。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综合办公室。公司综合办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C、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能部门、公司(消防)安全员、部门负责人、各级安全员分别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D、公司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结合每月一次的生产会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按月分析、通报安全生产形势。

E、各部门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对所属部门安全抽查每年不少于两次,各部门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一次,班组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一次。公司应组织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

F、公司办公场所、设备、车辆、员工等安全保护措施。

G、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

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A、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设计输入、风险因素识别、设计质量过程控制、质量反馈等在体系上保证了发行人了服务质量。

B、发行人制定了各阶段设计评审制度,对方案设计(含投标)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修改变更图设计阶段、总图和管线综合设计管理等各设计阶段进行过程控制,确保了设计产品符合设计质量标准。

C、发行人制定了《公司质量评定办法》，定期对设计部门及设计人员提供的设计文件质量以及设计过程中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评定质量系数，落实相关责任并制定奖罚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业务风险”之“(二)业务质量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条规定：“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如果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同时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甚至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实是否存在因发行人设计原因而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及引致的纠纷情况；

2、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取得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安全生产制度、《公司质量评定办法》等服务质量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因设计原因而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及引致的纠纷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

问题 10、关于收入确认。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建筑设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原因系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建筑设计是一个整体工程，整个合同视为单一履约义务。建筑设计业务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交的都是个性化的工作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针对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的阶段成果有权向客户收取款项，符合新收入准则中的条件三。

请发行人结合合同约定的内容，补充披露：

（1）发行人在建筑设计业务合同约定中，发行人是否具备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权利；

（2）关于该部分有权收取的款项，其是否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该项收款权利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合同的核查情况，建筑设计业务合同约定的内容，是否符合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条件，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和时点是否准确。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在建筑设计业务合同约定中，发行人是否具备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权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具备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权利

（1）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行业惯例，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主要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合同对各阶段工作任务、工作成果、结算金额约定明确。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阶段要求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履行合同义务；在完成阶段性设计工作并取得委托方或政府有关审批部门的确认后，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委托方确认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的阶段性设计成果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在订立合同时，发行人与客户通常综合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版）等行业标准，约定设计服务计费。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编制的《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版），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设计费。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签订的业务合同，参照《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版）等行业标准，通常对客户终止或解除合同进行如下或类似约定：

情形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

情形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无论乙方是否开始设计工作均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综上所述，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具备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权利。”

(二) 关于该部分有权收取的款项，其是否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该项收款权利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1、关于该部分有权收取的款项，其是否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之“4、发行人具备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权利”补充披露如下：

“(2) 发行人有权收取的款项能够补偿其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对于正常履行的项目，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向客户收取项目进度款，发行人在签订合同时，通常会根据项目承接经验确定合同价格，预留充分的利润空间。因此，正常履行的项目收取的款项能够补偿其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对于因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根据前文所述情形，公司均可以根据履约进度的完成情况，获取相应的设计费，且该等设计费能够补偿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

因此，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发行人有权收取的款项能够补偿其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止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 (含税)	毛利率	累计回款 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情形
1	舒城酒店项目建筑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76.00	189.22	36.53%	189.22	-	情形 1
2	万兴文旅项目设计	350.00	30.00	36.37%	30.00	-	情形 1
3	巢湖市姥山岛古渔村改造旅游综合项目方案及施工图	270.00	81.00	38.84%	81.00	-	情形 1
4	合肥长江西路 15#地块规划建筑设计	194.35	10.00	43.09%	10.00	-	情形 2
5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三山医养结合示范园区	89.00	62.30	19.91%	62.30	-	情形 1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 (含税)	毛利率	累计回款 金额	应收账款 款余额	情形
	综合医院施工图图纸咨询及审核						
6	中铁四局集团机关大院设计方案	85.50	76.00	34.20%	76.00	-	情形 1
7	宇鑫·迎宾首府小区绿化景观设计	59.78	29.89	14.33%	29.89	-	情形 2
8	朝阳公馆工程设计	56.34	2.91	31.30%	2.91	-	情形 2
9	合肥少荃湖名苑项目绿建咨询	50.00	25.00	33.61%	25.00	-	情形 1
10	合肥奥园城市天地万达影院改造设计	36.00	34.20	36.29%	34.20	-	情形 1
11	合肥滨湖新区 CBD 项目 BH2014-01-C 地块绿建咨询	28.00	9.80	47.17%	9.80	-	情形 1
12	有巢氏博物馆、古巢国遗址公园概念性规划设计	24.80	4.96	31.61%	4.96	-	情形 2
13	花溪碧桂园二期、三期设计	17.60	8.45	13.94%	8.45	-	情形 1
14	合肥滨湖新区 CBD 项目 BH2014-01-D 地块绿建咨询	17.00	5.95	44.91%	5.95	-	情形 1
15	巢湖经开区战前安置小区项目绿建	10.00	7.00	59.06%	7.00	-	情形 1
16	瑶海区七里站街道东七社居委办公用房装修设计	5.00	3.60	46.66%	3.60	-	情形 2
1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区/安徽省立医院南区标识标牌设计项目	4.50	-	-	-	-	情形 1
18	未名肿瘤医院工程设计	387.13	343.39	34.26%	195.52	147.87	情形 2
19	滁州市奥体中心-体育场、体育馆管线综合 BIM 审查及培训服务	50.00	28.00	29.16%	10.00	18.00	情形 1
20	金濠广场三期 BIM 设计	36.77	16.55	-23.20%	11.52	5.03	情形 1
21	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仓、标准厂房、跨境电商综合楼和公祭堂工程设计	349.25	160.59	5.98%	156.42	4.17	情形 2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 (含税)	毛利率	累计回款 金额	应收账款 款余额	情形
22	合肥经开区 2019 年已建精品道路完善设计	72.66	3.75	17.25%	-	3.75	情形 2
23	岗集镇卧龙山地区地块城市设计	16.00	4.90	24.00%	-	4.90	情形 1
合计		2,585.68	1,137.46	28.96%	953.74	183.72	

注：未名肿瘤医院工程设计项目因甲方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破产，该项目应收账款已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知，除金濠广场三期 BIM 设计项目外，发行人其他终止项目均能获利，平均毛利率为 28.96%，该等项目的平均毛利率处在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合同中有权收取的款项，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

2、该项收款权利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之“4、发行人具备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权利”补充披露如下：

“（3）该项收款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提供建筑设计服务，从合同性质来看，属于承揽合同的范畴。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对于情形 1 的合同，在甲方终止合同时，发行人有权按照已提供劳务收取相应的合同对价。

对于情形 2 的合同，在发包人终止合同时，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如前所述，该等合同属于承揽合同，根据《合同法》268 条规定：“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根据《合同法》

第 113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对于《合同法》第 268 条所述损失赔偿的范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中明确为：“1、承揽人已完成的工作部分所应当获得的报酬；2、承揽人为完成这部分工作所支出的材料费；3、承揽人因合同解除而受到的其他损失。”因此，除发行人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针对客户终止合同时的合格收款权外，《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亦为发行人主张要求客户补偿其已完成的工作部分应当获得的报酬、所支出的材料费及因合同解除而受到的其他损失提供了法律保障。

综上所述，根据签署的业务合同条款约定等，发行人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合同的核查情况，建筑设计业务合同约定的内容，是否符合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条件，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和时点是否准确

发行人在判断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是否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时，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建筑设计等业务合同进行了重点核查，涵盖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要合同，包括合同具体履约义务、业务结算条款、

违约责任等，列举典型合同条款如下：

对申报期内各期主要建筑设计业务合同进行检查，就设计合同中的典型条款举例如下：

1、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合同名称	长丰县北城医院综合建设设计
服务内容	设计人须按国家设计标准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任务进行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测绘、总体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总承包设计服务及管理、施工图审查、派出相应设计人员驻场服务同时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服务周期	1、合同签订后，20 个日历日内提交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成果； 2、方案设计批准后，30 个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批复后 120 个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合同金额	5,421.00 万元
验收条件	设计方应向建设方按时提供如下资料： 1、方案设计文件； 2、初步设计文件； 3、勘察、基础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文本并提交提交专业施工图审图机构审图合格，满足施工招标条件； 4、工程的单体（全套）及室外配套施工图，并提交专业图审核合格（含配套的 BIM 图纸及模型）； 5、配套的全部施工图（含各专项施工图设计），并提交专业图审合格（含配套的 BIM 图纸及模型）。
支付条款	1、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成果（含单体方案、投资估算），经政府审批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2、初步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批复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3、施工图（含建筑单体、配套工程及相应的 BIM）经审图合格并提交后 30 个日历日内，按照合同价支付相应部分费用的 30%；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5、待项目政府审计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支付至政府审计价的 100%。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新兴设计业务与咨询

合同名称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

服务内容	1、初步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约 17.76 万平方米； 2、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约 17.20 万平方米
服务周期	1、规划、测量、勘探条件下发后 20 日内提交方案设计； 2、方案审查通过后 10 日内完成设计勘探报告； 3、方案审查通过后 2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4、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20 日内完成土建施工图设计； 5、单体施工图完成后 10 日内完成总平面定位、场地总体设计、竖向雨水污水管网、绿化等施工图设计； 6、与施工图同时提供结构及保温计算书； 7、单体施工图完成后 10 日内完成外电、弱电系统及信息化设计，外电审批同时进行； 8、单体施工图完成后 10 日内完成室内外装饰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合同金额	866.73 万元
验收条件	承包人应在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的设计规范基础上，根据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对其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支付条款	1、完成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 2、完成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3、施工图纸审查通过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5、完成审计后，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满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实际工作量支付。

经核查，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约定提供建筑设计相关技术服务，一般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配合等具体服务内容，公司建筑设计是一个整体工程，整个合同视为单一履约义务。建筑设计业务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交的都是个性化的工作成果，难以轻易地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用途，因此发行人的产出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具有针对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的阶段成果有权向客户收取款项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新收入准则中的条件三。因此，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符合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条件，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和时点准确。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的收入确认方法，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获取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并执行测试以评价内控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其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对合同履约义务进行评估，分析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的建筑设计合同履约义务是否满足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条件，以及履约进度的确定是否准确；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终止的项目合同，分析针对终止时发行人收款权的相关合同条款，查阅收入确认依据，分析该等项目的毛利率情况，识别和判断发行人提供的建筑设计服务是否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建筑设计业务合同约定中，具备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权利；

2、发行人有权收取的款项，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收款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3、建筑设计业务合同约定的内容，符合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条件，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和时点准确。

问题 11、关于发行人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业务主要分为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其中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皆为

设计为主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主要系施工为主，施工图审查主要系审查为主；

(2)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项目中，部分项目名称如“六安桃园工业社区一期、二期、三期住宅及农贸市场项目”“安徽六安新城学校项目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一星级）”，其中前者项目名称未体现其“新兴”特点。

请发行人结合客户类型、工作实施和成功交付方式、项目技术或内容、毛利率等角度，补充披露“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和“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的主要区别，区分二者的关键点，报告期二类项目的区分，收入金额的统计是否清晰、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客户类型、工作实施和成功交付方式、项目技术或内容、毛利率等角度，补充披露“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和“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的主要区别，区分二者的关键点，报告期二类项目的区分，收入金额的统计是否清晰、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之“5、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的关系及区别”补充披露如下：

“（1）客户类型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类客户	17,021.15	61.15%	13,252.12	53.59%	12,982.32	52.72%
民营企业类客户	10,814.49	38.85%	11,478.03	46.41%	11,643.40	47.28%
合计	27,835.64	100.00%	24,730.15	100.00%	24,625.72	100.00%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元)		(万元)		(万元)	
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类客户	2,261.83	44.43%	1,939.45	49.86%	1,137.72	59.68%
民营企业类客户	2,829.10	55.57%	1,950.51	50.14%	768.57	40.32%
合计	5,090.93	100.00%	3,889.95	100.00%	1,906.30	100.00%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早期主要由在政府机构主导推广，随着市场与技术的日益成熟，行业主管部门对各类建设项目都提出了相关要求，民营企业类客户的需要也在逐年增长。

(2) 工作实施和成功交付方式

1)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①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园林景观、装饰设计业务工作实施一般包含项目策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主要交付的成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单体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服务与验收文件签署等。

②城乡规划设计系针对规划对象进行上位规划实施评价、土地利用现状分析、用地布局与结构研究、道路交通研究、基础设施研究等专题研究，并编制相应的城乡规划文件。主要交付的成果为城乡规划文本。

2)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

①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是在常规建筑设计中增加了前期的技术策划、后期的预制构件加工图设计，主要流程为“技术策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制构件加工图设计”，并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增加了装配式建筑技术方案及装配率计算的内容。主要交付的成果为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预制构件加工图设计文件、装配式建筑技术方案及装配率计算书等。

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是针对常规建筑设计，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气候、场地布局及资源利用状况，着重关注建筑风、光、声、热等室内外物理环境的合理

性，以及统筹规划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中的能源、资源利用，进行针对性的优化设计，并达到国家相应标准的指标规定，以指导施工及运行管理。主要交付的成果为绿色建筑方案设计专篇、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专篇、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自评报告等。

③建筑节能设计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因地制宜的运用相关技术手段结合地方能源政策，通过改造建筑用能设备、调整建筑用能结构以及可再生能源合理利用等途径提升既有建筑的能效水平以达到节能目的。主要交付的成果为节能咨询报告。

(3) 项目技术或内容

1)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①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综合协同建筑、结构、水、暖、电、消防、智能化等各专业技术，完成建筑物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各部件的建造方法、构造方式、材料选型、设备安装方式等技术要求，做到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

②园林景观设计：运用园林艺术和工程技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植物、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造美的自然环境和生活、游憩空间的过程。通过园林景观设计，使环境具有美学欣赏价值、日常使用的功能，并能保证生态可持续性发展。

③装饰设计：通过对装饰材料、设施设备的合理使用，对施工工艺、操作技术的准确要求，对工艺美学、设计手法的灵活运用，创造出符合业主要求的功能空间环境。

④城乡规划设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要求，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等法定涉及内容，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最终达到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

调可持续发展设计目的。

2)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

①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 主要技术手段包括对项目的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策划、预制构件拆分、建筑集成设计等。

②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 主要技术手段包括对场地环境及建筑室内的风、光、声、热等物理环境进行模拟分析与优化设计, 以及对建筑的能源、资源利用方案进行分析计算与合理规划等。

③建筑节能设计与咨询: 主要技术手段包括对建筑围护结构、供暖空调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热水系统、楼宇控制系统(BA)的优化设计以及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合理利用等。

(4) 毛利率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31.70%	31.84%	32.35%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	36.59%	37.15%	35.04%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是在常规设计基础上运用装配式、绿色建筑及节能相关的专项技术, 毛利率整体高于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5) 主要区别及区分的关键点

常规建筑设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的侧重点有所不同, 区分的关键点在于具体的技术服务内容: ①常规建筑设计主要运用传统技术手段, 对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等进行设计; 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是在传统建筑设计的基础上, 根据任务书要求, 利用专项技术, 对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提供技术服务; ③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是贯彻执行新发展理念, 紧随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导向, 在建筑设计与咨询中采用新的技术和材料赋予建筑、建筑建造、既有建筑改造以及运维等全寿命期实现绿色、节能、环保以及新型建筑工业化, 是常规建筑设计业务的拓展和延伸。

(6) 收入金额的统计是否清晰、准确

发行人对单一项目进行独立的收入成本核算，以保证收入金额统计的清晰、准确；并根据每个项目的特点，逐一进行业务分类，一个项目只归属一个项目类别，以保证每个类型业务收入统计的清晰、准确。”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了发行人项目统计明细表、业务合同、主要项目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的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常规建筑设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两类业务各自具有清晰明确的分类标准，客户类型、工作实施和成功交付方式、毛利率等存在各自的特点，区分的关键点在于具体的技术服务内容；公司业务分类及各项业务收入统计清晰、准确。

问题 12、关于个别项目收入情况。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的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其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合同总价 2,354.4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该项目确认收入 1,554.84 万元（含税收入 1,648.13 万元），其中方案设计阶段 666.36 万元，施工图设计阶段 888.48 万元，累计确认毛利金额 662.07 万元，该项目结算和完工进度为 70%，应收账款余额 1,648.13 万元，该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中止项目 37 项，其中对应应收账款金额 1,283.79 万元，终止项目共 22 项，其中对应应收账款金额 249.48 万元；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止项目中，与客户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合同总价 2,219.80 万元，确认含税收入 665.9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665.94 万元；此外

中止项目中，宣城市洲峰置业有限公司、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应收账款金额占收入比例较高；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65.94万元，已与客户协商采用以房抵款形式支付设计款，目前相关协议已签订，房产正在售卖中。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完工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和完工进度“70%”前后不一致的原因；项目主要内容、获取方式，是否系招标取得，该项目合同总价在发行人报告期各项目中的排名情况，其总价金额较高的原因；该项目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确认收入，但二者中间初步设计阶段未确认收入的原因；该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回款情况；

（2）补充披露中止项目和终止项目的区分标准，披露内容是否存在混淆情形；中止项目和终止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占比情况，占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中止和终止项目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和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情况；中止项目和终止项目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补充披露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该客户的资信情况，以房抵款的具体安排和可行性，楼盘是否取得预售证等销售的必要条件，项目的去化率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补充披露“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室内装饰工程”等已签约时间较长项目的进展情况，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金额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完工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和完工进度“70%”前后不一致的原因；项目主要内容、获取方式，是否系招标取得，该项目合同总价在发行人报告期各项目中的排名情况，其总价金额较高的原因；该项目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确认收入，但二者中间初步设计阶段未确认收入的原因；该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回款情况

1、补充披露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完工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和完工进度“70%”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9）主要项目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项目进度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

A、完工时间和完工进度不一致的原因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完工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完工进度为70%，此处的完工时间为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完工时间，完工进度为整个设计项目的合同履行进度。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主要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一般合同约定的最后阶段为施工配合阶段，但该阶段主要受客户开发进度的控制，因此在统计项目完工时点时，以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完成时间为依据，故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完工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系该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获得甲方确认的时间；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已经完成，按合同约定应确认至合同总额的70%，因此确认的完工进度为70%。”

2、项目主要内容、获取方式，是否系招标取得，该项目合同总价在发行人报告期各项目中的排名情况，其总价金额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9）主要项目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项目进度情况”之“①清华合肥

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B、该项目主要情况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是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于 2019 年 3 月公开招标，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根据发行人和甲方签订的合同协议，该项目主要系对清华合肥院二期项目进行设计总承包，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设计、新建建筑及配套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具体包括各建筑单体、室内外装修（如有）、道排、景观、绿化、地下车库（含人防及非人防部分）、停车位、围墙、大门、值班室、配电房、强弱电、供配电、暖通、供水、消防、智能化、幕墙、绿建、停车位（膜结构）、燃气锅炉、行吊等特种设备（根据需要）、人工湖（如有）、标识标牌、亮化等及其他附属工程设计全部内容。

该项目合同金额 2,354.47 万元，合同总金额在发行人报告期各项目中排名第三，总价金额较高，根据投标书和合同显示，该项目定价标准如下：

设计费分两阶段计算。第一部分设计费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费用，该部分设计费以市发改委或经开区财政局批复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为计费额，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得出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投标费率（不计取各调整系数）*第一部分工作量比例。第一部分设计费（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取 50%，第二部分设计费为施工图设计费用，该部分设计费以施工招标价计算出来的建安费为计费额，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得出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投标费率（不计取各调整系数）*第二部分工作量比例。第二部分工作量比例取 50%。最终合同金额=两阶段设计费*中标费率 59%，合同价格暂以项目投资估算计算。

根据定价标准可得，影响设计费的主要因素为项目规模、最终批复建安费、计价格【2002】10 号文中的基准价以及投标费率。该项目规模较大，其主体项目占地约 141.418 亩，估算总投资 16 亿元，系合肥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战略项目，目的是在清华合肥院公共安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平台基础上，以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公共安全网为导向，围绕公共安全技术、管理和文化等三个支

柱要素，建设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研发总部基地和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科教基地，以此打造国家级公共安全技术创新先导区、公共安全产业发展示范区、公共安全文化培育引领区，促进合肥安全产业的快速发展，示范带动安全文化名城崛起。

综上所述，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其规模较大，且发行人长期深耕安徽市场，在安徽省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设计资质齐全，实力雄厚，具有承接较大规模的资质及能力，合同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3、该项目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确认收入，但二者中间初步设计阶段未确认收入的原因；该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9）主要项目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项目进度情况”之“①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C、该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合同签订于2019年9月，合同甲方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合同约定该项目设计费用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设计费包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费用，第二部分设计费为施工图设计费用。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为修建性规划、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并通过审批后，支付该项目的第一部分设计费的60%，施工图完成且施工招标后3个月内支付至该工程总设计费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余款。由于合同中将方案设计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合并为同一阶段，且这两个阶段均在同一年度完成，因此，公司将方案设计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合并计算披露。

D、该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和回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已全部完成，根据合同约定，应累计确认至合同总额的70%，共计1,648.13万元，已累计回款1,177.23万元，剩余款项相应的付款申请已提交，由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对外支付需要申请财政拨款，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审批时间较长，发行人正在积极催

收该部分款项。”

（二）补充披露中止项目和终止项目的区分标准，披露内容是否存在混淆情形；中止项目和终止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占比情况，占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中止和终止项目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和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情况；中止项目和终止项目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中止项目和终止项目的区分标准，披露内容是否存在混淆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0）合同变更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合同中止是指由于项目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项目开发进度调整等原因导致设计项目处于暂停状态，有可能恢复并继续履行。表现形式主要为签订合同后客户一直未通知公司开展设计工作、签订合同开展前期设计工作后客户通知暂停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等，设计方在收到客户重新开工通知后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终止是指由于客户改变项目规划、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客户调整投资等原因导致设计项目提前结束，后续不再继续执行，公司已与客户对项目终止达成一致，并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公司按最终确认的结算金额扣除前期已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的差额，确认为结算当期的收入。

中止项目和终止项目的本质区别为项目后续是否会恢复并继续执行，中止项目在导致项目暂停原因排除后将继续执行；终止项目已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续确定将不再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中止项目和终止项目的区分标准明确，披露内容不存在混淆情形。”

2、中止项目和终止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占比情况，占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中止和终止项目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和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情况；中止项目和终止项目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0）合同变更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中止项目和终止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

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和 2020 年末中止项目和终止项目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止项目	1,283.79	383.50	29.87%
终止项目	249.48	158.56	63.55%
其中：终止项目单项计提	147.87	147.87	100.00%
单项计提占终止项目比	59.27%	93.26%	-

注：中止项目中无单项计提客户项，下同。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止项目	1,253.34	405.87	32.38%
终止项目	183.72	155.58	84.68%
其中：终止项目单项计提	147.87	147.87	100.00%
单项计提占终止项目比	80.49%	95.05%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中止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253.34 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 405.87 万元，计提比例为 32.38%，其中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65.94 万元，坏账准备 33.30 万元，已与客户协商采用以房抵款形式支付设计款，目前相关协议已签订，房产正在售卖中；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96.68 万元，坏账准备 296.68 万元，对应的项目中国重卡之都项目工程设计由于政府单位招商情况的变动暂时停工，目前该项目部分已完工，待招商确定后即可办理项目验收，收取项目款项。另该客户系国有独资企业，隶属于韩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旗下的韩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度高回款风险较小，款项预计可以收回。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终止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83.72 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 155.58 万元，计提比例为 84.68%。终止项目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项目为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的未名肿瘤医院工程设计项目，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147.87 万元，占终止项目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0.49%，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已对该等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其他零星终止项目，发行人均已与客户确认终止情形并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款项陆续回收中，未见其他不可回收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结合客户履约能力对中止和终止项目分别按单项认定和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止项目与终止项目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中止项目和终止项目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补充披露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该客户的资信情况，以房抵款的具体安排和可行性，楼盘是否取得预售证等销售的必要条件，项目的去化率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9）主要项目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项目进度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②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项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接的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项目因客户楼盘招商方向等问题尚未确定，使得设计工作暂停。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后续设计工作需等待客户重启该项目后继续履行。

对于该客户尚未支付的款项，发行人已与其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约定以该客户前期已开发完毕的坝上街环球中心项目的 R4 幢共计 4 套商品房抵减设计费用，房屋面积合计 442 平方米，总价值 7,559,041.00 元。对网上公开信息进行查询，该楼盘已取得合肥第 20181226 号预售证，目前项目去化率为 85.34%，销

售情况良好，预计对应款项可以收回，经查询该楼盘最近交易价，无减值迹象，发行人对该项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四）补充披露“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室内装饰工程”等已签约时间较长项目的进展情况，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金额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9）主要项目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项目进度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③签约时间较长项目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签约时间较长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按合同约定应确认含税收入	差异
长丰县北城医院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5,421.00	3,650.20	3,650.20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800.00	1,602.27	1,602.27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2,225.40	1,458.13	1,458.13	-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A1地块T3T4C4施工图设计	2,219.80	665.94	665.94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1,394.20	975.94	975.94	-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	949.12	839.56	839.56	-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789.00	631.20	631.20	-

注：选取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大项目中，合同签订于2018年及以前年度的项目。

A、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合同总额 5,421.00 万元，已完成大部分施工图设计阶段，共确认含税收入 3,650.2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收入确认计算基础	合同约定金额	阶段应确认收入比例	应确认收入
方案设计	整个项目	5,421.00	20%	1,084.20
初步设计	整个项目	5,421.00	20%	1,084.20
施工图设计	合同价格 5,421.00 万元, 已完成 4,939.34 万元合同额	4,939.34	30%	1,481.80
合计				3,650.20

B、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项目因甲方变更施工范围，实际施工内容少于原合同约定，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决算，决算金额 1,602.27 万元，与累计已确认收入一致。

C、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合同金额 2,225.4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履行至施工图设计阶段，已取得 54.33 万平方米的审图合格证书，共确认含税收入 1,458.13 万元，具体计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收入确认计算基础	合同约定金额	阶段应确认收入比例	应确认收入
方案设计	整个项目	2,225.40	10%	222.54
初步设计	整个项目	2,225.40	40%	890.16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共 70 万平方米, 已完成 54.33 万平方米	1,727.17	20%	345.43
合计				1,458.13

D、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项目合同金额 2,219.80 万元，已履行至初步设计阶段，该项目已暂停，具体计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收入确认计算基础	合同约定金额	阶段应确认收入比例	应确认收入
方案设计	整个项目	2,219.80	10%	221.98
初步设计	整个项目	2,219.80	20%	443.96
合计				665.94

E、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项目合同金额 1,394.2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已取得所有审图合格证书，共确认含税收入 975.94 万元，具体计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收入确认计算基础	合同约定金额	阶段应确认收入比例	应确认收入
方案设计	整个项目	1,394.20	10%	139.42
初步设计	整个项目	1,394.20	40%	557.68
施工图设计	整个项目	1,394.20	20%	278.84
合计				975.94

F、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项目合同金额为 949.12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处于施工配合阶段，已取得所有审图合格证书，其中高层住宅、洋房、地库部分楼号已竣工验收，共确认含税收入 839.56 万元，具体计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收入确认计算基础	合同约定金额	阶段应确认收入比例	应确认收入
初步设计	整个项目	949.12	35%	332.19
施工图设计	整个项目	949.12	45%	427.10
施工配合	总面积为 52.15 万平方米，已竣工验收 22.08 万平方米	401.34	20%	80.27
合计				839.56

G、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合同金额 789.00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已取得所有审图合格证书，共确认含税收入 631.20 万元，具体计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收入确认计算基础	合同金额	阶段应确认收入比例	应确认收入
初步设计	整个项目	789.00	30%	236.70
施工图设计	整个项目	789.00	50%	394.50
合计				631.20

从以上明细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已签约时间较长项目的进展情况良好，大部分项目均已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由于施工配合阶段需要持续至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时间较长且难以预计，因此尚未全部确认收入，已确认的收入与合同约定金额一致。”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主要客户背景及具体业务模式，检查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的销售合同，对主要条款进行核查，包括业务模式、结算模式等；

2、对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及其构成的合理性、合同主要结算条款、完工进度、收入确认等；

3、获取中止和终止项目清单，了解合同中止和终止的原因，了解中止项目和终止项目的区分标准，分析其合理性，并检查会计处理的准确性；获取合同中止及合同终止项目的应收账款及其账龄结构，分析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核查发行人与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履行情况，并对其资信情况进行核查；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该项目的去化率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检查报告期销售合同相关条款、发票、收入确认文件、银行回单等相关单据，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根据销售合同相关条款测算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完工时间和完工进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合同金额较高符合实际情况，各阶段收入确认真实、准确；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已全部完成，回款情况良好；

2、中止项目和终止项目不存在混淆情形，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中止项目与终止项目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3、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房抵款的具有可行性、相关楼盘销售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室内装饰工程”等已签约时间较长项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与合同约定金额一致。

问题 13、关于发行人项目数量和客户数量情况。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1.96%、32.70%、29.66%和 27.72%；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 20 名项目合计对应 76 个项目，项目收入总额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2%、43.78%、39.09%和 50.64%。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各类业务下，具体项目数量和对应的客户数量情况，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情况；报告期各期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波动是否显著，不同业务间金额差异是否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发行人项目收费的定价依据，结合主要项目情况举例说明定价的过程，是否存在价格指导相关文件，发行人定价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各类业务下，具体项目数量和对应的客户数量情况，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情况；报告期各期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波动是否显著，不同业务间金额差异是否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下的具体项目数量、客户数量、平均项目收

万元、42.28 万元、51.42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承接能力增强，特别是装配式建筑设计咨询项目数量增加且单个项目金额相对较大使得平均值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项目数量和客户数量均为 1、3、5，相对较少；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均为 1,662.88 万元、935.40 万元、655.79 万元，呈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数量较少，且各项目合同金额及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差距较大，故报告期内该业务的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变化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项目数量和客户数量分别为 2,199、2,193、2,842 和 836、800、1,101，数量均较多；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2.32 万元、2.38 万元、2.18 万元和 6.11 万元、6.53 万元、5.62 万元，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的单个项目金额较小，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小幅波动、相对稳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之间的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相差较大，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的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该类业务的数量较少、单个项目各期收入确认金额较大所致。（2）与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相比，公司的常规建筑设计业务的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常规建筑设计业务项目中的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等单体项目金额较大，而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项目的单个项目特别是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咨询项目金额相对较小所致。（3）施工图审查业务是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设计深度、建筑节能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与建筑设计业务比较，单个项目收入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不同业务间的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差异符合公司各类业务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项目收费的定价依据，结合主要项目情况举例说明定价的过程，是否存在价格指导相关文件，发行人定价是否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 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6、项目收费的定价依据

目前，我国建筑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施工图审查等业务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在定价方面并无强制管制，但国家主管部门出台了相关参考标准，总体来说公司业务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设计、咨询类业务主要结合具体项目的项目类型、设计规模、设计复杂程度、服务内容、设计周期、同类项目当前区域收费水平以及公司员工的工作饱和度等因素，估算需要投入的人力及其他成本，适当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相关行业标准，在考虑合理利润后，与客户进行协商、谈判或以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收费价格。

对于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考虑设计成本、项目管理成本、工程施工分包成本等因素确定业务价格；对于施工图审查业务，公司主要考虑图纸审查难度和区域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业务价格。

例如：“华润阜阳中心项目 2018-20 地块四（住宅地块）”设计项目，公司通过华润置地网上招投标系统网站获得项目招投标信息，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50,939 m²，为常规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项目，经生产部门论证，该项目设计难度适中，当时公司员工的工作饱和度适中，该类项目前一年度平均设计收费为 15-18 元/m²，考虑项目需要提供华润标准化设计及校核的设计服务，公司以 16.93 元/m²进行报价，相当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 3.8 折，与市场报价较为接近，公司最终以 16.93 元/m²中标。

“安庆苏宁广场北地块商业”设计项目，公司通过苏宁招标与采购平台网站获得项目招标信息，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9.19 万 m²，为常规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项目，经生产部门论证，该项目设计难度适中，当时公司员工的工作饱和度适中，该类项目前一年度平均设计收费相当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 5-6 折，考虑项目无特别的服务内容，公司按相当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 5.2 折，与市场

报价较为接近，公司最终以 35.42 元/m² 中标。

“合肥庐江六期碧桂园一期绿色建筑设计”咨询项目，公司在获得项目信息后，以议标洽谈的形式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考虑到该项目无特别的服务内容，且公司已有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需要投入的人力及其他成本在适度范围，按市场报价，公司最终以 12.5 万元的价格与客户达成合作协议。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2019 年 2 月 28 日，受国控集团委托，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项目概算 1,800 万元（含 150 万元暂列金），公司测算该项目需要的设计成本、项目管理成本、工程施工分包成本合计约 1,450 万元（含税），经生产部门讨论，以 1,751.6 万元（含 150 万暂列金）报价投标并中标。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梅冲湖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审图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257,832.50 平方米，该图纸为公共建筑中的学校项目，审查难度相对较高，前一年度该类项目平均收费约为 1.15 元/平方米，经公司与客户友好协商，最终以 1.2 元/平方米签订协议。”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项目收入、客户列表，统计项目数量和项目对应的客户数量，计算各类业务的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分析报告期内波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及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不同项目类型的定价依据和定价过程；

3、获取《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行业定价标准，取得发行人具体项目收费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类业务的各期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同业务间的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差异符合公司各类业务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定价主要为市场化定价，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在考虑合理利润后，与客户进行协商、谈判或以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收费价格，发行人定价过程合规。

问题 14、关于发行人收入前十大项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金额前十大项目中，第一为系客户“长丰县北城医院”的“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合同金额 5,421.00 万元，第十大项目为客户“宿州金方置业有限公司”的“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 1,476.95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前十大项目对应的业务类型（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等），其合同金额与该业务平均金额的比较情况，该项目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前十大项目在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当期合计收入金额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

（3）补充披露前十大项目对应的毛利率情况，毛利率与对应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差异是否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前十大项目对应的业务类型（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等），其合同金额与该业务平均金额的比较情况，该项目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9）主要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前十大项目情况

A、前十大项目业务类型及合同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类型	该业务类型平均合同金额	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原因
1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筑设计	5,421.00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206.37	情形三
2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4,393.00	EPC总承包业务	2,056.77	情形四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800.00	EPC总承包业务	2,056.77	情形四
4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2,354.47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206.37	情形一
5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266.60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69.16	情形二
6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2,225.40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206.37	情形一
7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A1地块T3T4C4施工图设计	2,219.80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206.37	情形二
8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A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1,751.60	EPC总承包业务	2,056.77	不适用（低于平均）
9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1,656.00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206.37	情形一
10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1,476.95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206.37	情形二

注：业务类型平均合同额=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该业务类型合同金额/合同数量。

设计项目的合同定价主要影响因素为该项目的投资额、设计面积、设计复

杂程度等，前十大项目中，合同金额较大主要有以下情形：

情形一：主体项目投资规模较大

①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该项目的合同定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9）主要项目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项目进度情况”之“①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

②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是由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公开招标，发行人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中标取得该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系完成鹤翔园规划用地范围内总体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设计，所有设计必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含消防、人防、防雷、绿建、抗震、施工图审查等）。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设计主体投资估算总造价约 20 亿元，设计项目金额也相应达到 2,225.40 万元的较高水平。

③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项目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项目是由长丰县教育体育局于 2019 年 3 月公开招标，发行人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中标取得该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系包干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的所有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

该项目是长丰县教育体育局战略项目，通过新校区的设计与建设，进一步提高长丰县唯一省级示范高中长丰一中的教育实力和教学质量，以发挥长丰县教育先导性和全局性作用，推动科教强县战略，带动县城教育小镇发展。所以项目总投资和主体规模较大，达到 13.60 亿元，相应的项目设计费较大。

情形二：设计面积较大

①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是由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公开招标，发行人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中标取得该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系完成蔡巷茗苑安置房的地质勘察、建筑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弱电智能化、装配式专篇和装配式深化设计、基坑围护设计、景观及配套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公共部位的室内装修设计及毗邻基地相关市政道路及配套设计等。该项目建筑面积 119.93 万平方米，根据分项单价，最终计算出设计费用 2,266.60 万元，该项目设计费较高主要系其设计面积较大。

②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项目由发行人通过议标方式取得该项目，该项目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及单体 T3T4C4 的规划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各阶段相应的概预算书，协助甲方完成各阶段的政府报批及专项审查工作，项目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和服务。该项目建筑类主体设计面积较大，共 38.91 万平方米，且收费水平较高，使得合同金额较大。

③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项目由发行人通过议标方式取得该项目，该项目的设计内容主要为对宿州金方世纪城住宅、公寓、商务酒店、商业展销中心、幼儿园等服务用房、地下车库等建筑的施工图设计工作，该项目设计费较高主要系其面积较大，建筑类主体设计共 84.11 万平方米，导致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

情形三：设计复杂程度较高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长丰北城医院是经安徽省、合肥市相关部门批准，按三级甲等医院标准设计和配置的综合性医院。工程占地面积 286.44 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143.40 亩，二期用地面积 143.04 亩；总建筑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设计床位 2,000 张，其中一期规划床位 1,400 张，二期规划床位 600 张。长丰县北城医院以打造华东地区一流、安徽领先的多中心、大专科、大综合型公立性医院为建设目标。

该项目由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设计复杂程度较高，设计面积 39 万平方米，收费水平较高。

情形四：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金额较大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要求设计施工一体化，一般情况项目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 EPC 总承包项目平均合同金额为 2,056.77 万元。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金额 4,393.00 万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合同金额 2,800.00 万元，合同金额较大，主要系项目主体建筑面积较大，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作量较大所致。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800.00	本项目为新站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内五个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五个单体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暖通工程等。建设功能主要包括科研、研究生培养、实验、办公、会议室及公共配套等。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2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4,393.00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园一、二期建筑外墙、内墙、屋面防水、卫生间等维修，维修范围及内容：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一期位于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 158 号，校园一期 1#~7#楼总建筑面积约 50,818.00 平方米，二期位于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 99 号，校园二期 32#和 34#~49#楼总建筑面积约 219,735.00 平方米，上述各建筑外墙全部铲除至结构层并清理后，重新施工粉刷层、面层等；一期外墙对应的 1,500.00 平方米内墙需铲除涂料面层及腻子层后重新批刮腻子刷涂料，二期 8,000.00 平方米外墙对应的内墙需铲除至结构层，并清理后，重新施工粉刷层及面层，其余外墙对应的内墙铲除涂料面层及腻子层后重新批刮腻子刷涂料。所有二期室内雨水管移至室外，重新设计安装；所有二期室内空调冷凝水管原水泥板包管拆除，重新设计包管并实施（包管材料需考虑防水防潮）；约 1,200.00 平方米上人屋面防水及缸砖面层拆除并重新施工；约 2,000.00 平方米卫生间维修需拆除原洁具、墙地砖、吊顶、上下水等并重新施工。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发行人各 EPC 总承包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合同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前十大项目合同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项目投资额较大、设计面积较大、设计复杂程度较高以及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工作量较大所致，且发行人长期深耕安徽市场，在安徽省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设计资质齐全，实力雄厚，具有承接较大规模的资质及能力，合同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前十大项目在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情况，当期合计收入金额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9）主要项目情况”之“4）公司前十大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B、前十大项目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占 比	2019 年度	收入占 比	2018 年度	收入占 比
1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	-	-	-	2,420.75	7.17
2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3,404.37	7.90	-	-	-	-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08.16	-0.48	-	-	1,662.88	4.93
4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1,554.84	3.61	-	-	-	-
5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599.04	1.39	-	-	-	-
6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	-	34.49	0.09	1,341.10	3.97
7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628.25	1.46	-	-	-	-
8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32.62	0.08	1,469.36	3.95	-	-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占 比	2019 年度	收入占 比	2018 年度	收入占 比
9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 项目设计	905.19	2.10	-	-	-	-
10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	-	242.84	0.66	331.08	0.99
合计		6,916.15	16.06	1,746.69	4.70	5,755.81	17.06

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项目2020年营业收入为负系项目决算调整所致。

”

（三）补充披露前十大项目对应的毛利率情况，毛利率与对应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差异是否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9）主要项目情况”之“4）公司前十大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C、前十大项目毛利率情况

a. 前十大项目对应的毛利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1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长丰县北城医院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	-	34.74%
2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合肥学院	EPC 总承包业务	3.02%	-	-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EPC 总承包业务	-	-	13.39%
4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39.15%	-	-
5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23.08%	-	-
6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	24.73%	40.41%
7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G4 施工图设计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48.31%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	-0.19%	11.35%	-
9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40.39%	-	-
10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宿州金方置业有限公司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	41.10%	41.42%

b. 业务类型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内，毛利率是否差异显著的判定标准为项目在某报告期毛利率超过相应业务类型报告期平均毛利率的 10 个百分点，各类业务类型报告期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平均毛利率	31.70%	31.84%	32.35%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平均毛利率	36.59%	37.15%	35.04%
EPC 总承包业务	平均毛利率	1.59%	11.47%	13.17%

c. 毛利率与对应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差异显著项目

报告期内，毛利率差异显著的项目和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异显著原因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23.08%	-	-	情形一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4.73%	40.41%	情形二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31%	-	-	情形三

公司不同项目之间受项目所处阶段、收费水平、复杂程度和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项目毛利率差异主要有以下原因：

情形一：战略性项目。发行人 2019 年新设立镇江分公司，为打开镇江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将部分项目作为战略性项目，为了快速适应当地市场，前期策划及供电、三网合一、标识标牌等辅助技术服务分包成本相对较高，该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

情形二：项目所处阶段不同。通常而言，设计前端环节投入较高，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导致单个项目前期结转成本相对较多，毛利率较低。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阶段，由于前期的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后期投入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

情形三：项目收费水平差异。建筑设计业务具有非标准化特点，不同项目的设计要求、技术难度、客户类型等因素不尽相同，其收费水平亦有所不同。对于收费水平高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的单个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影响项目毛利率的因素较多，但最终决定一个项目毛利率的高低是多种因素叠加影响的结果，这也导致了即使同一项目在不用期间的毛利率也会存在波动。发行人前十大项目对应的毛利率与对应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差异合理，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客户背景及具体业务模式，了解主要客户的定价策略及合同获取方式；

2、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合同、投标书、进展文件等材料，检查其定价细节，分析项目合同额较高的主要影响因素；

3、结合对收入和成本的核查，分析公司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获取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前十大项目的各期毛利率的情况，与对应业务平均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由于项目投资额较大、设计面积较大、设计复杂程度较高以及EPC总承包项目施工工作量较大的原因，前十大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毛利率主要受项目所处阶段、收费水平、复杂程度等因素影响，与对应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15、关于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向客户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报告期分别为 821.74 万元、1,938.09 万元、1,749.26 万元和 600.88 万元，其一直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与其合作项目包括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 D-02 地块工程设计、安徽金寨恒大养生谷项目（A05 地块）施工图设计等；

（2）发行人在披露前五大客户时使用的口径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其项目名称与“恒大”相关的原因，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与恒大的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对“恒大”“万达”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相关资产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在手项目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下滑显著，资产减值或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其项目名称与“恒大”相关的原因，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与恒大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6 日，实缴资本 436.00 亿元，

持有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持股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9.50%股权,是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故将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归入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发行人与之交易进行合并披露。”

(二) 发行人报告期对“恒大”“万达”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相关资产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在手项目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下滑显著,资产减值或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恒大”“万达”相关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恒大”“万达”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3,118.00	37,186.65	33,742.61
其中: 恒大集团收入	814.24	1,749.26	1,938.09
恒大集团收入占比	1.89%	4.70%	5.74%
万达集团收入	636.46	2,358.82	1,525.78
万达集团收入占比	1.48%	6.34%	4.5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14,558.58	12,582.16	11,753.62
其中: 恒大集团毛利率	32.75%	40.30%	32.91%
恒大集团毛利	266.69	704.90	637.83
恒大集团毛利占比	1.83%	5.60%	5.43%
万达集团毛利率	30.61%	27.73%	29.24%
万达集团毛利	194.83	654.19	446.16
万达集团毛利占比	1.34%	5.20%	3.80%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恒大集团的收入分别为 1,938.09 万元、1,749.26 万元及 814.2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74%、4.70%及 1.89%;来自恒大集团的毛利分别为 637.83 万元、704.90 万元及 266.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3%、5.60%及 1.83%;来自万达集团的收入分别为 1,525.78 万元、2,358.82 万元及 636.46 万元,占

比分别为 4.52%、6.34%及 1.48%；来自万达集团的毛利分别为 446.16 万元、654.19 万元及 194.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3.80%、5.20%及 1.34%。公司来自恒大集团、万达集团的收入和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

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相关资产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资产减值或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所属集团	截止时间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合同资产	期后回款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计提占比	公司综合计提比例
恒大集团	2020.12.31	203.71	1,589.98	-	-	155.53	8.67%	14.40%
	2019.12.31	992.59	790.93	-	1,698.47	92.93	5.21%	14.14%
	2018.12.31	43.75	1,311.47	-	1,339.47	72.86	5.38%	15.40%
万达集团	2020.12.31	747.75	71.43	-	-	117.06	14.29%	14.40%
	2019.12.31	771.99	-	-	228.95	113.49	14.70%	14.14%
	2018.12.31	298.08	-	-	168.70	55.53	18.63%	15.40%

注 1：坏账准备金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注 2：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注 3：恒大集团和万达集团期末应收票据均不存在到期未兑付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恒大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75 万元、992.59 万元及 203.71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311.47 万元、790.93 万元及 1,589.98 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72.86 万元、92.93 万元及 155.53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5.38%、5.21%及 8.67%，计提比例低于公司综合坏账计提比例，主要系恒大集团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大多数为一年以内或者 1-2 年，账龄较短，期后回款较好，因此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低；公司应收万达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8.08 万元、771.99 万元及 747.75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71.43 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55.53 万元、113.49 万元及 117.06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8.63%、14.70%及 14.29%，2018 年末坏账计提比例高于综合计提比例主要原因系个别项目账龄较长，该部分款项已于 2019 年收回。恒大集团、万达集团在房地产行业实力较强，经营正常，款项的可回性较强，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在手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所属集团	在手合同金额	所属集团	在手合同金额
2020.12.31	恒大集团	863.38	万达集团	849.23
2019.12.31	恒大集团	848.48	万达集团	1,384.85
2018.12.31	恒大集团	1,191.01	万达集团	3,327.41

注：以上各时点在手合同金额为截至统计时点待执行合同或已执行合同的尚未执行的部分。

公司各期末恒大集团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191.01 万元、848.48 万元及 863.38 万元，公司各期末万达集团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3,327.41 万元、1,384.85 万元及 849.23 万元。上述期末订单金额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客户数量较多，根据设计项目订单的进展情况，与具体客户的订单会存在一定波动。”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及恒大集团公开信息，了解双方股权关系；
- 2、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对“恒大”“万达”合同的相关条款、发票、设计成果、确认函、银行回单等相关单据，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 3、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合同资产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恒大”“万达”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 4、获取公司与“恒大”“万达”在手订单情况，了解并核实相关业务波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系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将二者及其子公司在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合并披露；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恒大”“万达”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毛利金额及占比无重大异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相关资产期后回款正常，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业务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无重大异常。

问题 16、关于 EPC 总承包业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 EPC 总承包业务对应 5 各项目，4 个客户，客户分别为合肥学院、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2）报告期发行人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662.88 万元、2,806.19 万元和 1,216.74 万元；

（3）报告期发行人 EPC 收入按照投入法核算完工进度，除 4 项已完工项目外，发行人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身账面确认进度 27.70%，与经客户、监理、建设方确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确认的 27.66%差异较小；

（4）关于 EPC 项目，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显示完工年度为 2019 年，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工进度为 93.47%；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显示完工年度为 2018 年，但完工进度为 65.33%；

（5）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为 6.60%，其他 4 项 EPC 项目毛利率在 10%至 13%左右。

请发行人：

（1）结合各项 EPC 业务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影响各 EPC 项目合同总价的主要因素，各 EPC 项目合同总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各 EPC 项目是否系招投标取得，若是请披露其他竞标方名称；除 EPC 业务外，发行人是否与 EPC 客户存在业务合作历史；

（3）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 EPC 客户和项目数量较少的原因，EPC 业务内容与发行人勘察、设计、审图等业务相比的主要差异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获取 EPC 项目的技术和优势；

（4）补充披露发行人 EPC 项目中是否存在监理方，各阶段是否存在甲方、监

理方的确认环节，结合甲方和监理方对发行人服务成果的验收要求；补充披露产出法是否能更客观地反映了履约进度，发行人未采用产出法的合理性；

(5) 补充披露部分 EPC 项目完工时间和完工进度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 结合各项 EPC 业务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影响各 EPC 项目合同总价的主要因素，各 EPC 项目合同总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 按业务类别分类”之“3) EPC 总承包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各项 EPC 总承包业务合同额及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800.00	本项目为新站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内五个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五个单体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暖通工程等。建设功能主要包括科研、研究生培养、实验、办公、会议室及公共配套等。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2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665.85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二层、五层。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装饰工程建筑面积约 1140 平方米；主要分成：作战大厅区域、综合业务区域、计网侦工作区域、接待区域、反电诈区域、会议决策智慧等区域。主要建设内容：钢结构夹层、内装饰、水、电、暖通等配套设施建设。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建设建筑面积约 910 平方米。主要包括：互联网信息监控指挥室和电子物证检验鉴定等实验室。主要建设内容：内装饰、水、电、暖通等配套设施，部分家具、弱电布线等。工作内容包括结构验算、设计、加固、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3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EPC项目	791.30	本项目在高速时代城西塔楼 15F-17F。功能布局以集团产业部门职能划分：十五层为业务部，十六层为中后台区域，十七层为集团办公区，总建筑面积：4,941.00 m²。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暖通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A座装饰装修装饰设计施工总承包	1,751.60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紫云路与华山支路交口西北角徽盐世纪广场A座写字楼9—17层，共9层，装饰装修总建筑面积12,02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暖通改造工程等。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5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4,393.00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园一、二期建筑外墙、内墙、屋面防水、卫生间等维修，维修范围及内容：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一期位于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158号，校园一期1#~7#楼总建筑面积约50,818.00平方米，二期位于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99号，校园二期32#和34#~49#楼总建筑面积约219,735.00平方米，上述各建筑外墙全部铲除至结构层并清理后，重新施工粉刷层、面层等；一期外墙对应的1,500.00平方米内墙需铲除涂料面层及腻子层后重新批刮腻子刷涂料，二期8,000.00平方米外墙对应的内墙需铲除至结构层，并清理后，重新施工粉刷层及面层，其余外墙对应的内墙铲除涂料面层及腻子层后重新批刮腻子刷涂料。所有二期室内雨水管移至室外，重新设计安装；所有二期室内空调冷凝水管原水泥板包管拆除，重新设计包管并实施（包管材料需考虑防水防潮）；约1,200.00平方米上人屋面防水及缸砖面层拆除并重新施工；约2,000.00平方米卫生间维修需拆除原洁具、墙地砖、吊顶、上下水等并重新施工。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由上表可知，各 EPC 项目合同价格主要受项目具体设计、施工内容、工作量、施工难度、复杂程度等方面影响，一般情况下，项目工作量越大、难度越高，越复杂，则合同价格越高。发行人上述 5 个项目具体设计、施工内容均不相同，具体内容涉及装修、装饰、维修等且施工面积也不相同，因此项目合同

金额具有差异。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项目施工面积仅有 1,140.00 平方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项目施工面积为 1.8 万平方米，施工面积差异较大，因此合同总价差异较大。发行人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上述项目，各个项目具有其他投标方，发行人通过合理的投标价格中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各项目合同总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各 EPC 项目是否系招投标取得，若是请披露其他竞标方名称；除 EPC 业务外，发行人是否与 EPC 客户存在业务合作历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按业务类别分类”之“3）EPC 总承包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的取得情况

序号	项目	项目取得年度	客户	取得方式	其他投标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合作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018 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招投标	1、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2、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否
2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2019 年	合肥市公安局	招投标	1、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是
3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2019 年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注	招投标	1、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 年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1、安徽省金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否
5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2020 年	合肥学院	招投标	1、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3、安徽建筑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否

注：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更名为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 EPC 总承包客户除 EPC 总承包项目之外的其他合作情况

EPC 总承包客户	合作年度	项目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万元)
合肥市公安局	2018 年	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派出所装饰改造设计	5.07
	2019 年	合肥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二期设计	382.79
	2020 年	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三大队业务用房内装修工程	0.57

”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 EPC 客户和项目数量较少的原因，EPC 业务内容与发行人勘察、设计、审图等业务相比的主要差异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获取 EPC 项目的技术和优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按业务类别分类”之“3）EPC 总承包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报告期内 EPC 客户和项目数量较少的原因

近年来，国家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始逐步出台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相关政策，推动建筑行业 EPC 工程总承包发展，由于安徽省不是工程总承包的试点省份，与 EPC 总承包相关的各项政策出台较迟。报告期内，安徽省内 EPC 总承包项目大多为施工企业牵头的联合体模式招标，以设计单位牵头的 EPC 总承包项

目较少。

公司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率先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现为合肥市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双试点单位，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开展 EPC 总承包项目，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发展的初期阶段，且发行人实行较为谨慎的业务承接策略，仅承接了部分信用良好、回款较为及时的客户的 EPC 项目，因此公司 EPC 客户和项目数量较少。

⑤EPC 业务内容与发行人勘察、设计、审图等业务相比的主要差异情况

EPC 总承包是承包单位按照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行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设计、审图等业务内容较为单一，而 EPC 业务涵盖内容较多，EPC 项目的设计工作仅为整体业务内容的一部分。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是以设计牵头，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并对施工部分进行分包和统筹管理。从作业内容方面，EPC 总承包业务与建筑设计、审图业务的差异主要有：

A、项目服务内容不同

建筑设计项目仅负责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要负责对设计图纸的审查，而 EPC 总承包项目需要负责整个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其他事项。

B、合同模式和合同责任不同

设计合同、审图合同大多数为总价合同，通常承担的是有限责任，其最高责任最高不得高于合同总价，而 EPC 总承包模式通常是采用总价模式，合同对总承包商有明确的合同目标（如安全目标、质量目标和进度目标等）以及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⑥公司获取 EPC 项目的技术和优势

公司作为合肥市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双试点单位，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率先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开展 EPC 总承包项目。

近年来，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业务收入稳步提升，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 EPC 总承包收入分别为 1,662.88 万元、2,806.19 万元和 3,278.95 万元，增长比例为 68.76%和 16.85%。

A、公司具有独立拓展 EPC 总承包业务所需的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等级	适用业务领域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4003946)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	2025.3.2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4003943)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	2024.9.25
3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皖人防设计资字第 201419 号）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	2025.9.19

B、公司具有承接 EPC 总承包项目的设计实力优势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公司成立于 1955 年，凭借着全面的专业资质、雄厚的人才力量、优良的服务能力，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设计理念引导，不断将建筑新科技、新业态、新产品以及绿色、节能、环保、智能等理念融入建筑设计活动中，从而增强设计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公司的品牌竞争力。公司及前身自成立以来，紧密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各类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领域，已发展成为建筑设计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C、公司在 EPC 业务中能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

发行人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全面掌握工程的技术特点，对工程把握具有整体性、系统性，有利于指导施工、调试，实现工程整体技术性能最优；不断优化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提高设计质量，减少后期设计变更，最大程度追求品质和施工完成度，提高工程质量和完工效果。

发行人设立专门负责 EPC 总承包业务的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合理，涵盖设计管理、造价管理、采购合约、施工综合管理等各主要管理板块，能在 EPC 总承包业务中派驻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有效的项目管理能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全面管控，能够克服设计、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有利于设计、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能够充分融合施工方案和建筑材料等方面经验，通过对设计计划的合理安排和可施工性设计，有效协调施工进度，实现设计、施工深度交叉，缩短建设工期。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优秀的设计能力、等级较高的设计资质和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具备获取 EPC 总承包项目的技术和优势。”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 EPC 项目中是否存在监理方，各阶段是否存在甲方、监理方的确认环节，结合甲方和监理方对发行人服务成果的验收要求；补充披露产出法是否能更客观地反映了履约进度，发行人未采用产出法的合理性

1、补充披露发行人 EPC 项目中是否存在监理方，各阶段是否存在甲方、监理方的确认环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按业务类别分类”之“3）EPC 总承包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⑦报告期内，发行人各 EPC 项目监理单位情况

序号	项目	客户	监理单位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安徽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	合肥市公安局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心装饰工程		
3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合肥学院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各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中关于甲方、监理方的确认环节的约定

序号	项目	客户	是否存在甲方、监理方的确认环节	甲方确认文件	监理方确认文件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每次工程款的支付均须经过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按月支付经监理审核后并经招标人最终审核的完成产值的 70%。	《工程形象进度款支付报审表》	《工程形象进度款支付报审表》
2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合肥市公安局	每次工程款的支付均须经过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按月支付经监理审核后并经招标人最终审核的完成产值的 80%。	《国家建设项目工程价款审核结果表》	《国家建设项目工程价款审核结果表》
3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每次工程款的支付均须经过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按月支付经监理审核后并经招标人最终审核的完成产值的 80%。	《工程形象进度款支付报审表》	《工程形象进度款支付报审表》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格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格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工程形象进度款支付报审表》	《工程形象进度款支付报审表》

5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合肥学院	每次工程款的支付均须经过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按月支付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并经招标人最终审核的完成产值的 80%；工程完工付至总产值的 85%；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余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款支付证书》
---	---------------------------------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时，约定对各个阶段工作量确认时，均需经过甲方、监理方确认。”

2、结合甲方和监理方对发行人服务成果的验收要求，补充披露产出法是否能更客观地反映了履约进度，发行人未采用产出法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按业务类别分类”之“3）EPC 总承包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⑧公司 EPC 项目各年度完工进度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年度	完工年度	账面确认进度	业主或第三方确认完工进度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018 年	2018 年	100.00%	100.00%
2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100.00%	100.00%
3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00.00%	100.00%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 年	2019 年	100.00%	100.00%
5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2020 年	在建	84.47%	84.2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已完工的 EPC 项目均在取得项目当年完工，因此采用投入法和产出法核算对项目履约进度的核算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账面

完工进度为 84.47%，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完工进度为 84.23%，进度差异较小。

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对 EPC 采用投入法计量项目进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

此外，发行人 EPC 总承包客户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客户对发行人已完成工作量的审核确认流程较长，若按照产出法确认 EPC 总承包项目收入，则会出现客户确认延迟，进而导致收入确认延迟，使得项目收入与成本出现不匹配的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能够对项目预算成本进行可靠、完整的估计，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可靠地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相比于产出法，采用投入法更能够及时、准确的计量项目履约进度，项目收入与成本具有更高的匹配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完工项目因项目周期较短，均在开工当年完工，采用投入法和产出法核算对项目履约进度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正在履约的项目采购产出法和投入法核算的履约进度差异较小。相比产出法，采用投入法更能够及时、准确的计量项目履约进度，项目收入成本具有更高的匹配度，且发行人采用投入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部分 EPC 项目完工时间和完工进度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按业务类别分类”之“3）EPC 总承包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⑧部分 EPC 项目完工时间和完工进度前后不一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年度	完工年度	原合同金额 (万元)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 确认含税收入 (万元)	完工进度 (%)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 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	2018 年	2018 年	2,800.00	1,829.16	65.33

	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项目					
2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 年	2019 年	1,751.60	1,637.15	93.4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表中两项 EPC 总承包项目完工进度分别为 65.33% 和 93.47%, 但实际此两个项目均于开工当年完工, 造成完工年度与完工进度不一致的原因系计算方式产生的差异。此处的完工进度为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占原合同金额的比重。由于项目变更施工范围和内容, 实际施工未达到原合同总额的 100%, 因此计算得出的比例低于 100%, 具体如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项目原合同价为 2,800.00 万元, 施工范围包含 5 栋教学楼, 因甲方变更施工范围, 实际只施工 2 栋教学楼, 发行人取得经建设单位、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合审批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A1#楼、A6#楼)工程工程预算》, 预算价格为 1,829.16 万元。该项目于 2018 年当年完工, 因此发行人按照预算单金额确认收入, 实际完工进度为 100.0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1,751.60 万元, 其中 150.00 万元暂列金, 暂列金额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 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该部分暂列金实际未施工, 实际合同价格 1,601.60 万元, 2019 年度已按照 1,601.60 万元确认收入, 实际完工进度为 100.00%。2020 年该项目完成决算, 经审计后的决算价为 1,637.15 万元, 发行人按照决算价调整了该项目收入。”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 EPC 总承包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于 EPC 总承包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目的具体内容、影响合同总价的主要因素以及差异较大的原因；

2、查阅 EPC 总承包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其他竞标方信息，获取发行人合同台账，分析发行人与 EPC 客户的合作历史；

3、访谈发行人高管和 EPC 总承包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 EPC 客户和项目数量较少的原因，EPC 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差异情况，以及 EPC 项目的技术和优势；

4、获取发行人 EPC 总承包项目甲方及监理方确认文件等资料，分析发行人 EPC 总承包项目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计入对应的期间，分析发行人确定 EPC 总承包项目履约进度的方法是否合理；

5、对 EPC 总承包项目进行实地盘点和函证，询问项目现场负责人、监理，了解项目进度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项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内容不同，工作量不同，因此合同总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EPC 项目均系招投标取得；

3、发行人报告期 EPC 客户和项目数量较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EPC 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差异系项目服务内容、合同模式和合同责任不同；发行人具备获取 EPC 项目的技术和优势；

4、发行人 EPC 项目中均存在监理方，各阶段均存在甲方、监理方的确认环节，发行人未采用产出法确定项目履约进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部分 EPC 项目完工时间和完工进度前后不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17、关于薪酬。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绩效奖金；

(2) 发行人披露了建筑设计、设计业务、审图业务的奖金情况，未披露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人员的奖金情况；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设计研发人员共 523 人，核心技术人员 13 人；

(4) 报告期内设计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39.58 万元、41.02 万元、40.23 万元和 17.29 万元；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为 92.65 万元、97.60 万元、82.85 万元和 40.07 万元，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5) 报告期内设计研发人员的人均产值分别为 78.53 万元、77.48 万元、75.51 万元和 33.83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员工薪酬成本中，基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分别金额和占比情况，报告期占比变动是否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对应的人员人数，员工薪酬成本，平均薪酬金额情况，不同业务间平均薪酬金额差异是否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员工的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该等员工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竞业禁止事项；如是，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该等员工其后在发行人任职而违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员工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员工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对比同行业公司的人数和业务量之间的关系，结合发行人的人员结构及相应的薪酬与业绩变化间关系、员工的从业资质占比情况，补充说明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补充披露职工薪酬是否均按照税法要求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各年缴纳金额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员工薪酬成本中，基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分别金额和占比情况，报告期占比变动是否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应付职工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8）员工薪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成本金额分别为 16,923.99 万元、18,822.42 万元和 20,111.26 万元，员工薪酬成本中基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本工资	2,514.79	12.50%	2,145.65	11.43%	1,833.57	10.83%
奖金	16,214.12	80.62%	15,156.58	80.71%	13,619.40	80.47%
社保	905.63	4.50%	1,056.24	5.62%	1,110.76	6.56%
公积金	476.71	2.37%	420.03	2.24%	360.27	2.13%
合计	20,111.26	100.00%	18,778.50	100.00%	16,92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薪酬结构较为稳定，由于 2019 年、2020 年社保金额占比降低，使得基本工资、奖金占比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社保金额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系：2019 年社保占比较 2018 年下降的主要系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进行调整所致；2020 年社保占比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原因，人社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了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公司缴纳社保占比有所下降。”

(二) 补充披露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对应的人员人数，员工薪酬成本，平均薪酬金额情况，不同业务间平均薪酬金额差异是否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 应付职工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9) 按业务分类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各项业务对应人数、薪酬成本、平均薪酬成本如下：

单位：人, 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数	薪酬成本	平均薪酬	人数	薪酬成本	平均薪酬	人数	薪酬成本	平均薪酬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416.5	15,447.53	37.09	372.5	14,343.40	38.51	336.0	13,850.84	41.22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60.0	2,086.30	34.77	49.0	2,133.38	43.54	28.0	1,008.67	36.02
EPC 总承包业务	4.0	108.28	27.07	10.0	334.41	33.44	6.0	201.32	33.55
施工图审查业务	44.0	2,051.94	46.63	37.5	1,698.64	45.30	35.0	1,591.67	45.48

报告期内，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常规建筑设计业务薪酬成本为 13,850.84 万元、14,343.40 万元、15,447.53 万元，持续增加，相应的人员数量亦持续增加，平均薪酬分别为 41.22 万元、38.51 万元、37.09 万元，有所降低，主要系该业务人员增加较多所致。报告期内，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薪酬成本为 1,008.67 万元、2,133.38 万元、2,086.30 万元，平均薪酬分别为 36.02 万元、43.54 万元、34.77 万元，2019 平均薪酬增加较大，主要系 2019 年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规模增加较大所致，2020 年平均薪酬下降主要系该业务人员增加较多且多为校招人员所致。

报告期内，EPC 总承包业务的薪酬成本为 201.32 万元、334.41 万元、108.28 万元，波动较大，平均薪酬分别为 33.55 万元、33.44 万元、27.07 万元，各年度平均薪酬与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

对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处于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的初期，项目数量和业务总规模较小所致。2020 年度 EPC 总承包业务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该年度在建 EPC 项目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项目分包成本较多，所需投入的人力成本较小。

报告期内，施工图审查业务的薪酬成本为 1,591.67 万元、1,698.64 万元、2,051.94 万元，持续增加，与审图业务的收入持续增加规模相一致，平均薪酬分别为 45.48 万元、45.30 万元、46.63 万元，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主要系施工图审查业务是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设计深度、建筑节能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标准和要求的要求进行审查，需要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设计经验。

综上，公司各项业务间平均薪酬金额差异符合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内容、人员投入、收入规模、技术要求等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员工的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该等员工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竞业禁止事项；如是，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该等员工其后在发行人任职而违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员工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员工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中，除其他核心人员全柳梅外，不存在从同行业单位离职后入职公司的情形，全柳梅 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安徽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工作，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竞业禁止事项。发行人员工共有 133 名存在最近三年从同行业单位离职后入职公司的情形，其中有 13 人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无员工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员工离职后在发行人任职而

违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员工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员工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比同行业公司的人数和业务量之间的关系，结合发行人的人员结构及相应的薪酬与业绩变化间关系、员工的从业资质占比情况，补充说明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员工数量、业务量、人均产值、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衡设计	平均人数	-	3,355.0	2,915.0
	主营业务收入	-	191,642.02	184,724.55
	人均产值	-	57.12	63.37
	人均薪酬	-	18.83	19.46
启迪设计	平均人数	-	1,487.5	1,217.5
	主营业务收入	-	125,428.61	109,372.81
	人均产值	-	84.32	89.83
	人均薪酬	-	24.70	27.35
筑博设计	平均人数	-	1,786.0	1,659.5
	主营业务收入	-	92,335.40	84,129.36
	人均产值	-	51.70	50.70
	人均薪酬	-	34.13	31.71
华阳国际	平均人数	-	3,317.5	2,204.5
	主营业务收入	-	119,293.39	91,499.14
	人均产值	-	35.96	41.51
	人均薪酬	-	22.03	21.78
汉嘉设计	平均人数	-	1,783.5	1,314.0
	主营业务收入	-	117,467.33	94,396.81
	人均产值	-	65.86	71.84
	人均薪酬	-	21.66	23.34
华图山鼎	平均人数	-	413.0	434.0
	主营业务收入	-	20,527.86	21,574.17
	人均产值	-	52.24	47.30

	人均薪酬	-	23.65	23.35
本公司	平均人数	618.0	555.0	500.0
	主营业务收入	43,118.00	37,186.65	33,742.61
	人均产值	69.77	67.00	67.49
	人均薪酬	38.65	40.39	40.88

注 1、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上表数据来源于可比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由于同行业公司尚未公告 2020 年度，因此无法计算其 2020 年度人均产值、人均薪酬。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人数分别为 500.0 人、555.0 人、618.0 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742.61 万元、37,186.65 万元、43,118.00 万元，发行人平均人数、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与已经实现上市融资发展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除华图山鼎外，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值分别为 67.49 万元、67.00 万元、69.77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高，低于启迪设计，与汉嘉设计相当，高于中衡设计、筑博设计、华阳国际、华图山鼎。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40.88 万元、40.39 万元、38.65 万元，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主要分析如下：

1、从员工专业结构来分析。发行人按照专业划分为设计研发人员与管理行政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非设计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人员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设计研发人员	平均人数	557.00	13.10%	492.50	13.09%	435.50
	人均薪酬	38.20	-5.06%	40.23	-1.92%	41.02
	人均产值	77.41	2.52%	75.51	-2.54%	77.48
管理及行政人员	平均人数	53.00	-1.85%	54.00	-3.57%	56.00
	人均薪酬	44.30	4.02%	42.58	3.14%	41.29
财务人员	平均人数	8.00	-5.88%	8.50	0.00%	8.50
	人均薪酬	32.83	17.82%	30.79	14.04%	26.99

注 1：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主营业务收入/设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 设计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持续增加、人均产值维持较高水平，设计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薪酬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平均人数	-	2,993.5	2,578.0
	人均薪酬	-	18.56	19.10
	人均产值	-	64.02	71.65
启迪设计	平均人数	-	1,285.0	1,063.5
	人均薪酬	-	24.24	25.18
	人均产值	-	97.61	102.84
筑博设计	平均人数	-	1,640.0	1,524.5
	人均薪酬	-	29.75	28.38
	人均产值	-	56.30	55.18
华阳国际	平均人数	-	2,924.0	1,923.5
	人均薪酬	-	21.74	21.28
	人均产值	-	40.80	47.57
汉嘉设计	平均人数	-	1,589.5	1,151.0
	人均薪酬	-	22.08	24.48
	人均产值	-	73.90	82.01
华图山鼎	平均人数	-	302.5	316.5
	人均薪酬	-	26.06	25.85
	人均产值	-	67.86	68.16
行业平均	平均人数	-	1,789	1,426
	人均薪酬	-	23.74	24.05
	人均产值	-	66.75	71.24
本公司	平均人数	557.0	492.5	435.5
	人均薪酬	38.20	40.23	41.02
	人均产值	77.41	75.51	77.48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于可比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由于同行业公司在其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尚未披露，因此无法计算其 2020 年人均薪酬；

注 2：可比同行业公司设计研发人均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数减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里薪酬类支出除以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所得；

发行人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发行人高度重视对建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和留住现有优秀人才，此外，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亦处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水平，仅低于启迪设计，主要系启迪设计收入中含有较多的节能机电工程、合同能源管理等工程类业务。

（2）管理及行政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非设计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形成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型管理团队，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健全，能够带领公司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人员人数较为稳定，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要求。

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非设计研发人员在人数、人均收入贡献、人均薪酬的比较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平均人数	-	361.50	337.00
	人均收入贡献	-	530.13	548.14
	人均薪酬	-	21.09	22.18
启迪设计	平均人数	-	202.50	154.00
	人均收入贡献	-	619.40	710.21
	人均薪酬	-	27.65	42.36
筑博设计	平均人数	-	146.00	135.00
	人均收入贡献	-	632.43	623.18
	人均薪酬	-	83.33	69.27
华阳国际	平均人数	-	393.50	281.00
	人均收入贡献	-	303.16	325.62
	人均薪酬	-	24.19	25.15
汉嘉设计	平均人数	-	194.00	140.00
	人均收入贡献	-	605.50	674.26
	人均薪酬	-	18.22	17.77
华图山鼎	平均人数	-	110.50	117.50
	人均收入贡献	-	185.77	183.61

	人均薪酬	-	17.04	13.95
行业平均	平均人数	-	234.67	194.08
	人均收入贡献	-	479.40	510.84
	人均薪酬	-	31.92	31.78
本公司	平均人数	61.00	62.50	64.50
	人均收入贡献	707.03	594.99	523.14
	人均薪酬	42.80	40.98	39.40

注 1：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可比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注 2：计算时使用的可比同行业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的薪酬为其管理费用中的薪酬与销售费用中的薪酬之和；

注 3：人均收入贡献=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平均人数。

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非设计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与收入贡献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制定了一套相对完备的管理制度、形成一支管理经验丰富的技术型管理团队，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现有管理及行政人员持续有效支撑公司健康运营。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非设计研发人员的人均收入贡献、人均薪酬均高于同行业水平。

2、从员工学历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硕士及硕士以上	-	12.08%	11.66%
	本科	-	61.76%	61.51%
	本科以下	-	26.16%	26.83%
启迪设计	硕士及硕士以上	-	20.58%	21.37%
	本科	-	61.60%	60.39%
	本科以下	-	17.82%	18.24%
筑博设计	硕士及硕士以上	-	11.03%	10.97%
	本科	-	77.68%	76.71%
	本科以下	-	11.30%	12.32%
华阳国际	硕士及硕士以上	-	12.50%	12.75%
	本科	-	64.13%	62.54%
	本科以下	-	23.37%	24.71%
汉嘉设计	硕士及硕士以上	-	11.37%	12.06%

	本科	-	75.17%	74.85%
	本科以下	-	13.46%	13.08%
华图山鼎	硕士及硕士以上	-	5.41%	5.92%
	本科	-	75.95%	75.44%
	本科以下	-	18.65%	18.64%
本公司	硕士及硕士以上	50.08%	49.39%	47.85%
	本科	42.81%	42.78%	42.80%
	本科以下	7.11%	7.83%	9.35%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分别为 47.85%、49.39%、50.08%，远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员工具有较高的学历水平能够保证公司设计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也为员工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3、公司人员拥有各类专业注册资质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本公司
专业注册资质数量占比	3.71%	12.79%	7.53%	5.77%	9.91%	7.30%	26.61%

注 1：可比同行业公司专业资质数量数据来源于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上的信息。

注 2：由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员工总人员依旧采用 2019 年末员工总人数。

发行人员工拥有各类专业资质数量占 2019 年末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为 26.61%，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专业资质水平。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32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3 人，各类专业注册人员合计 134 人，持有各类专业技术资格 153 项。发行人拥有正高级工程师 55 人、高级工程师 117 人，该等优秀的设计研发人员为公司的产品质量、市场口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持续增加，行政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较为稳定，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较高，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的人均贡献较高，发行人员工中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远高

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员工中拥有的各类专业资质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故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职工薪酬是否均按照税法要求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各年缴纳金额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应付职工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10）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已按照税法要求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各年缴纳的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	1,500.30	1,361.81	2,172.13

发行人 2019 年度代扣代缴职工薪酬个人所得税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下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薪酬成本统计表，分析基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2、获取发行人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对应的人员人数，计算各类业务员工平均薪酬，分析不同业务平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

料，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员工的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员工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竞业禁止事项；

4、通过查阅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公开信息、访谈公司高管人员，核查发行人自其他单位入职员工是否存在任职而违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员工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员工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对比同行业公司的人数和业务量之间的关系，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和员工工资质证书等，分析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发行职工薪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数据，核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薪酬结构较为稳定，由于 2019 年、2020 年社保金额占比略有降低，使得基本工资、奖金占比有所提升，相关占比变动具体合理性。

2、发行人各项业务间平均薪酬金额差异符合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无员工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事项，少量员工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不存在相关员工离职后在发行人任职而违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员工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员工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持续增加，行政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较为稳定，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较高，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的人均贡献较高，发行人员工中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员工中拥有的各类专业资质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故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职工薪酬已按照税法要求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问题 18、关于各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可分为员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外协工程费、图文制作费、办公与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其他；

（3）发行人金额前十大项目中，第一为客户长丰县北城医院的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合同金额 5,421.00 万元；第十大项目为客户宿州金方置业有限公司的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 1,476.95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分别对应的各成本类别金额及占比情况，各业务之间的成本构成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补充披露发行人金额前十大项目中，员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外协工程费、图文制作费等成本的构成情况，不同项目间成本构成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 20 名项目中，是否存在外协成本占比显著高于平均水平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分别对应的各成本类别金额及占比情况，各业务之间的成本构成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 公司各项业务对应的各成本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类别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EPC 总承包业务		施工图审查业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15,447.53	81.25	2,086.30	64.63	108.28	3.36	2,051.94	80.60
外协服务费	1,822.56	9.59	783.57	24.27	-	-	402.74	15.82
外协工程费	-	-	-	-	3,086.96	95.67	-	-
图文制作费	420.44	2.21	122.63	3.80	7.67	0.24	9.53	0.37
办公与差旅费	413.10	2.17	73.40	2.27	8.85	0.27	47.97	1.88
折旧与摊销	276.76	1.46	36.42	1.13	1.02	0.03	12.87	0.51
其他	632.19	3.33	125.60	3.89	14.01	0.43	20.89	0.82
合计	19,012.57	100.00	3,227.91	100.00	3,226.78	100.00	2,545.94	100.00
2019 年度								
类别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EPC 总承包业务		施工图审查业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14,343.40	85.09	2,133.38	87.26	334.41	13.46	1,698.64	72.33
外协服务费	1,228.68	7.29	52.61	2.15	-	-	507.27	21.60
外协工程费	-	-	-	-	2,095.80	84.36	-	-
图文制作费	196.86	1.17	92.96	3.80	3.08	0.12	16.27	0.69
办公与差旅费	408.96	2.43	57.11	2.34	6.42	0.26	89.64	3.82
折旧与摊销	264.92	1.57	31.67	1.30	0.85	0.03	15.56	0.66
其他	414.37	2.46	77.12	3.15	43.70	1.76	21.10	0.90
合计	16,857.18	100.00	2,444.84	100.00	2,484.26	100.00	2,348.47	100.00
2018 年度								
类别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EPC 总承包业务		施工图审查业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13,850.84	83.14	1,008.67	81.46	201.32	13.94	1,591.67	69.39
外协服务费	1,257.91	7.55	94.24	7.61	-	0.00	541.16	23.59
外协工程费	-	-	-	-	1,225.69	84.89	-	-
图文制作费	347.38	2.09	35.85	2.90	1.22	0.08	39.51	1.72
办公与差旅费	505.70	3.04	29.10	2.35	3.15	0.22	61.33	2.67
折旧与摊销	211.02	1.27	13.73	1.11	0.25	0.02	6.19	0.27

其他	487.28	2.92	56.70	4.58	12.24	0.85	53.95	2.35
合计	16,660.14	100.00	1,238.29	100.00	1,443.89	100.00	2,293.8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别为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其中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和外协成本，二者合计占比 90%左右，其中 EPC 总承包业务外协费较其他业务相比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 EPC 总承包业务模式以设计牵头，由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公司负责项目施工，发行人对施工部分进行分包和统筹管理。EPC 总承包业务由于业务特性，施工部分一般金额较大，故报告期内各期外协工程费占比较高，符合业务特性。报告期内，外协工程费随着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的增长而相应的增加，具有合理性。

常规建筑设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均属于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服务的客户群体和成果要求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均需要设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设计方案创意能力、建筑设计、咨询等技术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各成本构成占比未见显著差异。2020 年度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外协服务费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系镇江分公司的蔡巷茗苑安置房和龚家湾回迁安置房两个项目分包成本较大所致。

施工图审查作为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需按照国家及省级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审查的资质准入、审查范围、审查程序、审查内容等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设计深度、建筑节能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对于非合肥市内的施工图审查业务，发行人需要向当地施工图单位采购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客户送审材料的接收整理（完整性、合规性初步把关）、转交、技术协调、客户对接等服务工作，发行人合肥市外的审图业务较多，导致外协费用较多，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类业务因业务模式及具体内容不同，相应的成本结构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金额前十大项目中，员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外协工程费、图文制作费等成本的构成情况，不同项目间成本构成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9）主要项目情况”之“4）公司前十大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D、前十大项目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员工薪酬		外协服务费		外协工程费		图文制作费		办公与差旅费		折旧与摊销		其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1,336.77	53.28	901.04	35.92	-	-	69.82	2.78	66.42	2.65	19.72	0.79	115.04	4.59
2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109.68	3.32	-	-	3,165.47	95.88	4.69	0.14	7.01	0.21	0.64	0.02	14.01	0.42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186.95	14.61	-	-	1,074.14	83.96	4.00	0.31	5.12	0.40	0.49	0.04	8.59	0.67
4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796.26	81.32	78.29	8.00	-	-	36.70	3.75	12.12	1.24	14.35	1.47	41.50	4.24
5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113.29	24.47	325.99	70.43	-	-	12.38	2.68	3.43	0.74	3.16	0.68	4.63	1.00
6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688.84	77.03	150.14	16.79	-	-	19.91	2.23	19.49	2.18	10.48	1.17	5.34	0.60
7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315.35	89.54	-	-	-	-	15.28	4.34	5.05	1.44	7.22	2.05	9.28	2.63
8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180.40	13.51	-	-	1,110.68	83.18	1.99	0.15	3.71	0.28	0.33	0.02	38.22	2.86
9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382.38	69.76	104.35	19.04	-	-	10.18	1.86	16.13	2.94	5.68	1.04	29.45	5.37
10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625.95	91.09	-	-	-	-	18.65	2.71	20.54	2.99	7.94	1.16	14.12	2.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和外协成本，二者合计占比 90%左右。其中：

a. 员工薪酬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职工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组成。绩效奖金在员工薪酬中占比较高，按工作量产值的一定比例计提，工作量产值系合同金额扣除分包成本后乘以综合调整系数确定。例如，EPC 总承包项目的分包金额较大，员工薪酬占比较低。

b. 外协成本

①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项目合同金额 5,421.00 万元，合同主要内容为医疗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出于提升项目执行效率、提高项目经济效益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向外协服务供应商进行相关采购，将部分发行人不擅长的勘探、测绘以及设计咨询服务中相对成熟的辅助设计环节或非属发行人擅长细分领域进行对外采购，由于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涉及的辅助设计工作和细分领域较多，因此相应的采购外协服务较多。

②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外协服务费金额占比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新设立镇江分公司，主要是拓展镇江及周边地区的建筑设计相关业务，为了快速适应当地市场、树立品牌形象，更快、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公司与熟悉地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咨询单位就前期策划及供电、三网合一、标识标牌等各方面辅助技术服务进行合作，此类咨询合作外协服务费相对较高，但提高了设计效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也有利于公司尽快融入新市场、承接新业务。

c. 图文制作费

图文制作费主要包括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模型及效果图制作费、多媒体及动画制作费等设计制作费用，属于非标准化服务，发行人根据具体项目需要选择供应商，故各项目之间图文制作费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和 EPC 总承包业务依据客户需求设计并执行，因项目性质、业务内容不同，项目成本构成亦存在差异，符合项目实际情

况，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 20 名项目中，是否存在外协成本占比显著高于平均水平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9）主要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各期收入前 20 名项目中外协成本情况

A、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外协总成本占包含外协服务项目总成本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总成本	5,725.07	3,453.32	2,577.84
项目总成本	14,650.55	11,596.92	9,404.14
占比（%）	39.08	29.78	27.41

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占比逐年上升，2020 年度外协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外协工程费 3,165.47 万元，较以前年度 EPC 总承包业务外协工程费增长所致。

a.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成本	外协成本	占比
1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3,301.49	3,165.47	95.88%
2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946.05	78.29	8.28%
3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539.61	104.35	19.34%
4	滁州恒大文化旅游城康养城项目首一期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419.77	-	-
5	琅琊新区-金鹏玖玖广场城市综合体建筑施工图设计	422.17	9.11	2.16%
6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376.61	41.50	11.02%
7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324.71	-	-

8	新站区磨店家园二期C地块（博翠苑）工程设计	320.99	-	-
9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460.79	325.99	70.75%
10	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413.51	345.79	83.62%
11	六安恒大文旅城二期住宅B-03地块施工图设计	334.39	-	-
12	翔茂·灵璧中心规划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297.70	-	-
13	安庆苏宁广场北地块商业	345.85	22.09	6.39%
14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228.85	-	-
15	二钢棚户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充协议	171.42	-	-
16	六安罍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233.86	40.98	17.52%
17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综合办公楼设计总承包	212.28	-	-
18	明光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图纸设计项目	282.81	29.03	10.27%
19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214.60	20.40	9.51%
20	宿州埇桥悦府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204.43	14.39	7.04%

b.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成本	外协成本	占比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A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1,302.65	1,078.18	82.77%
2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503.73	65.82	13.07%
3	磨店家园二期	473.71	15.36	3.24%
4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EPC项目	644.92	551.94	85.58%
5	舒城万达广场	451.04	-	-
6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536.65	465.67	86.78%
7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438.90	9.43	2.15%
8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D-02地块	350.21	-	-
9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BIM设计总包	385.10	118.25	30.71%
10	新港安置点工程设计	380.04	8.41	2.21%
11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17#地块酒店改造设计	334.45	3.82	1.14%

12	蚌埠淮上万达	323.94	59.70	18.43%
13	合肥苏宁广场项目	301.46	19.81	6.57%
14	包河区 BH-ww07 地块（罍街四期）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305.35	-	-
15	繁华大道南、十五里河西空闲地块规划设计总承包（智能装备园四、五期）	258.88	13.51	5.22%
16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 2018-20 地块四(住宅地块)项目	254.89	24.06	9.44%
17	金寨现代产业园仙花佳苑三、四期	241.47	0.42	0.17%
18	新年中学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256.71	20.45	7.97%
19	中建蓝城宣城桃花源	237.78	-	-
20	新桥家园、启动区及水源安置点小区空闲商业地块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209.93	13.10	6.24%

c.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成本	外协成本	占比
1	长丰县北城医院综合建设设计	1,579.85	441.87	27.97%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施工总承包）	1,440.14	1,225.69	85.11%
3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799.20	142.28	17.80%
4	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合同	343.91	-	-
5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24.93	-	-
6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364.93	-	-
7	合肥海伦城市广场一期项目	331.94	-	-
8	淮北新城吾悦广场住宅、商业方案设计合同	297.87	9.43	3.17%
9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	286.99	-	-
10	安徽阳光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新桥·阳光半岛酒店	326.14	-	-
11	植物园安置区二期与颍南福通路集中安置区	359.14	13.64	3.80%
12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合同	353.21	251.51	71.21%
13	2018 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50.60	15.22	6.07%
14	恒大阳光半岛 1#8#地块施工图设计	298.11	-	-
15	新站高新区学府中学等项目工程设计	277.67	-	-
16	长丰 CF201708 地块项目	218.33	-	-
17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 17#地块酒店改造设计	249.94	-	-

18	皖南医学卫生高等专科学校总体规划及一期单体设计	242.08	17.37	7.17%
19	宿州金方置业有限公司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	193.93	-	-
20	合肥医药大健康产业园B地块规划设计项目设计总承包	161.69	10.76	6.66%

报告期各期前 20 名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外协成本占比显著高于平均水平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名称	外协占比	项目类型	占比较高原因
2020 年度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95.88%	EPC 总承包	EPC 总承包业务特点，建筑施工为其主要工作内容，故外协成本占比较高。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70.75%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发行人 2019 年新设立镇江分公司，主要是拓展镇江及周边地区的建筑设计相关业务，为了快速适应当地市场、树立品牌形象，更快、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公司与熟悉地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咨询单位就前期策划及供电、三网合一、标识标牌等各方面辅助技术服务进行合作，此类咨询合作外协服务费相对较高，但提高了设计效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也有利于公司尽快融入新市场、承接新业务。
	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83.62%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2019 年度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82.77%	EPC 总承包	EPC 总承包业务特点，建筑施工为其主要工作内容，故外协成本占比较高。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85.58%	EPC 总承包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86.78%	EPC 总承包	
2018 年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施工总承包）	85.11%	EPC 总承包	EPC 总承包业务特点，建筑施工为其主要工作内容，故外协成本占比较高。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合同	71.21%	常规建筑设计	该项目为万达年度设计总承包集采项目，根据万达招采要求，在万达年度设计总承包招标时，发行人与

				相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工作，中标后，根据招标要求，与参加联合体投标的相应分包供应商签订分包设计合同，故外协服务费较大。
--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 20 名项目中，存在外协成本占比显著高于平均水平的项目，其分包成本占比较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各项业务对应的各成本类别金额及占比情况；

2、获取发行人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主要项目各成本类别金额及占比情况；

3、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查看主要分包内容；获取分包成本确认的依据，复核发行人分包成本归集是否完整、准确；访谈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部分项目外协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分析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项目外协服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的合理性；

4、对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进行走访和函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业务之间的成本构成占比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前十大项目中，不同项目间成本构成占比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收入前 20 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外协成本高于平均水平的情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19、关于应付职工薪酬。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期初余额 10,014.18 万元，2020 年 6 月期末余额 15,032.04 万元；

(2)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分别为 16,481.39 万元、15,988.34 万元、18,686.47 万元和 14,270.4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期初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的原因，具体的形成过程；报告期发行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大于实际发放的原因，影响薪酬发放的主要因素，发行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或渠道向员工发放薪酬福利或报酬。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期初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的原因，具体的形成过程；报告期发行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大于实际发放的原因，影响薪酬发放的主要因素，发行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或渠道向员工发放薪酬福利或报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和发放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 应付职工薪酬”之“5)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之“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 应付职工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6) 2017 年期初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形成过程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期初余额为 10,014.18 万元，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初
职能部门绩效奖形成余额	965.69
审图业务绩效奖形成余额	481.10
设计业务绩效奖形成余额	6,005.47

设计业务考核奖形成余额	1,803.16
项目奖励、补贴等形成余额	59.54
企业年金及提存计划	699.22
合计	10,014.18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初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整套业务绩效、业务考核及奖励等薪酬计提制度及薪酬发放惯例所致，包括职能部门绩效奖计提与发放、审图业务绩效奖计提与发放、设计业务绩效奖计提与发放、考核奖计提与发放、项目奖励与补贴等计提与发放等。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期初余额中的“项目奖励、补贴等形成余额”相对较小，主要系 2016 年以前公司项目拓展对应的奖励、补贴未细化，主要包含在 2017 年初的“设计业务绩效奖形成余额”中，为了更好的促进项目团队参与招投标等工作，2017 年将该部分进行了明晰，明确了中标奖励、未中标补贴等，有利于项目团队积极参与招投标和项目开拓工作。

7) 报告期发行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大于实际发放的原因，影响薪酬发放的主要因素，发行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或渠道向员工发放薪酬福利或报酬

报告期发行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大于实际发放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薪酬的计提与发放惯例、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所致。公司的各部门当年计提的绩效奖、项目奖励等，扣除当年预发金额后，于次年发放。2017 年至 2019 年的计提金额为 17,457.23 万元、20,437.68 万元、22,418.68 万元，于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发放金额 16,021.00 万元、18,686.47 万元、22,205.41 万元，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整套薪酬计提与发放管理体系，日常工资、职能部门绩效奖、审图业务绩效奖、设计业务考核奖、项目奖励等均按照公司相关政策予以发放，设计业务绩效奖的发放的主要影响因素为项目的回款情况，回款后才予发放。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或渠道向员工发放薪酬福利或报酬。”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获取公司薪酬计提及发放相关制度，取得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发放明细表，分析发行人 2017 年期初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具体的形成过程；

2、分析报告期发行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大于实际发放的原因，影响薪酬发放的主要因素；

3、检查发行人高管及主要财务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或渠道向员工发放薪酬福利或报酬；

4、分析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次年发放金额的匹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7 年期初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整套业务绩效、业务考核及奖励等薪酬计提制度，同时形成薪酬发放惯例所致，具体由职能部门绩效奖计提与发放、审图业务绩效计提与发放、设计业务绩效奖计提与发放、项目奖励等计提与发放形成，2017 年期初余额主要由设计业务绩效奖形成；

2、报告期发行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大于实际发放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薪酬的计提与发放惯例、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所致；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或渠道向员工发放薪酬福利或报酬。

问题 20、关于外协服务费和外协工程费相关供应商。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营业成本中，发行人外协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011.76 万元、1,893.32 万元、1,865.38 万元和 1,141.61 万元，外协工程费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225.69 万元、2,095.80 万元和 1,046.60 万元；

（2）报告期发行人披露的采购的主要内容，外协服务和外协工程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采购金额和营业成本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外协服务和外协工程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3) 外协服务和外协工程对应的供应商数量、平均采购金额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若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采购金额和营业成本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分阶段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归属于该阶段的外协服务费结转项目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已发生的设计服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投入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投入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所以对外采购的外协服务金额与营业成本一致。”

（二）外协服务和外协工程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外协服务和外协工程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3、报告期内，按采购类别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专业技术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184.43	2.32	是
2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130.24	1.64	否
3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技术协调服务	130.02	1.63	否
4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127.42	1.60	否
5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110.49	1.39	否
合计			682.60	8.57	-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318.00	5.24	是
2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技术协调服务	208.29	3.43	否
3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105.28	1.73	否
4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64.10	1.06	否

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52.92	0.87	否
合计			748.59	12.33	-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266.09	3.47	否
2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技术协调服务	223.64	2.92	否
3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217.98	2.85	是
4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92.28	1.20	否
5	华凯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86.30	1.13	否
合计			886.29	11.57	-

(2) EPC 施工分包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改造工程	3,165.47	39.75	否

2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42.35	0.53	否
3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32.50	0.41	否
4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153.35	-1.93	否
合计			3,086.96	38.77	-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1,078.18	17.76	否
2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551.94	9.09	否
3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464.49	7.65	否
合计			2,094.62	34.50	-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1,225.69	16.00	否

注 1：2020 年度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额为负数系分包项目根据决算金额调整所致。

注 2：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承接 EPC 总承包业务，EPC 业务分包供应商较少。

2、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3、外协厂商业务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外协服务主要为工程施工、概算及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效果制作以及部分设计辅助业务。其中，工程施工、概算及造价咨询以及部分设计辅助业务均需要外协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及效果制作无须外协供应商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服务类别	具体服务内容	拥有的业务资质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外协工程	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等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
晟元咨询	外协服务	概算及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无须资质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安徽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		人防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制作	无须资质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无须资质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华凯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效果制作	无须资质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测绘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勘察、测绘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测绘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不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为各类建筑工程的开发建设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设计需要前期勘察、测绘、概算以及部分局部设计如人防、部分室内设计等辅助性工作的配合，由于发行人不具有相应的勘察、测绘、概算资质或因工期较短，为了及时交付设计成果，发行人将该部分辅助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

报告期内，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华凯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系万达供应商库内供应商，发行人与其进行联合投标万达项目；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和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优质供应商，该供应商能够及时、高质量的交付分包成果，有助于发行人整体项目的及时交付。除上述供应商外，发行人采购其他主要外协服务商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发行人与其合作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

3、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采购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选取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外协服务供应商的定价主要参考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收费标准，综合考虑设计服务工作的预计工作

量、复杂程度、专业要求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外协设计服务价格。建筑设计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属于非标准化服务，不同项目在项目类型、复杂程度、技术要求、交付成果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同类外协服务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内，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

选取报告期内主要人防设计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按照单位面积确认外协服务价格。不同项目设计面积、设计难度不同，相应的人防设计采购单价也存在差异，选择以下三个项目对公司主要供应商价格比较如下：

序号	项目	供应商	投标价格（元/平方米）
1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 2018-21 地块二 （住宅地块）项目	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20.50
		云南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1.00
		安徽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	20.00
2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工程设计	南京地下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8.00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安徽分院	27.00
		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分院	25.00
3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 2018-20 地块四 （住宅地块）项目	安徽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	20.00
		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22.00
		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分院	21.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从不同人防设计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单价差异较小，不同项目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项目类型、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概算编制、造价咨询和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价格比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6、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情况”之“（3）报告期内主要的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设计外协服务价格均在合理范围内，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三) 外协服务和外协工程对应的供应商数量、平均采购金额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若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外协服务和外协工程对应的供应商数量、平均采购金额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报告期内外协服务和外协工程对应的供应商数量、平均采购金额情况

(1) 报告期内外协服务对应的供应商数量，平均采购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总额	3,018.11	1,865.38	1,893.32
数量(个)	187.00	168.00	150.00
平均采购金额	16.14	11.10	12.62

注：平均采购金额=年度采购总额/供应商数量

(2) 报告期内外协工程对应的供应商数量、平均采购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总额	3,086.96	2,094.62	1,225.69
数量(个)	4.00	3.00	1.00
平均采购金额	771.74	698.21	1,225.69

注：平均采购金额=年度采购总额/供应商数量

”

2、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若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之“6、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3) 报告期内主要的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概算编制、造价咨询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011 年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注：选取自报告期前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各年采购金额均在 3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供应商。

2) 发行人长期合作供应商主要采购价格情况

① 发行人概算编制、造价咨询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概算编制、造价咨询供应商均采用招投标方式选取，对比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和其他两家竞标方的投标报价如下：

供应商	采购价格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 200 万以内*4.00%，800 万以内*3.50%，800 万以上*3.00%
安徽安瑞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工程 200 万以内*4.00%、800 万以内*3.90%、800 万以上*3.75%
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 200 万以内*4.00%、800 万以内*3.75%、800 万以上*3.60%

由上表可知，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概算编制的供应商相关采购价格与参与竞标单位报价差异较小。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于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关采购经过招投标程序，对于造价咨询的采购按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规定标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② 发行人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价格比较情况

序号	供应商	费用分配原则
1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甲方收取实收到账审图费的 70%，其余 30%支付给乙方作为资料接收、转交、市场经营等工作的咨询服务费用。
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收入实收到账审图费的 40%，其余 60%支付给乙方作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专业指导以及相关资料接收、转交、对接委托审查方等工作的劳务费用。
3	淮南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甲方收取实收到账审图费的 70%，其余 30%支付给乙方作为资料接收、政策性审查、转交及市场经营等工作的咨询

		服务费用。费用分配原则上根据到账情况每季度分配一次。
4	宣城市施工图审查事务有限公司	甲方收取实收到账审图费的 60%，其余 40%支付给乙方作为资料接收、转交、对接委托审查方等工作的劳务费用。
5	阜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收取实收到账审图费的 70%，其余 30%支付给乙方作为资料接收、转交、市场经营、政策性审查等工作的咨询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向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省交通与城乡基础设施龙头企业，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其向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接收、转交、对接委托审查方等工作之外，还提供了相关技术咨询、专业指导等服务，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各方工作量，发行人按照上表中所述比例进行审图费分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拥有较丰富的相关业务经验或背景，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了解发行人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分析并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清单及其工商信息，查询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3、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供应商选取标准、业务开展方式、定价方式等情况；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合同台账，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核查主要采购内容及金额等；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的报价单与结算单，核查发行人实际结算价格与供应商报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外协服务和外协工程采购金额和营业成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向外协服务和外协工程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 3、发行人存在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 21、关于期间费用。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管理费用中差旅费的金额分别为 75.64 万元、54.05 万元、34.06 万元和 12.85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65%、1.65%、1.06%和 0.91%，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增加管理人员租赁公车使用，导致差旅费减少；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租赁费的金额分别为 117.42 万元、47.36 万元、68.66 万元和 12.78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12%、1.45%、2.14%和 0.90%，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总部科研基地大楼建成投入使用，大幅减少租赁办公，使得租赁费下降。2018 年搬入总部大楼后，租赁费主要为车辆租赁、子（分）公司房屋租赁等形成的费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租赁费较为稳定；

（3）报告期财务人员人数分别为 7.5 人、8.5 人、8.5 人和 8 人，平均薪酬分别为 18.75 万元、26.99 万元、30.79 万元和 17.79 万元；

（4）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业务特点，未单独设立销售部门，仅设立市场部承担招投标管理、项目资源收集、项目信息维护等具体工作，人员维持在 5-6 人，使得销售费用薪酬总额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承揽工作主要由各个院所负责，由于相关人员其本身亦参与所承接项目的设计工作，因而该等人员的薪资支出主要在设计项目成本中核算，导致销售费用率较低。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租赁公车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在发行人业绩未下降的情况下，差旅费减少的合理性；

(2) 结合母公司和子公司情况，各项业务和财务核算事项情况，补充披露财务人员的分工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充足的财务人员完成各项核算工作；

(3) 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比较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租赁公车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在发行人业绩未下降的情况下，差旅费减少的合理性

1、补充披露租赁公车费用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2) 租赁费波动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车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车辆租赁费	车辆租赁供应商	车辆类型	主要用途
2020 年度	25.50	合肥元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轿车、小型客车等	员工出差使用
2019 年度	20.85	合肥元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员工出差使用
2018 年度	19.89	合肥元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大昌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员工出差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租赁费金额较小，2019 年与 2018 年基本持平，2020 年度较 2019 年增长 4.65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增加使用租赁车辆所致。

2、说明在发行人业绩未下降的情况下，差旅费减少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3) 差旅费逐年减少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差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38.78	1.20%	34.06	1.06%	54.05	1.6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差旅费的金额分别为 54.05 万元、34.06 万元和 38.78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65%、1.06%和 1.20%，整体较为稳定。2019 年度差旅费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加强费用管理，增加线上办公，管理人员出差减少所致；2020 年度差旅费较 2019 年度小幅增长 4.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差旅费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差旅费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母公司和子公司情况，各项业务和财务核算事项情况，补充披露财务人员的分工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充足的财务人员完成各项核算工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一）员工人数变化及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1、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人员主要信息情况

财务人员	学历	级别	从事财务工作年限	具体分工	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刘定萍	本科	财务总监	28 年	根据公司总体目标，分解制定公司财务目标、政策及操作程序，并根据授权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建立健全该公司财务系统的组织结构，设置岗位，明确职责，保障财务会计信息质量，降低经营管理成本，保证信息通畅，提高工作效率；对该公司的经营目标进行财务描述，为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并定期审核和计量公司的经营风险；及时向公司汇报；审核公司薪酬发放资料	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先后任浙江湖州永昌丝织厂下属中美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正律及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江苏中电电气集团公司职能中心总经理及南京光伏公司监事长、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董事、安徽省泰源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绍樟	本科	财务部副主任	27 年	负责协助财务部业务、人员等全面管理工作及对财务人员进	企业管理专业，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中注协非

财务人员	学历	级别	从事财务工作年限	具体分工	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行业务指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负责财务决算数据的制作及报送；绩效奖金等其他薪酬计提的复核；网银付款审核；编制相关报表等。	执业会员。先后任凤阳县医药公司会计、昆山惠而邦电子子公司会计、安徽欣意电缆公司会计主管。
方振侠	大专	财务部副主任	27 年	负责协助财务部业务、人员等全面管理工作，负责报销单据、会计凭证审核工作、上级部门快报及旬报的制作报送、日常薪酬报表的报送，会计报表的审核。	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先后供职于中煤三建集团机电安装处财务科主管会计、审计科副科长；发行人审计部副主任。
陶伟伟	本科	财务主管	17 年	负责税费的申报及缴纳，成本费用报销审核及审图公司部分工作。	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
陈寒	本科	财务主管	10 年	资产信息的收集整理，投融资资料的汇总报送，负责会计凭证的填制、记账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的核算，成本费用的核算、保证金管理，协助部门负责人协调各参股公司的信息收集工作。	财务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先后供职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会计、预算会计、票据会计；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安徽安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控部成本统计专员等职务。
李文政	本科	主办会计、兼任子公司会计主管	10 年	负责财务部会计凭证的填制、收入的核算、分包的核算工作及会计档案管理；负责升元图文公司的整体财务核算工作；预算数据的收集整理及填报；预算差异的分析及各公司报表数据汇总。	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先后供职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等职务。
洪都	本科	子公司主办会计	9 年	负责审图公司日常财务相关工作。	审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先后供职于安徽神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会计固定资产会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项目经理等职务。
刘沛	本科	出纳	8 年	负责银行账户的开户，销户及日常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的收支业务。每月负责银行流水账收集汇总及发票的开具、核对；日常资金报表的制作报送，银行票据办理等。	会计学专业；先后供职于南京金盛田集团主办会计、发行人出纳等职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共有财务人员 8 人,其中财务总监 1 人,财务部主任 2 人,财务主管及主办会计等 5 人。财务人员均具有较长的工作年限和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能够应对和处理发行人日常财务工作。发行人财务部的主要工作为年度预决算编制、项目收入成本核算、费用报销、税务处理、资金支付、相关报表编制与报送等工作。

发行人制定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管理办法》《公司项目成本核算归集管理暂行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发行人项目收入确认金额的统计及确认依据的整理由各生产部门负责。每月各生产部门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对到达收入确认时点的项目编制《合同项目执行情况及收入计量表》,登记该项目基本情况、合同约定的节点及本期应确认收入金额等信息。各项目负责人将《合同项目执行情况及收入计量表》连同项目合同、施工图合格证、客户确认函等收入确认依据发送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生产部门提交的收入确认依据,审核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该种模式大大降低了财务人员的工作量,提高了财务核算的工作效率。

与项目收入核算模式相似,项目分包成本由各生产部门、市场部统计、审核后发送至财务部进行再次复核,复核无误后计入项目成本,其他成本、费用的日常报销工作由于较为分散,财务人员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处理,薪酬计提与发放也由办公室、市场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配合完成。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形成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型管理团队,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健全,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较为稳定,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现有管理及行政人员持续有效的支撑公司健康运营。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非设计研发人员的人均收入贡献、人均薪酬均高于同行业水平。发行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起到了良好的激励作用。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分子公司的设立,对财务人员的需求也在逐渐增加,发行人正在计划扩大财务人员数量,提前培养、储备一批优秀的财务人员以满足未来的发展需要。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协作机制和核算流程,现有财务人员

能够满足日常财务核算需求。”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比较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一）员工人数变化及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人

期间	项目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平均	建研设计
2020年度	人员薪酬	-	-	-	-	-	-	-	263.30
	人员数量	-	-	-	-	-	-	-	6.50
	人均薪酬	-	-	-	-	-	-	-	40.51
2019年度	人员薪酬	-	1,176.96	1,893.60	1,084.99	1,122.61	288.01	1,113.23	272.07
	人员数量	-	52.50	33.50	61.50	47.50	15.00	42.00	7.00
	人均薪酬	-	22.42	56.53	17.64	23.63	19.20	26.51	38.87
2018年度	人员薪酬	-	1,370.68	1,637.93	905.97	874.41	366.03	1,031.01	219.47
	人员数量	-	30.00	31.00	51.00	48.00	15.50	35.10	6.50
	人均薪酬	-	45.69	52.84	17.76	18.22	23.61	29.37	33.76

注：上表中人员数量按照期初期末平均数量计算；筑博设计未披露其2017年末、2018年末销售人员数量，按照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9年6月30日运营人员数量做近似计算，华阳国际未披露其2017年末销售人员数量，按照其招股书披露的2018年6月30日销售人员数量做近似计算，其他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取自其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销售人员数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为稳定，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低于筑博设计。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较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业务特点，未单独设立销售部门，仅设立市场部承担招投标管理、项目资源收集、项目信息维护等具体工作。发行人市场部员工大多为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工龄较长的正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发行人历来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制定了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并起到了良好的激励作用。因此，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检查管理费用中租赁费、差旅费明细，询问相关管理人员，了解管理费用中租赁费、差旅费波动的原因；
- 2、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费用的支付情况，核查发行人费用是否在正确的会计期间确认；
- 3、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财务部门人员情况、责任分工和业务核算流程，评价其员工数量是否满足核算需要；
- 4、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表，计算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金额，并将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5、访谈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渠道，评估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车辆租赁费、差旅费用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配备财务人员，财务人员能够完成各项核算工作；
- 3、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稳定，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22、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494.73 万元，其中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金额 812.87 万元，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473.84 万元，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金额 146.00 万元；

（2）发行人涉及“三条红线”房地产客户包括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港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应收承兑汇票期后的收回情况；

(2) 已终止确认但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及相关的公司情况；

(3)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前五名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4)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和内控措施，发行人是否充分、及时了解相关应收账款方的资信情况，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方，项目中止和终止的应收账款方，其是否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报告期各期向“三条红线”房地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对应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情况；模拟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并后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其回款速度是否放慢，回款速度是否慢于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水平。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函证情况，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回函或回函不符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结果及结论，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应收承兑汇票期后的收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如下：

“3）应收承兑汇票期后的收回情况

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存量商业票据期后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归属集团	票据种类	票据金额	占比	期后到期承兑金额	期后尚未到期金额
1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812.87	54.38	429.65	383.22

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473.84	31.70	-	473.84
3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46.00	9.77	121.07	24.93
4	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35.83	2.40	35.83	-
5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8.23	1.22	18.23	-
6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7.96	0.53	7.96	-
合计			1,494.73	100.00	612.74	881.99

由上表可知，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1,494.73 万元存量商业承兑汇票，其中有 612.74 万元期后已到期承兑，另有 881.99 万元因尚未到承兑日，所以尚未进行承兑，公司存量承兑汇票主要由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开立，不能按时兑付的风险较小，公司于期末按结合应收账款连续计算的账龄结构及对应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存量商业票据期后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归属集团	票据种类	票据金额	占比	期后到期承兑金额	期后尚未到期金额
1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589.98	47.76	269.28	1,320.70
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977.01	29.35	-	977.01
3	恒鹏健康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629.83	18.92	208.05	421.78
4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71.43	2.15	-	71.43
5	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35.84	1.08	-	35.84
6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4.93	0.75	-	24.93
合计			3,329.02	100.00	477.33	2,851.69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3,329.02 万元存量商业承兑汇票，其中有 477.33 万元期后已到期承兑，另有 2,851.69 万元尚未到承兑日从而尚未进行承兑，公司存量承兑汇票主要由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开立，不能按时兑付的风险较小，公司于期末按结合应收账款连续计算的账龄结构及对应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二）已终止确认但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及相关的公司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如下：

“4）已终止确认但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已终止确认但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三）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前五名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4）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客户签订设计业务合同时，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在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或其他专业机构的第三方外部证据之后，客户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结算款项。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一般的收款条件为：在完成阶段性工作并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 0-30 日内付款。但鉴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客户、事业单位及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且用时较长，行业普遍存在逾期结算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1,176.53	340.95	28.98%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7.95	147.88	18.30%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2.22	40.00	4.99%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440.87	100.00	22.68%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00	68.00	20.30%
合计	3,562.56	696.83	19.56%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A)	期后累计收回金额 (B)	期后收回率
			(B/A)
2020.12.31	18,200.22	3,296.87	18.11%
2019.12.31	14,084.81	9,588.52	68.08%
2018.12.31	9,575.88	7,063.24	73.76%

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期后陆续回收，总体回收情况良好。鉴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类客户和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客户，且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设计费占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小，因此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且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长，主要系受到房地产企业的经济状况波动以及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等影响，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同时，针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管理政策，积极催收中。”

（四）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和内控措施，发行人是否充分、及时了解相关应收账款方的资信情况，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方，项目中止和终止的应收账款方，其是否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之“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划分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主动分析各欠款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进行评估，当客户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对其进行单项认定，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 a.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账款；
- b. 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

收账款；

c.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账款；

d.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账款；

e. 债务人逾期三年以上，经多次催收仍未清偿，且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的应收账款。

B、应收账款内控管理制度

a. 公司制定了《应收款管理办法》等制度，落实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责任，规定了应收账款由承接该项目的生产设计所承担主体责任；各部门具体职责有：分管高管负责组织主持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会议、合同审批、开展应收账款风险评估、推进应收账款对账确认和款项清收；生产设计所负责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积极跟踪并催收客户应收账款，及时反馈客户信用风险和坏账风险；生产经营部负责完善客户资料，开展客户信用评价和资信评级；财务部负责核算应收账款并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及时预警坏账风险，协助应收账款主体责任部门清收应收账款。

b.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主体责任部门视逾期时间、价款、客户资信等情况，分别采取电话催收、现场面谈、发催收函、中止或终止合同、其他资产抵债、律师催收函、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对客户财务状况困难或恶意逃避债务的，公司法律顾问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催收。每半年由财务部组织召开应收账款管理会议，分析具体客户资信、应收账款风险、催收方式及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变化趋势和风险控制措施。

c. 发行人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纳入相关责任人的绩效考核范畴，绩效奖的发放与应收账款的回收直接挂钩。

C、资金紧张客户坏账计提及应对

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项目中止和终止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内控制度，依据客户信用情况，判断是否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收账款中个别客户账龄较长，回款意愿较低，且客户存在较多诉讼以及失信情况，公司判断其已发生信用减值，应收账款难以收回，故对其进行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应收款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12. 31					
	期末余额	账龄	应收占账面 余额比例	坏账准 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161.06	3-4 年	0.88%	161.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5 年	0.55%	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六安金安）有限公司	22.67	1 年以内	0.13%	22.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	18.51	1 年以内	0.10%	18.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2.24	-	1.66%	302.24	100.00%	-

发行人制定了《应收款管理办法》，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账款催收力度，定期召开应收款管理会议，分析具体客户资信、应收款风险、催收方式及公司整体应收款变化趋势和风险控制措施。实行经办部门承担主体责任、全过程跟踪管理，相关责任部门配合清收，承担协助管理责任，明确公司各部门职责，并建立应收款管理的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应收款回款的及时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催收、失信客户识别与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已充分、及时了解相关应收账款方的资信情况，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方，项目中止和终止的应收账款方，已按照客户信用情况分别进行单项认定和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报告期各期向“三条红线”房地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对应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情况；模拟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并后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其回款速度是否放慢，回款速度是否慢于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水平

1、报告期各期向“三条红线”房地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对应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9）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触及“三条红线”房地产企业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③报告期各期向“三条红线”房地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对应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名称	期间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合同资产
1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814.24	203.71	1,589.98	-
		2019 年度	1,749.26	992.59	790.93	-
		2018 年度	1,938.09	43.75	1,311.47	-
2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636.46	747.75	71.43	-
		2019 年度	2,358.82	771.99	-	-
		2018 年度	1,525.78	298.08	-	-
3	深圳华侨城港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480.64	172.18	-	-
		2019 年度	196.27	42.92	-	-
		2018 年度	-	-	-	-
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167.30	494.53	977.01	-
		2019 年度	1,693.55	561.15	259.68	-
		2018 年度	3,169.57	780.19	-	-

2、模拟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并后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其回款速度是否放慢，回款速度是否慢于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水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9）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触及“三条红线”房地产企业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④“三条红线”房地产客户的模拟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0.46	1.11	1.84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0	4.41	3.04
深圳华侨城港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4.47	4.57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	2.12	6.53
平均	1.69	3.05	3.80
建研设计周转率情况	2.69	3.16	3.79

报告期内，“三条红线”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平均周转率分别为 3.80、3.05 和 1.69，2020 年度周转率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减少所致。”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催收、失信客户识别与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分析并测试其设计与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并监盘其存量票据，检查票据期后回收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交易的历史记录，复核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已终止确认但尚未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4、查阅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回款情况，检查银行回单及资金流水信息，对于异常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截止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账龄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6、查阅“三条红线”相关的调控政策，获取发行人“三条红线”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情况，分析发行人设计“三条红线”主要客户的周转率情况。

7、函证、访谈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函证了相关的应收票据、应收账

款（合同资产）余额，并对发函、回函的过程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回函情况良好，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综合回函比例分别为 62.50%、70.15%、75.28%，函证方式主要为走访、邮寄，不存在金额较大未回函或函证不符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承兑汇票期后收回情况较好，尚未承兑汇票均由于其未到承兑日所致；

2、发行人不存在已终止确认但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良好；

4、发行人已建立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运行有效；发行人能够充分、及时了解相关应收账款方的资信情况；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方，项目中止和终止的应收账款方，已按照客户信用情况分别进行单项认定和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三条红线”房地产客户综合周转率下降主要因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减少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23、关于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其他应收款主要以履约保证金为主，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账龄 1-2 年 238.59 万元、2-3 年 536.84 万元、3 年以上 1,051.96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03.73 万元、418.10 万元、670.68 万元和 1,051.96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9.26%、17.08%、26.30%和 45.01%；

（3）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家公司构成非常稳定，包括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长丰县北城医院、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六安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履约保证金对应的公司数量、平均金额情况；其他应收款账龄 3 年以上对应的公司数量、平均金额情况，主要公司构成情况；

(2) 结合发行人设计、EPC 项目的履约耗时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账龄 2 年以上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3)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公司的账龄构成情况，结合与其项目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账龄及金额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其他应收款的函证情况，长账龄款项的合理性、真实性，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履约保证金对应的公司数量、平均金额情况；其他应收款账龄 3 年以上对应的公司数量、平均金额情况，主要公司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7)其他应收款”之“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应收保证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其他应收款履约保证金对应公司数量、平均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815. 17	1, 969. 83	1, 889. 73
公司数量	81. 00	77. 00	58. 00
平均金额	22. 41	25. 58	32. 58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 3 年以上对应的公司数量、平均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1, 197. 64	670. 68	418. 10
数量	45. 00	31. 00	23. 00
平均金额	26. 61	21. 63	18. 18

③主要公司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12. 31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公司类型
1	长丰县北城医院	267.80	履约保证金	事业单位
2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1.90	履约保证金	国企
3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78.90	履约保证金	事业单位
4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70.00	履约保证金	事业单位
5	合肥海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86	履约保证金	国企
合计		760.46	-	-
占比		63.50%	-	-
2019. 12. 31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公司类型
1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6.90	履约保证金	国企
2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履约保证金	国企
3	六安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88.90	履约保证金	事业单位
4	合肥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丰分公司	37.00	履约保证金	国企
5	滁州市南谯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31.27	履约保证金	事业单位
合计		514.07	-	-
占比		76.65%	-	-
2018. 12. 31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公司类型
1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履约保证金	国企
2	六安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88.90	履约保证金	事业单位
3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90	履约保证金	国企
4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89	农民工保证金	政府机构
5	合肥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丰分公司	37.00	履约保证金	国企
合计		353.69	-	-
占比		84.59%	-	-

(二) 结合发行人设计、EPC 项目的履约耗时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账龄 2 年以上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7)

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6) 报告期各期末两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情况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两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两年以上金额	1, 513. 36	1, 472. 20	824. 71
其中：履约保证金	1, 513. 36	1, 472. 20	824. 71
总金额	2, 213. 57	2, 550. 59	2, 447. 91
占比 (%)	68. 37	57. 72	33. 69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两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履约保证金，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承接项目不断增多，履约保证金不断增加，且一般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时才得以收回，故公司两年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也在不断增加。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两年以上大额其他应收款对应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金额
长丰县北城医院	履约保证金	长丰县北城医院综合建筑设计	项目尚在施工中	305. 80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新站区磨店家园拆迁安置房设计	项目已验收，待质保期满后退回	57. 30
		新站区七里塘花园(七里塘瑶海冲安置点)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尚在施工图审查阶段	19. 60
		新站区 2016—2017 年小型房建及公建类工程设计定点单位	项目处于验收阶段，待验收后 45 个工作日内退回	20. 00
		新站区东方大道综合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项目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60. 00
		鹤翔园二期工程	项目尚在施工图审查阶段	100. 00
		新站高新区北航合肥科学城设计招标	项目尚在初步批复阶段	15. 00
		新站高新区学府中学等项目	项目尚在方案设计阶段	10. 00
		新站高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综合楼等工程设计	项目未完成，期限至服务期满后退回	10. 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金额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海恒商业街整治设计总承包项目及九龙路等市级大建设路桥红线外综合整治设计总承包	项目尚在施工中	20.00
		明珠广场综合整治一期工程设计总承包项目	项目尚在施工图审查阶段	10.00
		高刘百姓之家、空港消防站、海恒百姓之家装修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项目尚在施工中	10.00
		海恒停车楼及完善周边路网、翡翠广场二期改造	项目尚在施工中	10.00
		2018 年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总承包	项目尚在施工图审查阶段	20.00
合肥海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大学城商业片区改造	项目尚在施工中	11.00
		合肥海恒人才公寓项目设计	项目结构验收，尚未竣工	20.86
		经开区人才公寓施工图设计	项目结构验收，尚未竣工	20.00
		海恒大厦设计总承包	结构封顶，项目尚未结束	30.00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履约保证金	皖西卫生学院设计	项目尚在施工图审查阶段	78.90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合肥老年大学新校区设计	项目尚在验收阶段，待验收完后退回	50.00
		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设计	项目尚在验收阶段，待验收完后退回	20.00
巢湖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巢湖市东西环城河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项目尚在施工中	13.05
		巢湖市人才公寓项目规划设计	项目尚在施工图审查阶段	10.40
		巢湖市姥山岛古渔村改造旅游综合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尚在施工中	27.00
六安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栖凤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筑方案、施工图设计	项目尚在施工中	45.6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两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且对应项目均尚未结束，因此导致保证金尚未收回，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公司的账龄构成情况, 结合与其项目情况, 说明其他应收款账龄及金额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7) 其他应收款”之“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2020. 12. 31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一年以内	一到两年	两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长丰县北城医院	履约保证金	-	-	38.00	267.80	305.80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	-	-	291.90	291.90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2.78	-	-	-	112.78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务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	14.00	41.95	28.05	84.00
合肥海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	-	30.00	51.86	81.86
合计		112.78	14.00	109.95	639.61	876.34
2019. 12. 31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一年以内	一到两年	两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长丰县北城医院	履约保证金	-	38.00	267.80	-	305.80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	-	35.00	256.90	291.90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9.00	-	-	-	249.00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	-	-	100.00	100.00
六安市非税收入征收 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	-	-	88.90	88.90
合计		249.00	38.00	302.80	445.80	1,035.60
2018. 12. 31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一年以内	一到两年	两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长丰县北城医院	履约保证金	38.00	267.80	-	-	305.80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	35.00	180.00	76.90	291.90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5.20	-	-	-	155.20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	-	-	100.00	100.00
六安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	-	-	88.90	88.90
合计		193.20	302.80	180.00	265.80	941.80

②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对应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期末余额
长丰县北城医院	履约保证金	长丰县北城医院综合建筑设计	项目尚在施工中	305.80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新站区磨店家园拆迁安置房设计	项目已验收，待质保期满后退回	57.30
		新站区七里塘花园(七里塘瑶海冲安置点)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尚在施工图审查阶段	19.60
		新站区 2016-2017 年小型房建及公建类工程设计定点单位	项目处于验收阶段，	20.00
		新站区东方大道综合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项目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60.00
		鹤翔园二期工程	项目尚在施工图审查阶段	100.00
		新站高新区北航合肥科学城设计招标	项目尚在初步批复阶段	15.00
		新站高新区学府中学等项目	项目尚在方案设计阶段	10.00
		新站高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综合楼等工程设计	项目未完成，期限至服务期满后退回	10.00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合肥市招投标中心，系招投标保证金	112.78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海恒商业街整治设计总承包项目及九龙路等市级大建设路桥红线外综合整治设计总承包	项目尚在施工中	20.00
		明珠广场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项目尚在施工图审查阶段	1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期末余额
		高刘百姓之家、空港消防站、海恒百姓之家装修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项目尚在施工中	10.00
		海恒停车楼及完善周边路网、翡翠广场二期改造	项目尚在施工中	10.00
		2018 年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总承包	项目尚在施工图审查阶段	20.00
		高刘街道村庄布点规划, 高刘街道村庄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规划	项目尚在施工中	14.00
合肥海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大学城商业片区改造	项目尚在施工中	11.00
		合肥海恒人才公寓项目设计	项目结构验收, 尚未竣工	20.86
		经开区人才公寓施工图设计	项目结构验收, 尚未竣工	20.00
		海恒大厦设计总承包	结构封顶, 项目尚未结束	30.00

综上所述, 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公司保证金均有相应的项目和合同对应, 由于部分项目施工时间较长, 且履约保证金一般在项目结束时才能收回, 因此发行人长账龄的其他应收账款占比逐渐增加。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合理, 不存在长期挂账或虚构款项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函证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向发行人的主要保证金客户函证了相关的项目名称, 付款时间以及保证金金额, 并对发函、回函的过程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回函情况良好,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回函比例分别为 62.47%、62.64% 和 70.10%。函证方式主要为邮寄以及现场函证;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保证金对应的合同, 核查合同约定的保证金金额、账面入账金额及实际支出金额是否一致, 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情况;

3、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督促相关其他应收款收回的具体措施；了解长账龄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检查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合同客户存在纠纷情况，检查相关客户公司类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账龄 2 年以上金额主要为履约保证金，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划分准确，金额与合同约定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回函情况良好，其他应收款中长账龄款项主要为保证金，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问题 24、关于财务规范性。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存在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等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内容，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个人卡、资金拆借、票据融资、转贷等其他影响财务规范性的事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情形，具体内容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1）货币资金”和“（4）应收账款”以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收取借款费用”相关章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内部控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已披露的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情形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列的个人卡、票据融资、转贷等其他影响财务规范性的事项。”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资金拆借、票据融资、转贷等其他影响财务规范性的事项；

2、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评估与测试与货币资金有关的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收支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资金往来；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检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是否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5、取得票据相关的账务记录、票据台账、开票合同等资料，检查票据收付情况及是否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形；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合同，结合银行流水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

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情形，相关情形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列个人卡、票据融资、转贷等其他影响财务规范性的事项。

问题 25、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635.62 万元、1,808.40 万元、2,160.00 万元和 7,500.00 万元。

请中介机构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内容补充披露：

(1) 对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的核查范围，包括银行账户数量，账户主要用途情况，流水对手方信息中是否存在未申报的账户，账户清单范围是否完整；

(2) 发行人分红款项的主要流向，上述银行账户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及其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发行人、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对手方情况，款项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 对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的核查范围，包括银行账户数量，账户主要用途情况，流水对手方信息中是否存在未申报的账户，账户清单范围是否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内部控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 公司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2017 年至 2020 年的储蓄卡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主要资金往来用途
1	高松	董事长	4	工资、分红款，家庭成员转账，亲友之间还款、借款，投资理财、房产买卖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2	徐正安	董事、总经理	8	工资、分红款，家庭成员转账，购买公司股份，亲友之间还款、借款，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3	朱兆晴	副董事长	6	工资、分红款，家庭成员转账，亲友之间还款、借款，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4	韦法华	董事	4	工资、分红款，家庭成员转账，子女学费，亲友之间还款、借款，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5	姚茂举	董事	4	工资、分红款，家庭成员转账，亲友之间还款、借款，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6	李挺	董事	3	工资、补贴，家庭成员转账，亲友之间还款、借款，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7	毕功华	副总经理	2	工资、分红款，家庭成员转账，亲友之间还款、借款，住建部注册管理中心结算，购房，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8	郑梦华	监事会主席	6	工资、补贴，家庭成员转账，亲友之间还款、借款，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9	许崢	监事	1	工资、分红款，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10	卢艳来	监事	4	工资、分红款，家庭成员转账，亲友之间还款、借款，还房贷，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11	吴慈生	独立董事	3	工资、津贴，家庭成员转账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12	柳炳康	独立董事	4	工资、津贴，家庭成员转账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13	王琦	独立董事	1	工资、津贴，家庭成员转账，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14	刘定萍	财务总监	4	工资，家庭成员转账，还房贷，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15	吴成祥	审计部主任	1	工资、分红款，家庭成员转账，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16	方振侠	财务部副主任	2	工资，家庭成员转账，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序号	主体名称	与公司的 关系	银行账 户数量	主要资金往来用途
17	李绍樟	财务部副 主任	4	工资、分红款，家庭成员转账，房产买卖，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18	陶伟伟	财务主管	1	工资、分红款，家庭成员转账，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19	陈寒	财务主管	2	工资，家庭成员转账，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20	李文政	主办会计、 兼任子公司 会计主管	3	工资，家庭成员转账，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21	刘沛	出纳	3	工资，家庭成员转账，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22	刘水	综合办公 室员工	1	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资金流入、流出，投资理财等
23	安徽省国有 资本运营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48	对外投资支出、向子公司转账、发放工资、收到分红、投资理财、支付项目进度款等
24	安徽国控资 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制的其 他企业	13	对外投资支出、发放工资、投资理财、支付项目进度款等
25	安徽国控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控制的其 他企业	3	对外投资支出、发放工资、投资理财等
26	安徽省产权 交易中心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控制的其 他企业	12	对外投资支出、收支保证金、购买房地产、发放工资、投资理财等
27	安徽省电子 科学研究所	控股股东 控制的其 他企业	1	投资理财、收到征迁补偿、发放工资等
28	安徽省机械 科学研究所 有限责任公 司	控股股东 控制的其 他企业	2	发放工资、支付房租物业等
29	安徽省建筑 材料科学技 术研究所	控股股东 控制的其 他企业	1	投资理财、借款、收到购房款等
30	安徽省省属 企业托管中 心	控股股东 控制的其 他企业	4	支付托管经费、工程款、收到房管维修基金等

序号	主体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主要资金往来用途
31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发放工资、投资理财、收到母公司拨款等
32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发放工资、投资理财、水电费清算等

注：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 2020 年 11 月更名为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相关内容，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1	抽查所有单笔金额 100 万元（不大于报告期年均净利润的 2%）及以上，以及虽低于 100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收支，以及大额资金来源、用途不详情况	抽查所有单笔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样本、虽低于 5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当月累计流入或流出达到 20 万的样本，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否
2	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否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	否
4	关联法人与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财务经理、出纳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来源、用途不详情况	否
5	关联法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关联法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否
6	关联法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	否

上述银行账户主要用途均为自用，大额资金收支原因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形。

1、获取控股股东国控集团的银行账户清单，打印相关银行账户对账单，账

户清单范围完整，不存在未申报的账户，不存在异常情形；国控集团出具了与资金流水相关的《声明》：“1、本公司已提供完整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2、本公司获得的建研设计分红款均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对外投资、大额采购、工资发放等；3、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可以控制或影响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建研设计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交换，以实现建研设计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建研设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关联企业进行必要的业务往来时，均遵循市场化原则，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4、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可以控制或影响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代建研设计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5、建研设计不存在利用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账户进行款项收支或其他与建研设计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2、获取控股股东直接控股的其他子公司（上市公司“华安证券”除外）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相关公司出具了与资金流水相关的《声明》：“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可以控制或影响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建研设计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交换，以实现建研设计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建研设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关联企业进行必要的业务往来时，均遵循市场化原则，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2、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可以控制或影响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代建研设计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3、建研设计不存在利用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账户进行款项收支或其他与建研设计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3、获取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刘定萍提供了自 2018 年入职之后的资金流水）使用的所有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联合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人员以及其可以控制或影响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交换，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相关人员以及其可以控制或影响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相关人员及其亲属账户进行款项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4、获取公司外部董事、监事（包括独立董事以及国控集团委派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关键人员使用的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联合访谈或由相关人员出具专项《声明》确认：相关人员以及其可以控制或影响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交换，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相关人员以及其可以控制或影响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相关人员及其亲属账户进行款项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二）发行人分红款项的主要流向，上述银行账户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及其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内部控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五）公司分红款项的主要流向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红 13,104.02 万元，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自然股东分红金额分别为 5,285.95 万元、2,199.26 万元、5,618.8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流向
控股股东	5,285.95	对外投资、大额采购、工资发放等
董监高人员	2,199.26	购买理财、股票投资、购买房产、个人消费等
其他员工	5,618.81	个人消费及其他生活支出
合计	13,104.02	-

由上表可知，公司分红款项主要流向控股股东、董监高和其他员工，主要用途为购买理财、股票投资、购买房产、个人消费及其他生活支出等。上述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及其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异常资金往来。”

(三) 发行人、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对手方情况，款项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内部控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六) 发行人、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的大额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大额交易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大额取现情形	大额支付情形	主要对手方情况	大额支付主要用途
发行人（含母子 公司）	不存在	存在	供应商、股东、理财账户等	支付采购款、支付工资、股东分红、投资理财等
实控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	存在	子公司、理财账户等	上交利润、投资理财、支付工程款、支付工资等
董监高及其他关键 人员	不存在	存在	家人、朋友、理财账户等	投资理财、家人与朋友资金往来、购房支出等

报告期内，上述银行账户不存在大额取现情形，大额支付对手方与款项的主要用途相符，具有合理性，能够提供购房合同、采购合同、分红决议、投资账户等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测试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分析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3、获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查银行

账户的完整性情况；获取银行账户流水，核查账户主要用途情况、流水对手方信息中是否存在未申报的账户；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分析对手方情况、款项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获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及其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承诺；

4、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是否存在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账户，分析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与现有业务是否匹配，并对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包括新设立及注销的）进行银行函证；

5、获取董监高及关键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核查账户主要用途情况，检查流水对手方信息中是否存在未申报账户；对董监高及其他关键人员进行关于已提供完整或主要银行账户及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异常资金往来的访谈，或由其出具相关声明；

6、核查发行人分红款项的具体流向，分析分红款流向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核查未见重大异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已提供了完整或主要的资金流水；

2、发行人分红款项的主要流向合理，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及其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往来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不存在异常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的情形；交易对手方、款项的主要用途合理，能够提供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问题 26、关于 2020 年业绩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审计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 2020 全年和 2019 全年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披露收入结构变化情况、主要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化情况、新增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审计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 2020 全年和 2019 全年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已经结束，发行人已更新并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披露。

1、2020 全年和 2019 全年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41 号），公司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59,946.33	59,633.59	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67.52	30,195.96	0.9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353.78	37,391.82	15.94%
营业利润	9,386.17	7,839.29	19.73%
利润总额	9,315.42	7,840.66	18.81%
净利润	7,913.37	6,596.16	1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5.69	6,454.35	2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7.30	5,841.26	2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5.06	7,623.75	-24.6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0.52%，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增长 0.90%，变动幅度较小。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3,353.78 万元，同比增长 15.94%，主要系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公司下游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以及国家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775.69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67.30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20.47%及 24.41%，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45.06 万元，同比下降 24.64%，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	-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48	461.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46	216.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83	1.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67	40.8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00.14	720.5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1.36	107.3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40	0.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8.38	613.0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775.69	6,454.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67.30	5,841.2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54%	9.50%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 2019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减少所致。

（二）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披露收入结构变化情况、主要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化情况、新增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相关财务指标变化维持在合理范围内，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税收政策和其他公司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 30%以上的较大变化。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编制的 2020 年财务报表；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41 号）；

2、对发行人 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进行比对分析，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会计科目的变动原因、影响以及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

2、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税收政策和

其他公司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较大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1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高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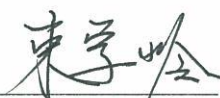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束学岭


王兴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1 日